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册

上

CZ
996.7
440
1

CZ
996.7
440
1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3 0530 10395472 3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册

下

CZ
996.7
440
2

2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3 0530 10395473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六十三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陳槃

本書誤述、增訂以至出版，並承國家科
學委員會予以資助，今謹志感謝於此。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3 0530 10395472 3

敍

槃之考釋漢晉簡，不過于有所得時偶爾爲之，非顓業也。日月逾邁，廿年之間遂成卷帙。然凡玆所陳義，其細既甚；又舊作疏漏之處，亦所難免。讀書餘暇，因取而擴充焉，或刪訂焉，彙而次之，是爲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倣耑自珍，聊復過而存之而已。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九日，志于南港舊莊山園。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目次

敍

(一) 漢晉遺簡偶述……一

壹、以空格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一

貳、校勘詔令文書……四

參、枸校……五

肆、新莽紀年……六

伍、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七

陸、レ義……八

柒、誤字塗滅或旁著三點……九

捌、耳鳴目瞤書……一〇

玖、韻語……一一
拾、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一一
拾壹、書啓稱『信』……一一
拾貳、書疏稱『記』……一二
拾叁、書啓稱『死罪』……一三
拾肆、書啓稱『不備』『不具』……一四
拾伍、書啓就題作荅……一五
拾陸、漢晉人書啓不定八行……一五
拾柒、㚔又　木索　爰書……一六
拾捌、文毋害……一七
拾玖、主者施行一辭不始於後世……一七
貳拾、如律令……一九
貳壹、符傳……二〇
貳貳、不害日　不審日……二一
貳叁、不知何一男子……二一
貳肆、呂政主……二二
貳伍、『卿』爲美稱……二三
貳陸、使男使女　七歲爲斷　婦女命名……二四
貳柒、八魁……二五
貳捌、釋炅……二六
貳玖、漢酒及酒價……二七
叁拾、一日十二時分法之起原問題……二七
（二）漢晉遺簡偶述之續……三一
壹、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三一
貳、『集薄』卽『襍簿』亦卽四時言事……三二
叁、漢符傳六寸本古制……三三
肆、亭與傳舍（附論客舍）……三五
伍、大石　小石……三八

陸、古人食量記載互異……四六
柒、細君……四七
捌、婦女名負……四八
玖、州牧八命黃金印……四八
拾、別火官……五〇
拾壹、奴婢買賣　馬價　軺車　牛車……五一
拾貳、慰勞之辭……五二
拾叁、家弟……五三
拾肆、叩頭……五四
拾伍、晉人書啓稱『信』之一例……五五
拾陸、複姓周生……五五
拾柒、方相車……五六
拾捌、粗製木偶……五六
（三）漢簡賸義……七一
壹、車子　車父　車卒……七一
貳、守狗……七四
叁、發十二矢　一束矢……七五
肆、花押……七九
（四）漢簡賸義之續……八七
壹、都吏　社錢……八七
貳、負爰書自證……八八
叁、白記……九一
肆、驚烽火……九一
伍、居作與客作……九三
陸、軍市……九五
柒、扁書……九六
捌、夏至寢兵更水火不聽事五日及其它……一〇〇
（五）漢簡賸義再續……

壹、由漢簡句讀、標識、因論古人之『離經辨志』……一〇〇
貳、偸、愈字通……一〇一
叁、擊……一〇三
肆、中程　不中程……一〇四
伍、甲冑或以革或以鐵……一〇五
陸、惡女……一〇六
柒、過所……一〇七
捌、恐……一〇八
玖、白事……一〇九
拾、名病已……一一〇
拾壹、有方……一一〇
拾貳、責、債古今字……一一二
拾叁、二橫畫表示疊字……一一三
拾肆、施刑卽弛刑……一一四
拾伍、邊烽用狼糞問題……一一六
拾陸、郵驛之制……一一七
拾柒、吳起對魏武侯文……一一八
拾捌、奉祿　直　廩　功勞錢　積欠……一一九
拾玖、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一二六
（六）『居延漢簡中所見的漢代人的身型與膚色』跋……一三二
（七）敦煌木簡符籙試釋……一三四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附冊上

漢晉遺簡偶述（增修本）

陳槃

壹、以空格或圓點爲標界　功令　秋射

居延漢簡（據圖版，參用勞貞一先生釋文。下同。）

居延甲渠迷胡隧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帑六當　圖版編號三一二·九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彊敢言之□書曰□長士吏蘧隧長以令秋射署功勞長吏集試□

□……　號六·五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帑矢十·　號三四一三

□□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帑矢六　號四八五·五

初元四年以令　號四八五·一

建昭二年秋射發矢五十二中帑矢……　圖葉二五無號

建平三年以令秋射試發矢十二　中帋矢□・號一三三・一四

□二年毋令秋射・號四八五・一五

抵校因都試馳射會月□・號四〇・一八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省試射二去埻帋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帋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號四五・二三

●功令第卌五十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號二八五・一七

☑漢隧長　常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號一四二・一六

長安世自言常以令秋射署功勞……・號二二七・一五

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號二七〇・二三

□候長賢自言常以令秋射賢□□郎石力賢

□□人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一號六・一三

●右秋射爰書號一七・一

右秋以令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號四九・一四

按『五鳳元年秋』簡，『五鳳』上空一格；『建平三年』簡；『十二』下空一格；『功令』二簡，『功』上並有標記●；『右秋射爰書』簡，『右』上同。此等處，並是界畫表識。簡中多有此例。俞樾云：『法苑珠林呪術篇所載呪語，皆每句空一字，蓋西域梵文傳入中國，不便誦讀，故以此法便讀者也。沈約宋書樂志鐸舞曲聖人制禮樂篇，每句空一字書之，蓋以此篇有聲無文義，恐人不得其讀耳。其時梵書盛行，殆卽用其法也』九九消夏錄五每句空一字條。今按漢簡已以空格便誦讀，是不當云始于法苑珠林之箸梵呪矣。俞氏又云：『太室石闕銘前銘辭，後官名，其上皆作○。宋儒注四書，每章之首皆以一圈爲畛，亦有所本矣』曲園雜纂三六以圈爲標畛條。今按太室銘作○，漢簡作●，其爲用則一。太室銘，東漢安帝元初間所作。漢簡時代，或更在前。至于或作○、或作●者，古人蓋亦隨意爲之，孰爲先後，不必深論可也甲骨文、金文从●之字，或隨方便改从○，是其比。簡復有以レ爲界識者，羅振玉氏已爲拈出。亦有將「一」字斜豎者，例如居延簡二一三、一三〔背〕及三〇三、一二之等。又屯戍叢殘葉十三下第十一簡：『卒趙襄，單衣一見。十月乙丑生』。原簡「襄」下一點，「見」下一圈，此則同時以點與圈爲標界者。見。

『功令』一辭，向來頗滋誤解。史記儒林傳：『太史公曰，余讀功令，至於廣厲學官之路』。索隱：『案功令，謂學者課功，著之於令，卽今「學令」是也』。漢書儒林傳：『請著功令』。注：『師古曰，新立此條，請旨著於功令。功令，篇名，若今之「選舉令」』。今按二氏似泥。武帝獎厲學官，其實卽獎厲儒學。如二氏說，是不啻謂獎厲儒學之令爲『功

令』矣。然『秋射』本兵典（後世所謂『兵』，古以爲『軍』，實卽軍禮也），而其考績，亦以『功令』。上引簡：『功令，第卌五候長』云云，是其例。然則『功令』者，一切考績署功勞之令之通稱。獎厲學官之令，當然亦其中矣。若謂但指獎厲學官之令而已，斯繆矣。郭嵩燾曰：『案功令，通漢法著之令者言之。廣厲學官，亦功令也。索隱專言學令，誤』（史記札記儒林列傳條）。按郭氏謂凡漢法著之于令者皆爲功令，似範圍過寬。翟顥曰：『按近人用此，每若云公家之令。非』（通俗編二。四功令）。然翟氏義界亦不明。如其卽以司馬、顏氏之說爲依據，則亦辨之有未審矣。

『秋射』，卽漢書所謂『都試』，歲秋大會試騎射之謂（漢書燕剌旦王傳注：都，大也，謂大會試之）。但書史不言『秋射』，而『都試』一辭則習見。漢書燕剌旦王傳『將軍都試羽林』；韓延壽傳『都試講武』；翟方進附翟義傳『九月都試』，是也。亦或作『都肄』，霍光傳『都肄郎羽林』，是也。復有作『貙劉』者，說詳于下。

『秋射』之在兩漢，可云大典，顧書史語焉不詳。今取簡文而錯綜參互其事，有可述者。續禮儀志曰：『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武官肄兵，習戰陣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陣，名曰乘之。立春，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文官。貙劉之禮，祠先虞』。今檢簡文，屢記『以令秋射』，所記亦唯限于射，蓋名實相應，無所謂『貙劉』之等。蓋志說不出京師範圍。邊戍守禦，因地制宜，故吏卒遂以習射爲主矣。然邊地雖以習射爲主，其用意則與京師之所謂『貙劉』者符同。蓋自古國君，四時田狩，以奉宗廟（穀梁桓四年傳。亦或云三時，如王制等）；又從而講習戎事。此其初義也。是故京師與邊戍儀式雖有不同，其禮意則一矣。

秋射時月，簡文多言『秋』，唯五鳳二年一簡，明言『九月』。故書舊史則或言『三月』（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春三月，合天下大酺五日、臊五日，比臘』。『臊』卽『貙』，或作『貙劉』，詳本注。又貙劉解見上）；明帝永平元年以『六月』（文獻通考兵部：六月，百官貙劉）；後漢順帝紀言『立秋之後』（漢書武帝紀注引：『立秋貙劉』。鄭注：『今立秋有貙劉』）。漢儀注言『立秋』（漢書武帝紀注引周禮射人鄭注引：『立秋貙劉』）；漢官儀言『八月』（續漢書百官志五注補引文曰：『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漢書高帝紀注引張晏說同；又云：『光武時省』）；王莽居攝時以『九月』（漢書翟方進附翟義傳：『於是以九月都試日斬觀令』）。西京之初承秦制，以『十月』（續漢書禮儀志注引魏書。宋書禮志二。晉書禮志下同）。而漢官儀又有『歲終』之說（後漢書耿弇傳注引漢官儀：『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較獵，簡其材力也』）。

漢官儀于八月都試下云：『邊（原誤「過」，證云：「殿本考證云：「本亦作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按此說有未盡。以簡文考之，則邊郡都試亦習射、課殿最，同于內郡矣。

續志云：『立春，遣使人齎束帛以賜文官』。是京師之禮，朝廷之賜，止及文官。今檢

簡文有『秋射二千石賜勞名籍及令』之文，則士吏之等亦有勞賜，但由二千石主之。此二千石卽太守。漢書韓延壽傳曰：『徙爲東郡太守，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郡縣秋試，由太守主持，此其證。胡廣漢官解詁言都尉『以八月都試』者，都尉本『將兵、副佐太守』。以其爲武職，故言之也。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漢書翟方進附翟義傳注引）。太守以下並數都尉、令、長之等者，詳言之也。

據續百官志五，中興，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都試遂廢。然順帝紀言：『永建元年夏五月丁丑詔幽并涼州刺史……立秋之後，簡習戎馬』。是順帝世，緣邊諸郡，仍復舊制矣。此雖曰令之刺史，然刺史復令之郡縣，則責任固仍在太守矣。

秋射省試有定程，程以六；過六則署『功勞』（簡文每云：『賜勞，矢十五日』。夏氏曰：言以六爲程，過六則每矢賜勞十五日也。）。署試有如未允，則與試者可以『爰書』『自證』，故有『秋射爰書』之目。邊戍秋射之禮，書闕有間矣，今唯賴簡文，得窺見其中之一點一滴，儻亦可備一時掌故之資，輒復疏記于此。

貳、校勘詔令文書

居延漢簡：

前三年十二月辛巳下凡九十一字（號一六二·九）

☑十一月壬寅下凡卅八字（號一一七·四三；二五六·二五）

□曰可孝文皇帝三年十月庚辰下凡六十六字（號三三二·九；一七九·五）

本書凡十一字（號二六八·四二）

按此校勘詔令文書者之記注。時代未詳。疑此種校勘方法，至少前漢早年已有之。蓋詔令、文書關係綦重，故雖一字之微，罔敢疏漏（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引風俗通〕。北齊陽休之坐詔書脫誤，左遷〔北史陽尼附傳〕）。詔書不能脫誤，此亦其例）。此法擴充用之，蓋于是始有校讎文籍。司馬遷自序：『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云云，殆卽此校勘詔令、文書方法之別一應用。劉向韓非子書錄云：『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難，五十五篇，十餘萬言』；別錄云：『商君被刑，（戶）俊恐幷誅，乃亡入蜀，自爲造此二十篇，凡六萬餘言』（史記孟荀列傳集解引）；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

。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桓譚新論正經：『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古論語二十一卷，與齊魯文異六百四十餘字。古孝經一卷，二十章，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全後漢文本。如此之等，蓋亦其類。據是以推，則春秋緯『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云云公羊昭十一年疏引，當信其爲校書者之辭，以此類讖緯爲古聖賢之『祕書微文』者，非矣。

校讎義理，漢以前，未有聞焉爾雅魯語：『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太師，以那爲首』。章炳麟國故論衡明解故篇曰：『校莫審於商頌』。是以正考父校商頌爲校定商頌。王國維說商頌篇則曰：『疑魯語校字，當讀爲效。效者，獻也』。莫能詳也。又易乾鑿度曰：『文王挺以校易，勸德也』逸書考本葉二四。是謂文王亦校書也。此說無疑，不能甚早，然其晚至於何世，未可知也。千古絕業，斷推劉向歆父子。此亦其迹之粗且淺者耳。七略、別錄刱通義例，斯所謂難已。

叁、枸校

居延漢簡：

十一月郵書留**倭**不中程各如牒晏等知郵書數留**倭**爲府職不事拘校所委　號五五·一一；二二書到枸校處實牒副言遣尉史弘賓　號三一四·三；一三七·六

拘校回都試馳射會月□　號四〇七·一八

按『拘校』一辭，太平經習見。卷四一件古文名書訣曰：『所言拘校上古、中古、下古道書者，假令衆賢共讀視古今諸道文也。如卷得一善字，如得一善訣事，便記書出之。一卷得一善，十卷得十善……億卷得億善。……書而記之，聚於一閒處，衆賢共視古今文章，竟都錄出之，以類聚之，各從其家，去中復重，因次其要文字而編之，卽已究竟深知古今，天地人萬物之精竟矣。因以爲文，成天經矣』。是『拘校』有鉤稽比校之義。

字亦或作『鉤』。漢書陳萬年傳：『咸皆鉤校，發其姦臧』；後漢書陳寵傳：『又鉤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者，除之』漢書律歷志上：『鉤校諸歷用狀』。補注：『宋祁曰，鉤當作鉤校』。按宋說是。舊籍二字亦多通作。周禮春官巾車：『金路鉤』。鄭注：『故書鉤爲拘。杜子春讀爲鉤』孫詒讓正義：『段玉裁云，拘鉤古音，同在喉部。

徐養原云，說文，拘鉤俱在句部，句，亦聲，故知拘鉤音同，古字通用」。哀二五年左傳：『以鉤越』。注：『宋南近越，轉相鉤牽』。釋文：『鉤，古侯反。本或作拘，同』；國策西周策：『弓撥矢鉤』。注：『鉤，或作拘。古通』；荀子宥坐：『（水）其流下也埤下，裾拘必循其理，似義』。注：『拘，讀爲鉤，曲也』。

又通作『枸』。荀子性惡：『故枸木必將待檃括烝矯，然後直』後漢書鄧訓傳章懷注引「枸」作「拘」。注：『枸，讀爲鉤，曲也』。

『校』亦或音轉作『考』。周禮天官司會：『掌邦之六典、八濛、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鄭注：『逆受而鉤考之』。孫氏正義：『又鄉師注云：逆，猶鉤考也。鬼谷子權篇陶弘景注云：求其深微曰鉤。國語晉語韋注云：考，校也。鉤考，亦謂鉤求考校之，察其是非也』。

肆、新莽紀年

居延漢簡：

以始建國二年六月己巳除爲吏盡其九月當三月・號二六

始建國二年十一月丙子下・號二一〇・三五

始建國五年六月……・號一六・二

始建國天鳳元年閏月乙亥除補巡北隧長・號二二・一一

始建國天鳳二年六月・號一五四・一

始建國天鳳二年十一月戊寅下・號九五・五

甲渠候□□始建國天鳳上戊二年〔年〕（？）月吏□□至下士□別名（號B二一〇・三四）

南書一封天鳳六年三月□亥・號三四六四四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號七一二五

□部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二月　郵書課・號一一〇・一〇

按王莽篡竊以後，年號凡三易：曰始建國，曰天鳳，曰地皇。天鳳以後，『始建國』之

號仍沿用不廢，如曰『始建國天鳳』某年，『始建國地皇』某年，是也。此以卽位初元冠於新歷之上之例，光武同之，如續祭祀志之稱『建武中元元年』者是。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二後元一、洪适隸釋四蜀郡守何君閣道碑條已論之（二書並承貞一舉似）。洪氏又引宋莒公紀年通譜，以爲建武中元之稱，『建武』二字，志紀或係，或不係，『俱出范氏，而所載不同，必傳寫脫誤，學者失於精審，以意刪去』。此則未必。檢上引簡有『天鳳六年三月』之稱一事，然則舊年號或係或不係，雖當時臣民之書既然矣。

天鳳二年後，年號之下復繫以『上戊』，洪氏隸續卷二新莽候鈁條據孟康注云，莽所作歷名，是也（野客叢書六云：莽自以土德王，故曰『戊』；又以戊子代甲子爲首，故曰『上戊』，與孟說異）。至其稱始于何年，書史未詳。今排比簡文，知天鳳二年十一月猶未有是稱。同時有『始建國天鳳二年』一條，而不詳其何月。豈其稱始于天鳳二年十一月之後耶？

伍、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

居延漢簡：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號五〇九·一七

未得元康四年三月十四日用錢……號五六〇·四

建始□□十二月十七日……號三二六·二〇、面

陽朔元年三月二十日……號二六四·一五、背

陽朔三年五月廿八日號二七九·八

元延三年十月廿三日……號一八一·七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餘錢不□　未得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來乙……號二八〇·一六

永元十年正月五日……號五九七|六〇一

按紀日以數字不以干支，而其年代有可稽者，簡文屢見，其例略如上。始元，前漢昭帝年號；元康，宣帝；建始、陽朔、元延皆成帝；元始，平帝；唯永元爲東漢和帝。——此種紀日法，始于何時，未可知。文廷式以爲『漢書趙充國傳，宣帝敕讓充國曰：以七月二十二

日擊罕羌。亦不言甲子』純常子枝語卷一葉四。是書史所見，自未有更早于宣帝者。然以簡文考之則非也。顧炎武曰：『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日知錄二十年月朔日子。今按碑文元嘉、永興，並東漢桓帝年號；建寧、光和則靈帝也。謂『日子之稱』當始于此時，非也。更如顧氏之論，『日者，初一初二之類』；『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此二書法，則上世已有之。如書日以初一初二之類，依上引簡文，昭帝以來已有可考；至于以『子』稱如甲子乙丑之類，以今所知，則有商以來已然卜例如卜辭。『日』『子』二書法，上世已有之，則不當云始于東漢晚季矣。如謂前于此時之書法，或以數目，或以干支，無兼書之例，而東漢晚季有之，故云『日子』之稱不得早于此際，亦不然。簡文云，『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號五：一一〇；一一七，云『永元五年七日壬戌朔、二日癸亥』五九七—六〇一，此卽『日』『子』並書之例矣。元康、永元，前者宣帝年號；後者，東漢和帝也。此二事，並視顧氏所舉似者爲更早。惜乎簡文後出，顧氏不及見之矣餘多敍錄則陽卷之三十九外篇第十四：「年月稱某年月日有云「日子」者，或謂此俗語。按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文，年月朔日子云云，則日子之稱，有自來矣。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子。隋：袁充上表：寶曆之元，改年仁壽。歲月日子，還共誕聖之時。日十二時，每日必起子。日子之稱，其是乎？」按「日子」一詞之來由，何氏此說，較顧氏似長。

陸、レ義

流沙墜簡考釋二之四十五敦煌漢簡：

隧長常賢克世綰（レレ）等候**廖**票郡界中……

考釋：『第四十五簡，隊長四人，前三人名下皆書レ以乙之，如後世之施句讀。蓋以四人名相屬，慮人誤讀故也』。今按『レ』卽史記滑稽東方朔傳褚先生補傳所謂『乙』。補傳曰：『至公車上書……人主從上方讀之，止，輒乙其處』。會注考證：『通俗編曰，輒乙其處，謂止絕處乙而記之，如今人讀書，以朱識其所止作レ形，非甲乙之乙也』。余考歐陽修詩譜補亡後序亦曰：『增損圖乙，不知何以爲圖，何以爲乙？答曰：增損圖乙，圖者，塗抹也。乙者，勾止也。乙字義見東方朔傳』。方以智通雅卷三二塗乙塗竄鉤止也條引東方傳，說並同。然翟解尤明了書字有脫遺，鉤識其旁而增之，亦曰「乙」。十駕齋養新錄卷十塗改添注條：「鄉會試有塗改添注字數之例。洪容齋引貽子錄云：燭下試寫無誤筆，卽題其後云：並無揩改塗乙注。如有，卽言字數。蓋唐宋已有之。元選舉志：塗乙注五十以上者，不考」。前舉通雅引唐人塗乙事例，可參考。

柒、誤字塗滅或旁著三點

沈濂懷小編：『爾雅：滅謂之點。郭注：以筆滅爲點（元注：可見古竹簡已有此，不盡用削。）史記梁孝王世家：李太后以私與食官宮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正義：張先生舊本有士字，疑是衍文，又不敢除，故以朱大點其字中心。又禰衡作鸚鵡賦，文無加點。今人以筆點滅字，本此』（卷六算位條）。按漢人遺牘有此例。簡牘遺文葉三下之三『幼卿君明力』一紙，『金城』二字塗去，改書『定襄』，是也。舊又有旁著三點例。俞樾茶香室四鈔曰：『國朝羅振玉面城精舍文甲云：隋甯贊碑末云，終傳令，令字下衍傳字，旁著三點，以表其誤。今人作字有誤，輒墨注其旁，據此知隋人已然』（卷十四悞字旁點）。今按敦煌掇瑣一九，『老翁答少』歌：『誰交教白髮面無泚』。『交』字亦旁注三點，卽由本爲『教』誤『交』之故（又敦煌鈔本白澤精怪圖（伯希和編號二六八二葉一）『好器煞之則已一云』八字，每字亦旁著三點）。但此鈔本，今不復能定其爲何時書矣。簡牘遺文三之一：『大子矣夫人叩頭，謹以琅玕一，致問（面）夫人春君（背）』。此木簡『子』字右旁有三點，其義不可曉。豈亦誤書之表記與？

本所所藏卜辭，有一事作：『于翌日，壬日，㞢中畢』六三。此『中』字如此作，無疑

爲史官誤書之標識。但與後來祇旁著三點者又不同。蓋自古有此法，後人嫌其太繁，故省作三點。

捌、耳鳴目瞤書

居延漢簡：

永通入口之　耳鳴得事　耳鳴望行事　耳濡有來事　號二六·九

目叀　左目潤　右目潤　號四三三·六〇面

按此雜占家書說也。漢志雜占家有噩耳鳴雜占十六卷。此言『耳鳴』、『耳濡』，豈卽漢志所著耳鳴書耶？

『目叀』，『叀』蓋當作『隻』，古文『睫』字。『睫』與『瞬』通，目動貌，見集韻入聲葉第二九（易林蒙之姤：「目動睫瞤」，當從說文訓眉旁毛，非其比。此「目瞤」。『潤』，當作『瞤』，訓目動同，見說文目部。

目瞤書，漢志不著于錄。隋志五行家：『梁有噩書、耳鳴書、目瞤書各一卷，亡』。通志藝文略五行雜占家：『目瞤書一卷』。按耳鳴、目瞤，均屬雜占，性質亦近似，故簡文已言『耳鳴』、『耳濡』；又言『目睫』、『目瞤』。易林與蔡邕廣連珠，亦耳占、目占並提。隋志所著錄，與此相應。然則漢志所收之噩耳鳴雜占十六卷，蓋其中當有目瞤書一種。姚振宗條理云：『此十六卷以噩占、耳鳴占在前，故卽舉以爲名。其下諸雜占如目瞤之類者

，似亦在其中也』。姚說當是也。

耳鳴書，隋時已亡。目瞤書，通志以後亦佚。考西京雜記曰：『樊將軍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云受命于天，云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應之曰：有之。夫目瞤則得酒食，燈火華得錢財。……故目瞤則祝之，火華則拜之』卷三。易林曰：『目瞤足動，喜如其願，舉家蒙寵』卷一乾之需；又曰：『孤公寡婦，獨宿悲苦，目張耳鳴（頰作瞤），喜來加身』蒙之姤；又曰：『目動睫瞤，目瞤、耳鳴，近夫小戒也；狐鳴、犬嗥，家，莫與笑語』卷四、歸妹之履。蔡邕廣連珠曰：『臣聞人小祆也，猶忌愼動作，封鎭書符，以防其禍』御覽四五九引。此類迷信，漢人之遺說如此；今更得漢簡合而觀之，則舊志之所著錄，雖已亡佚，而其消息，亦略可知矣姚振宗云：今俗所傳有所謂玉匣記者，亦載嚏耳鳴等諸占，不知是否猶存漢以來之遺法。

粲此文脫稿于民國三十六年多，載本所集刊第十六本；後九年，友人饒宗頤先生作居延漢簡術數耳鳴目瞤解，內充益加充實矣。饒文見大陸雜誌十三卷十二期。

六十四年四月四日記。

玖、韻語

居延漢簡：

三人俱行一人亡羊居上弋居右門弔喪有人爲裏上下右□號三一·三·面一

按此韻語體製，大似今本題作焦贛所譔之易林。胡適之先生斷爲西漢末崔篆所撰，詳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

拾、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

居延漢簡：

令人不宜子孫六畜五穀・號一一九・三五

按此數術家禁忌之說。龍魚河圖曰：『懸文虎鼻門上，宜官子孫，帶印綬。懸虎鼻門中周一年，取燒作屑，與婦飲之，二月中便有兒，生貴子』御覽八九一引。簡文言如何則不宜子孫；此則言如何則宜子孫。同書又曰：『埋蠶沙于宅亥地，大富，得蠶絲，吉利』古微書本。簡文言如何則不利六畜，五穀；此則言如何則大富，得蠶絲，吉利。雖一正一反，然其辭義不甚相遠。又占筮書如易三備，形法家書如宅經，亦有類此辭例。三備：『居得此宅，出二千石，宜子孫，富貴，大吉』敦煌鈔本殘卷。宅經：『經云：治吉昌，奴婢成行，六畜良』；又：『大孳息，宜財帛五穀』卷下。按三備、宅經亦近古之書，三備淵原，別詳拙古讖緯書錄解題・宅經頗採集舊文，原書卷首詳之，故其語辭，猶可以與簡文相印證。然而此簡所鈔究爲何書，不可知矣。

拾壹、書啓稱『信』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曰：『古者謂使爲信，故逸少帖云：信遂不取荅；眞誥云：公至山下，又遣一信見告；謝宣城傳云：荆州信去，倚待；陶隱居帖云：明旦信還，仍過取反。凡言信者，皆謂使人也。近世猶有此語。……而今之流俗，遂以遺書饋物爲信，故謂之書信，而謂前人之語亦然，不復知魏晉以還所謂信者，乃使之別名耳』卷上第一帝王書。今按黃說有未安者。居延漢簡曰：『以印爲信』・號一九四；曰：『以自書爲信』・號三七・四四。漢人當『信』之物事，固不一而足。日知錄亦曰：『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卷三信。不特此也，簡牘遺文曰：『後有信相聞，宜（缺）不宜。則叩頭』四下之九。按此蒲昌海北晉人紙牘也。曰『後有信相聞……不宜』、語意前後互照，若曰今『信』『不宜』，後復『有信』爾。然則『後有信相聞』，猶居延簡之言『故書記相聞』矣・一九・一七。蓋古人已可以文書符印之屬爲『信』，則推之其他徵驗之文書亦曰『信』，自然理順。書啓已爲徵驗文書之一種，其有『信』稱，宜不致甚晚

。至于梁武帝賜到溉連珠云『研磨墨以騰文，筆飛豪以書信』，顧炎武引之，王棠引之（知新錄二七信）。以書啓爲『信』，至少梁、唐以來已然。然則以爲始于『今（宋）之流俗』者，亦誤矣（參下漢晉遺簡偶述之續拾伍晉人書啓稱信之一例條）。

拾貳、書疏稱『記』

居延漢簡：

今隊食盡願君哀到爲封苻遣叩頭謹□□取記・號八九

常得奏都倉二公時＝寄記書相問音聲意中快也實中兄號五〇二・

記宣以十一日對候官未決理因使奉書伏地再拜一四・面

㚔孫少婦足下……號一〇・一六・背

不□書□得毋爲也謹由叩頭言□衣塞時下家當有

長相未望叩頭唯時卬即布來者寄一記來・號一四〇

糸（家）弟寄書已＝未到獨物米未耽……號・四・面

□□官動欲西起居逢□藉不得入自可□

□子廣却願自□譚酒食忽邑時來記詣……號一四〇・四・背

流沙墜簡：

□□□㚔卿君力舍中兒子毋恚戚不肖

……**劣**卿賜記 簡牘遺文六之三七 • 釋文以爲漢人書

按漢人書牘，或曰『疏』，或曰『記』。『記』之稱，無論官事往還，或尋常書問，並得通用。董仲舒有詣公孫弘奏記（任昉文章緣起「奏記」條引作：「漢江都相董仲舒詣公孫弘奏記」，「夷門廣牘本」二卷四）。古文苑五題作「詣丞相公；漢書丙吉傳：『吉奏記（霍）光』；又蕭望之傳：『（鄭）朋奏記望之』。此用于公府者也。上引弟一簡，此官事也。弟二簡以下則私書也。文心雕龍書記篇：『戰國以前，君臣同書；秦漢立儀，始有表奏。王公國內，亦稱奏書。……迄至後漢，稍有名品：公府奏記，而郡將奏牋。記之言志，進已志也；牋者表也，表識其情也。……原牋記之爲式，既上窺乎表，亦下睨乎書。使敬而不懾，簡而無傲。清美以惠其才，彪蔚以文其響，蓋牋記之分也』。今按書疏之有『記』稱，不始于後漢，前引董仲舒、丙吉等之奏記，是其證也。越絕書外傳紀吳王占夢篇：「王孫駱移記曰」云云，此蓋漢人公牘文字格式，曲園雜纂卷十九已論之。『記』之爲體，亦或雅或俗，爲公爲私，都無一定。漢人之簡牘遺文則然。彥和有所未照，有所不可得而見，故不免空生此等議論。

拾叁、書啓稱『死罪』

居延漢簡：

奉死罪白謹叩 號 ⊙·三三

□罪當死叩 ／ 號 四四、·二一

不掾毋所傷叩頭死＝罪＝小子足宣 號 一三三·六·面

毋以幸將沛君明時爲誼一言大厚叩頭死罪毋以復倚

恩也金長射爲誼反嬉心中不亡故也吳未 號 八一·五·丁·

□治家欲□息 □□□□＝死罪百拜謁 號 B·一一·三·一六

李涪曰：『今代盡敬之禮，必有短啓短疏，出於晉宋兵革之代。時國禁書疏，非弔喪問疾，不得輒行尺牘，故羲之書首云「死罪」，是違制令故也』。李氏刋誤下 短啓短疏 王楙曰：『僕觀書牘首云死罪，自漢魏以來已多如此，不但晉羲之也。恐非冒禁之故。孔融繁欽陳琳諸人書牋，皆先言「死罪」，然後云云；晉宋以來如阮嗣宗、謝玄暉、任彥昇之徒亦然。僕又觀墨客揮犀謂，法帖中多弔喪問疾者，蓋唐帝好晉人墨蹟，舍弔喪問疾之書，悉入內府，後歸昭陵

，無有存者。惟弔喪問疾者以不祥故，多在人間』野客叢書卷四晉帖。今按李氏誤，王氏辨之是也。然王氏亦有未諦者。『死罪』一辭，不始于孔、陳、繁氏之輩，西漢董仲舒詣丞相公孫弘記室書全漢文二四、東漢初馮衍與陰就書全後漢文二十並已如此。居延簡亦習見。居延簡者，漢武至東漢初期物也。以言時代，固不甚晚。

『死罪』之稱，蓋原于戰國以來奏疏之所謂『昧死』。史記趙世家，左師公謂太后曰：『老臣賤息舒祺……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衞王宮。昧死以聞』；始皇本紀：『丞相臣斯昧死言』；漢書高帝紀：『於是諸侯上疏曰：楚王韓信……昧死再拜言』。按君人操生殺之權，臣下不敢自專，故曰『昧死』。漢人書疏或曰『昧死』，或曰『死罪』，知二辭一事異稱，不可分輕重。然其在漢氏早年，此二稱止限于對尊上而已，且用意亦甚嚴肅。蓋建安以後之作，如陳琳之荅東阿王牋、繁欽之與魏太子書，舉不過文酒聲歌、寫情哀樂，而其發端亦動曰『死罪』云云，即此已未免不倫。至于羲之，復已不切于事類，抑且漫施之平輩，則其爲濫，抑又甚焉矣。

拾肆、書啓稱『不備』『不具』

宋魏泰東軒筆錄十五曰：『近世書問，自尊與卑即曰「不具」；自卑上尊即曰「不備」；朋友交馳即曰「不宣」。三字義皆同，而例無輕重之說。不知何人定爲上下之分，而舉世莫敢亂，亦可恠也』。王士禎香祖筆記九曰：『今人多不辨此。然三字之分別，殊亦不解』。車若水脚氣集上曰：『王右軍帖多於後結寫「不具」，猶言「不備」也。有時寫「不備」。其「不具」，草書似「不一一」。蔡君謨帖並寫「不一一」，亦不失理』。今按簡牘遺文五之九晉牘曰：『今假貸市買使及趙霸去，倉卒及去人爲書，恨不備具』。『不備具』，析言之則或曰『不備』，或曰『不具』。此特對『倉卒』言之耳。居延漢簡亦有作『不備』者，號一四二・二八B條曰：『子麗足下，□白：過客五人，元不備。叩＝頭＝。謹因言：子麗□許爲賣材。……』。又簡牘遺文五之九晉牘第五紙曰：『欲展辛苦，瞻望□草，不備敍』。諸如此類漢晉人書牘，無論其作『不備具』、或『不備』、或『不備敍』，審其語氣，知其施于平輩，非有所謂『上下之分』也。宋人于此等處強爲之別，誠無所依據。

拾伍、書啓就題作荅

張爾岐蒿庵閒話卷一：『漢陳遵善書，與人尺牘，皆藏弆，以爲榮。古人往來書疏，例皆就題其末以荅；唯遇佳書，心所愛玩，乃特藏之，別作柬爲報耳。晉謝安輕獻之書，獻之嘗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荅之，甚以爲恨』。按流沙墜簡簡牘遺文：『羌女白，取別之後，便爾西邁，相見無緣，書問疏簡。每念玆叔，不舍心懷，情用勞結。倉卒復致消息，不能別有書裁，因數字値信，復表。馬羌』羅本葉五下七。此紙出蒲昌海北，高二百十三米里，邁當，廣四十五米里邁當。審書字體勢，蓋晉人之作也。凡爲三行，首行十六字，二行十七字，三行十九字。度其情形，亦是就題其書後以荅，故末行限于空白，顯甚偪仄如留眞景本所示。抑書云：『不能別有書裁』。曰『別』，曰『裁』，謂另裁紙以書也。『倉卒』『復表』，不能辨此，故曰『不能別有書裁』。其爲就題書後，尤爲明白。後世書疏常辭曰『裁荅』，曰『裁復』，語有本原。然自此道通行，而附題之古義，遂不復爲人所習知矣。

復次、王羲之帖云：『九月三日，羲之報：敬倫遮諸人，去晦祥禫，情日酸割。……奈何，奈何。及書，不既。羲之批』全晉文二三。按此云『及書』，蓋卽就其人之書而書；又曰『批』，卽書後批荅之謂矣。

復次、世說新語云：『桓玄初幷西夏，領荆江二州、二府一國。于時始雪，五處俱賀，五版並入。玄在聽事上，版至，卽荅版後，皆粲然成章』文學第四。按此玄就原版題荅，與以上所論就原牋題荅者，同其意義。此等處可見古人簡易。然獻之以爲恨事；馬羌簡以『倉卒』『復表』，『不能別有書裁』，有歉然之意。古風至此，亦稍稍變矣。

沈括曰：『前世風俗，卑者致書於所尊，尊者但批紙尾答之曰「反」，故人謂之「批反」，如官司批狀、詔書批答之類，故紙尾多作「敬空」字，自謂不敢抗敵，但空紙尾，以待批反耳。尊者亦自處不疑，不務過敬。前世書啓甚簡，亦少用聯幅者；後世虛文浸繁，無昔人款款之情，此風極可惜也』補筆談補第二。十八卷後八件。按沈氏之所謂『前世』，蓋至少唐代當在其中。顏魯公帖或書『謹空』，或書『敬空』，是其證胡鳴玉訂譌雜錄四謹空條，已論之。梁章鉅浪跡續談卷八不宣備條：『余聞之紀文達師曰，札尾作「謹空」二字者，或作「慶餘」二字，所以防他人之攙入他語耳』。按紀說非古義。至于用紙，沈氏所見，猶不過聯幅；而猗覺寮雜記卷下云：『古者簡牘取便，今必十幅，不情無甚于此』。是宋人書牘之長，有至十幅者。據趙彥衞，則更有多至十餘幅者雲麓漫鈔卷四。蓋踵事增華，昧其所自來久矣明清士大夫所謂「全柬」，或至七幅，見張萱疑耀卷四拜帖不古條、俞樾茶香室四鈔十名帖條。

拾陸、漢晉人書啓不定八行

俞樾九九消夏錄曰：『後漢書竇融傳，融玄孫章與馬融崔瑗同好，融與章書，書惟一紙，紙八行，行七字（奴來按後漢書竇融附章傳：「與馬融崔瑗同好」。注：「融集，與竇伯向書曰：孟陵三一引略同而多「七八五十六字」、「百十二言耳」兩句。俞氏傳注不分；又馬與竇書，本云「兩紙」，不云「惟一紙」。俞氏並失之檢。）今人稱八行書，當本此。北夢瑣言云：盧相光啓立，性周謹，受知如租庸。張濬每致書疏，凡一事別爲一幅。朝士至今效之。蓋八行重叠，別紙自公始也。然則書疏每紙八行，自漢至唐並同』（卷十一八行書）。羅振玉亦云：『古人修書，唯只八行』（貞松堂藏西陲秘籍叢殘尺牘殘葉）。今按流沙墜簡晉人紙牘，例無定行，其長者或八行（簡牘遺文四之五），或九行（同上四之三），或十二行（附錄一。下之三）。然此言八行者，亦僅就其殘存之數言之，原紙行款，或尚不止此，亦未可知。據是而論，則晉人書疏，固不必定作八行。漢人書式，今不能知其詳（漢人紙牘未見。木牘無定行，居延簡則然）。意者每紙八行，是其中一格，亦未必盡人相同。後漢書循吏傳序：『（光武）其以手迹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于上下』。上下皆效光武，一札十行，是又一格矣。然獨八行體制，猶自相沿至于後世，亦可謂異矣。

拾柒、笑及　木索　爰書

居延漢簡：

□侯長賢自言常以令秋射賢□□即石力賢

□□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號六·一三）

……侯長德敢言之爰書隧長蓋之等迺辛酉日出時……未□塞下者……（號三〇六·一二）

三丈八尺謹所言也如爰書（號三二六·五）

□欲言變事後不欲言變事……皆證也如爰書敢言之（號二七·二一。背同。）

徒王禁責誠北候長東門補發不服

●移自證爰書會月十日　●一事一封　四月癸亥尉史同奏封（號二五九·一）

☑皆不服爰書自證書到如律令（號二〇六·三一）

□□責不可得證所言●不服負爰書自證●（步）光見爲俱南隧長不爲執胡隧長（號一五七·二）

●右男子范長實自證爰書（號二〇六·一）

●右自證爰書（號八九·一〇）

●右自證爰書·號四九·二五

光勞謹移射爰書　名籍一編·號四八五·四〇

勞謹移射爰書……·號四八五·四〇

□衣診視毋木索㚔又處□□□審也如爰書敢言之·號二七

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爰·號一九八·九

病死物爰書·號一四五·三五

疾卒爰書一編敢言之·號四二·一一

按『㚔又』，卽『癸丑』。簡文或書作『㚔又』屯戍叢殘一下之五；癸，亦或作『㚔』漢晉西陲木簡初編八之一七。

『木索』者，司馬遷報任安書曰：『其次關木索、被箠楚受辱』；又曰：『今交手足，受木索』。據此，知其爲刑具之稱，且是當時成語。文選五臣注張銑曰『關木，杻械；索，繩也，以拘縛之也』云云，徒爾能順辭釋字而已，猶有所未達。

『爰書』，由歸納簡文，知其具備兩種性質：一者、自辨書；二者、證書。但自辨書其間亦兼引證；而證書則未必卽兼論辨。前者，如云『皆證也，如爰書』；『不服，爰書自證』；某責某，『不服，移自證爰書』。如此之等是也。後者，如『病死物爰書』，度無非將病死者之物證具報，證實其事。已無所謂齟齬與『不服』，自無所用其申辨。若然，則此類固屬于單純之證書。史記酷吏張湯傳曰：『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幷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集解：鄧展曰，罪備具。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集解：『蘇林曰，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處。張晏曰，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索隱：『韋昭云，爰，換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移換獄書，使他官考實之，故曰傳爰書也』。漢書本傳顏注曰：『爰，換也，以文書代換其口辭也』。王氏補注：『劉奉世曰，爰書者，蓋趙高作爰歷，教學隸書。時獄吏書體蓋用此，故從俗呼爲爰書也』。今按張湯受其父誤笞，『傳爰書，訊鞫論報』，卽自傳辨書，論證其事。此與余如上所論之第一例相應。張晏以爲自證書，此張氏獨習知漢氏早年之遺辭賸義，故其所論與簡文密合。自餘諸說，並不免于望文生義。

若謂湯傳有『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句，以爲『爰書』當爲判決書，亦非也。按『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句，蒙上『幷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此論具鼠獄之『文辭』，可視爲判決書

。然此是一事，而『傳爰書』自證其無罪，又是一事。作傳者于『傳爰書』與具鼠獄之間而加以『幷』字，明其爲二事。混爲一談，蓋誤。

拾捌、文毋害

居延漢簡：

尉史張尋　文毋害可補☐・號一一一〇・二二

按『毋害』，漢人擇吏常辭。『毋』『無』字通。史記蕭相國世家：『以文無害，爲沛主吏掾』。漢書本傳同。注：『服虔曰，爲人解通，無嫉害也。應劭曰：雖爲文吏而不刻害也。蘇林曰：毋害，若言無比也；一曰：害，勝也，無能勝害之者。晉灼曰：酷吏傳，趙禹爲丞相亞夫吏，府中皆稱其廉；然亞夫不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蘇說是也。師古曰：害，傷也，無人能傷害之者。』蘇晉兩說皆得其意。服應非也』。補注：『劉奉世曰，持法者，或以己意私怨陷人謂之害，故貴於文毋害。毋害者，取其爲人毋害於行，則可以爲吏矣。文毋害者，蓋其時擇吏之二事也。亞夫所以稱禹無害，廉，其一節也；故韓信又云無行，不得推擇爲吏。餘說太汎。先謙曰：宣紀，詔云：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文者，循理用法之謂。過於理則爲文深，爲舞文。集解引漢書音義云：無害者，如言無比。陳留閒語也。此無害之確詁。文毋害，猶言文吏之最能者耳』蜀中舟子長年三老，號曰最能。

唐杜甫有最能行。最能之稱，猶無害也。周亞夫稱趙禹云：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顏注：無害，言無人能勝之者。訓爲無比，意是也。而此注云：無人能傷害之，則尙拘於字義，不悟其爲當時語耳。既言禹無害，又云然文深，則無害非無嫉害、不刻害之義甚明。服應非也。索隱引韋昭云：有文理，不傷害。訓文爲有文理，是訓毋害爲無傷害，非也。續志：郡國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臯法。謂遣吏能最高者。劉昭注：律有無害都吏，猶今言公平吏。天下豈有公平而文深者？劉注誤矣。墨子號令篇：請擇吏之忠信者、無害可任事者。案無害可任事者，猶云最能可任事者也。論衡程材篇論文吏云：巧習無害，文高德少，巧習無比。是無害二字，言吏高下，皆可施用』。楊樹達曰：『文毋害是一事，蓋言能爲文書無疵病。緣官書貴於周密，稍有罅隙，卽可僨事。王莽傳載莽孫宗刻印三，莽按驗，宗自殺。莽下令云：「刻銅印三，文意甚害，不知厭足，窺欲非望」。文意甚害者，正文毋害之反，卽今言語有疵病之謂。不知厭足，窺欲非望，正其文害之所在也。據此文毋害乃是一事，或單稱無害，則謂其人無疵病耳。以服虔以下諸說解莽傳文，皆不可通，故知其未諦矣』漢書窺管卷四葉二四〇。

今按『無害』者，積極之辭，有勝善之義。諸解作『無比』、『最能』、『能最高』者，並可通。漢書文帝紀：『遣都吏循行』。注引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閑惠曉事，卽爲無害都吏』。『惠』『慧』古通。『閑慧曉事』，卽勝善之謂矣。桓譚新論云『作健曉惠，文吏無害』意林卷三；論衡謝短篇云『文吏曉簿書，自謂文無害』，亦其類矣。續漢書百官志五元注：『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臯法，論課殿最』。劉昭注補：『案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以『公平』二字釋『閑惠曉事』，不免尙隔一層。

徐灝則以『害』爲『蓋』之假字，曰：『害與蓋通，音近相叚借之字。掩蓋爲蓋字正義，其叚借爲傷害之害者，如孟子謨蓋都君咸我績，當作謨害解。書緊寡無蓋，當作無害解是也。傷害爲害字正義，其叚借爲掩蓋之蓋者，此之謂轉注叚借』讀書雜釋卷十二文毋害。友人王叔岷先生亦曰：『害訓勝，則害讀爲蓋。「無蓋」，言無能蓋過之者，亦卽無能勝之者，與「無比」之義亦符』史記斠證。案此解亦通達。

拾玖、主者施行一辭不始於後世

流沙墜簡簿書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乃漢時公文常語，猶後世所謂主者施行也』。今按王氏此處已云『漢時』，又云『後世』，是『後世』云者，漢以後之謂。實則『主者施行』一辭，後漢書黃瓊傳已有之（能改齋漫錄卷一曾論之），順帝朝詔中語也。此語已出見于東漢晚期之初，則不得云『後世』。

貳拾、如律令

『如律令』，兩漢詔令書檄常語，道家亦襲用之。唐李匡乂資暇錄乃附會雷邊捷鬼之說，流沙墜簡考釋二闕之是矣。然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曰：『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子……云：「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幕府文書……討畔羌。急急如律令」。「急急如律令」，漢之公移常語，猶今云「符到奉行」。張天師漢人，故承用之，而道家遂得祖述』。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二如律令條曰：『風俗通論漢法九章，因言曰：「夫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今道流符咒家，凡行移悉倣官府制度，則其符咒之云如律令者，是倣官文書爲之，不必鑿言雷鬼也』。翟灝通俗編卷六急急如律令條曰：『文選，陳琳爲袁紹檄豫州末云：「如律令」。注如程氏引風俗通之說。又琳檄吳將校部曲，末亦云：「如詔律令」。史記三王世家亦云：「當用如律令」（案按原文作「下當用者如律令」。又漢書朱博傳：「口占檄文曰，府告姑幕令丞言……如律令」）。援以證之，愈見資暇之說之鑿』。是則趙、程、翟諸氏，辨之亦已詳矣。又資暇之說亦據道藏，野客叢書已論之。

貳壹、符傳

居延漢簡：

□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七居……從事 ●第十八號 六五
始元十年閏月甲辰居延□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七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
第八號 六五
七

□出入六寸符券自百六至□□廿三號 二一
二六

按此『符券』，卽書史所謂關傳也。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除關無用傳』。注：『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如淳曰：兩行書繒帛，分持其一。出入關，合乃得過，謂之傳也。李奇曰：傳，棨也。師古曰：張說是也。古者或用棨，或用繒帛。棨者，刻木爲合符也』。或作『傳』，或作『過所』，或作『棨』；而簡文作『符券』，其實同也（簡亦或作「傳」，或作「過所」。勞貞一先生居延漢簡考證卷一葉卅二至卅四詳之。）

『符』，統名也。其事非一，有銅虎符、竹使符。漢書文帝紀：『二年九月，初與郡守爲銅虎符、竹使符』。注：『應劭曰，銅虎符，第一至第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按銅虎符，以建初尺度之，長皆二寸許，無逾三寸者。新莽之符倍之（參考羅振玉歷代符牌圖錄。又後錄。）。此則傳世實物圖拓之可以目驗者也。宮禁亦有符，以木爲之，長二寸，刻齒。詳漢官解詁（藝文類聚職官部引）。漢書平帝紀注引如淳曰：『律，諸當乘傳及發駕置傳者，皆持尺五木傳信，封以御史大夫印章』（馬繡中華古今注卷中：「傳，以木爲之，長一尺五寸，書符信其上……」云云。蓋其說本此。崔豹古今注問答釋義篇作長五寸，恐誤。）。此則言爵位使命當乘傳及持發傳有符，符以木，長尺有五寸也。郡縣掾史亦有符，勞貞一先生引後書陳蕃傳：『刺史周景辟爲別駕從事，以諫爭不合，投傳而去』。注：『傳，謂符也』（居延漢簡考證同上）。是也。普通出入關符傳，或以木，或以繒帛。其以繒帛者，如文帝紀注引如淳說，已前見。亦或作繻，漢書終軍傳：『關吏予軍繻』。張晏曰：『符也，書帛，裂而分之，若券契矣』。是也。其以木爲之者，則居延此簡是也。考證漢符之材料，其可論者，大抵如此，頗亦不少矣。獨一般所用出入關木質符傳之形制，有賴于漢簡乃今知之耳。

說文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竹部。）。段注：『應劭云……竹使符……長五寸。……按許云六寸，漢書注作五寸，未知孰是？』今按許氏本未明言其爲何等符。應氏所舉似者，恐別是一事。至許氏所云六寸，與居延『符券』合。然而其詳不可得聞矣

貳貳、不審日　不害日

居延漢簡：

□□東郡畔成里靳龜　坐更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蘭界中與戍卒函何陽異言鬬以劍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五年八月械繫　號一三・六

□不害日安世坐塢戶死□立□安世□・號五二・一九

按『不害』，諸家或讀作『不審』（日比野丈夫漢簡地名考・東洋史研究十二卷三號），或讀作『不害』（附圖二）。蓋本當作『審』。『不審日』，謂不詳何日也。漢人俗書，二字形似。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者年表『浮邱侯劉不審』。殿本考證：『臣召南按，漢表作不害，是也。漢人名不害者頗多，如高祖功臣有公上不害，武帝功臣有魏不害』。

然卽讀作『不害』，亦不爲無義。『不害日』一辭，漢時有之，蓋日占家習語。論衡譏日篇：『日之不害，又求日之剛柔』。『日之不害』，卽『不害日』之謂矣。亦或言『無害』。論衡同篇：『日吉無害，剛柔相得』。

上二簡如作『不害日』讀，是謂漢人行道有占矣。然不祇此。漢書賈誼傳：『高皇帝…擇良日，立諸子雒陽上東門之外，畢以爲王』。史記日者傳，褚少孫曰：『孝武帝時，聚

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一家曰：大吉。辨訟不決，以狀聞。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人取於五行者也』。此言娶婦有占也。說文馬部：『驁，駿馬也。以壬申日死，乘馬者忌之』。是乘馬有占也。論衡辨崇篇：『世俗信禍崇，以爲人之疾病、死亡、及更患、被罪、戮辱、懽笑，皆有所犯。起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不擇吉日，不避歲月，觸鬼逢神，忌時相害，故發病生禍，絓法入罪，至于死亡，殫家滅門』。又譏日篇：『沐書曰，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又曰：『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又曰：『學書者諱丙日，倉頡以丙日死也』。是土功、移徙、祭祀、喪葬、行作、入官、嫁娶、沐浴、裁衣、學書，無乎不有占也。此類禁忌之在漢世，無上下皆然，故武帝有聚會占家之舉；元帝有『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之問（漢書翼奉傳）；寖假遂至于『人君與事，工伎滿閭；人民有爲，觸傷問時。釁書僞文，由此滋生』矣（論衡辨崇篇）。

漢晉西陲木簡葉四九弟四一條：『壬、癸、亥、子，入官視事及舉百事，凶』；又二編釋文葉三〇一條：『（上闕）日，利以祓祠及行。壬子，吉。不可殺牛』。此二簡，時代未詳。然與如上所引史料，可以互證。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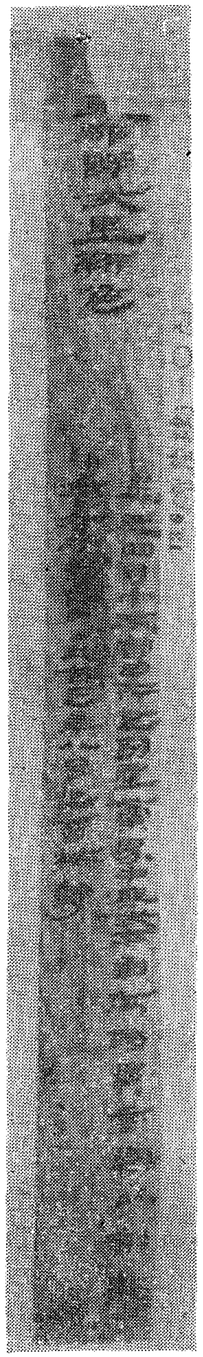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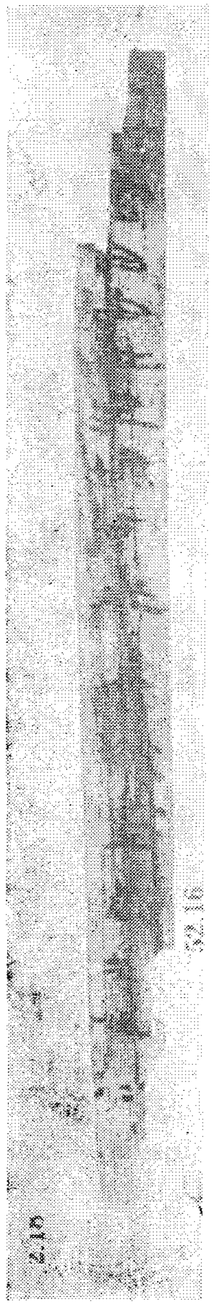

貳叁、不知何一男子

居延漢簡：

郤捽刀劍鬥叩（卽）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左□·一四八號·四五

按『不知何一男子』，漢人習語。漢書王莽傳曰：『今月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車前』；又論衡實知篇：『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按漢人習語如此，則王充以爲孔子遺讖書云云者，此爲方士之徒所欺也。

楊樹達曰：『漢書王莽傳第六十九中……先謙曰：「不知何」，謂不知何處。言「何」，省文。漢鏡歌：「艾而張羅夷於何」，亦謂夷於何所也。樹達按，史記李斯傳云：「不知何人賊殺人，移上林」。按不知何是不知爲誰何之義，非謂不知何處。文或單言「何」。後書來歙傳云：「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殺，中臣要害」。宦者曹節傳云：「有何人書朱雀闕，言天下大亂」。魏志夏侯玄傳云：「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門吏，曰：有詔」』（漢書窺管卷十、葉六四五）。又曰：『漢書雋疏于薛平彭傳第四十一：廷尉驗治何人，竟得姦詐（三上）。師古曰：凡不知姓名及所從來者皆曰何人，他皆類此。王文彬曰：竟，究也，謂窮究。樹達按：後書來歙傳云：「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傷」。宦者曹節傳云：「竇太后崩，有何人書朱雀闕」。魏志夏侯玄傳云：「有何人，天未明，乘馬以詔版付玄門吏」。與此句例並同，足以證成顏說』（漢書窺管卷八、葉四三五）。按『不知何一男子』亦或省稱『何人』，楊說是。『凡不知姓名及所從來者皆曰何人』，顏說是。不知何一男子，其解同。王先謙說，其義未盡，楊氏亦非也。

貳肆、呂政主

居延漢簡：

呂政主 號四二·四

按此語未詳所出。呂政主，蓋謂秦始皇。始皇，秦莊襄王子。莊襄王爲秦質子於趙，見呂不韋姬，悅而取之。時姬已有娠，所生子卽始皇也，名政。事具史記本紀及呂不韋傳。始皇，質稱當爲嬴政，或趙政。曰『呂政』者，醜辭。班固秦紀論『呂政殘虐』云云，亦其例。

貳伍、『卿』爲美稱

居延漢簡：

郭中卿大百錢　林十亭行六百　二千行女人

常宛亭卿六錢　四千出錢　矢八六百

事卿□錢　三千三百　庫錢二千 號一七三·三二

司馬卿　張卿

將卿　□卿

榮卿　陳卿

盧卿　易三良

□卿　凡九三二十一錢 號一七三·一六

司馬卿　間卿　張卿　輔聖

王卿　陳卿　徐卿　伐胡

趙卿　李卿　十九　次君

臧卿　杜卿　辟北　長狄 號一七三·二八七

按『卿』，美稱，史書稱張釋之曰張釋卿（史記本傳作張釋之，漢書高后紀作釋卿。補注：齊召南曰，案張釋卿，恩澤侯表作張釋，無卿字；燕王劉澤傳作張卿，無澤字。先謙曰：卿蓋美稱，若言某甫矣），是其比。求之上世，則趙有虞卿；楚荀況，或曰荀卿；燕荊軻，或曰荊卿（史記並有傳），亦其例。

漢人已以『卿』爲美稱，故喜以『卿』字，如孟喜、施讎、司馬相如，均字長卿（漢書儒林傳、史記司馬相如傳）；蘇武字子卿（漢書本傳）；隗囂字春卿（後漢書本傳）之等，是也。此亦如當時以『王孫』爲美稱之例。

「吾哀王孫而進食」，見史記淮陰侯列傳；又易林四小過之頤：「霄冥高山，道險峻難。王孫罷極，困於阪間」，于是遂有金王孫（史記外戚世家）、馮王孫（史記唐傳）、田王孫（漢書儒林傳）、卓王孫（史記司馬相如傳）之儔矣。然漢人雖喜字『卿』，至如首引簡文之『卿』，其爲美稱，固無疑義。

漢人之卿稱，不必限于尊貴，故簡文有『候長張卿』（號八八·八），『令史張卿』（號二五·八），『上計卒史郝卿』（號五〇三·一二），『倉曹孫卿』（號二七九·一七），『官醫張卿』（號一五七·二八），『縣廷卿』（號二三九·二五）之等。證以舊記，漢書朱博傳：『游徼王卿力有餘』。是以游徼爲卿。又趙廣漢傳：『廣漢因曰，還爲吾謝界上亭長……京兆不忘卿厚意』。是以亭長爲卿。然此猶有職守者也。徐廣曰：『時人相號，長者爲諸公，年少者爲諸卿』（史記田蚡傳集解引）。是民間少年皆得以卿稱矣。趙廣漢傳：『曉賊曰，京兆尹謝兩卿，無得殺質』；後漢書獨行彭脩傳：『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邪』；又周嘉傳：『因呵賊曰，卿曹皆人隸也』。是又盜賊亦有其稱矣。寖假則婦女亦有其稱矣。吳歷：『（孫）翊以妻徐氏頗曉卜，翊入語徐：吾明日欲爲長吏作主人，卿試卜之』。是也。

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之言曰：『右祝其卿墳壇一，上谷府卿墳壇一，今在曲阜孔子廟。相傳，自孔氏墓前移置於此。此二卿，疑亦孔氏之裔也。趙德甫不知祝其卿、上谷府卿爲何官。洪景伯據縣竹江堰碑稱縣丞犍爲王卿；又應劭說，大縣有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以證祝其卿之爲縣丞。又據武開明終吳郡府丞，而武榮碑稱爲吳郡府卿，以證上谷府卿之爲府丞，其說誠辨而核』（卷一居攝墳壇刻字條）。今按由余前說，則縣廷諸吏皆可稱卿，即府廷亦當然矣。如此則只云『府卿』，何以知其必爲府丞？只云縣卿，則何以知其必爲縣丞？錢氏未見此等材料而稱引洪氏，故不免誤矣。

貳陸、使男使女　七歲爲斷　婦女命名

居延漢簡：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孫弟卿年廿一
橐佗吞胡隧長張彭祖符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弟小女耳年九歲　皆黑色・號二九・一
妻大女昭武萬歲里□□年卅二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子大男輔年十九歲
子小男廣宗年十二歲
橐佗延壽隧長孫時符　子小女女足年九歲
子小女王女年三歲　皆黑色・號二九・二
輔妻南來年十五歲
妻大女嚴年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毋知年二用穀一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隧卒王並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大・號二〇三・一三
卒李護宗　妻大女二足年廿九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望年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號二〇三・一九
妻大女待年廿七
子未使男偃年三　省茭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號二〇三・二三
子小男霸年二
妻大女君至年廿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大女待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男相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號二〇三・三二
妻大女弟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制虜隧卒張孝
子未使女解年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三石三斗三升少・號五五・二五
弟大男輔年九
第四隧卒張霸　弟使男勳年十　見署用穀七石八升大
弟大女至年十九・號一三三・二〇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隧卒丁仁　弟大女惡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號二五・四・一

妻大女自序年廿三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未使男望年二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號二三一

妻大女君以年廿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二五

子使女始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執胡隧卒富鳳

子未使女寄年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妻大女胥年十五

第四隧卒虞護

弟使女自年十二　見署用穀四石八斗一升少

□未使女算者年五・號一一九四・二〇

妻大女南弟年廿用穀三（？）石一斗六升大

夷虜隧卒徐□

子未使　益有年四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女曾年一用穀一升

妻大女止年廿一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四石六□號三一七・二

弟使男陵年十二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號二七・三

●凡用穀四石三斗三升少

妻大女止耳年廿六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制虜隧卒周賢

子使女捐之年八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使男並年十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號二七・四

妻大女謝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武成隧長孫青肩

子使女於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未使女女足年六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石號二〇三・七

妻大女職年卅五

第五隧卒徐誼

子使女侍年九　見署用穀五石三斗一升少號三〇三・三

子未使女男有年三

按此吏卒家屬署廩名籍也。言『使男』、『未使男』、『使女』、『未使女』，『使』者，荀子解蔽『況于使之者乎』，注『使，役也』。是其義。論語學而：『使民以時』。『使男』『使女』，猶言『使民』矣。簡文有『大婢劉頃二匹十丈，三斤十二兩』號三〇六・一六；『二人執女　聿百九十七ヒ犀百九十六百五十十尺』號五〇一三・五〇之記，女子役使，此其例。安帝元初三年冬十月，『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答，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占著所在。女子勿輸』。注：『不輸作也』。按漢世邊塞屯戍，多以弛刑之徒，妻子與俱參下漢簡賸義再續拾肆施刑卽弛刑條。居延之屯，亦不例外。至于服役，由安帝詔令推之，則屯戍女子，服役是其

當然。『勿輸』乃例外矣。唯言『女子勿輸』，則男子必輸作矣。雖隧長家屬亦在服使之列，蓋已署公廩，則不能無義務故。

考簡文，男自七歲則爲『使男』，六歲以下，則曰『未使男』（頃得楊蓮生兄示書，始知其舊亦有此說。六一年六月廿三日補記）。女子年限，今唯知八歲以上爲已使，六歲以下爲未使。至于是否亦七歲則使同于男子，無文可考。惟漢代制詔、法令等，其涉及年限者，不拘男女，大都以七歲爲起點。漢儀注：『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百二十，口供天子』（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書刑法志：『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志又云，孝景後三年，復下詔曰：「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此「八歲以下」，引孝平紀元始三年詔爲證；又引禮記曲禮「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謂此正漢制所本〔詳潮樓筆談卷四〕。槃按周禮秋官司刺注：「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此「八歲」，疑亦當作「七歲」。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曰：「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此「十歲」，疑亦當作「七歲」。文書「十」作「十」，「七」，最易相亂）；又貢禹傳：『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又平帝紀：『詔云……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後漢書劉隆傳：『父禮與安眾侯崇起兵誅莽，事泄，隆以年未七歲，故得免』；又順帝紀：永建『三年春正月丙子，京師地震，漢陽地陷裂。甲午詔：實覈傷害，賜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又紀：永和『三年……夏四月戊戌，遣光祿大夫，案行金城、隴西，賜壓死者，年七歲以上錢，人二千』（桓帝紀永壽元年、永康元年、永興元年振災，賜七歲以上錢，同）；又公孫瓚傳：『乃居於京，以鐵爲門，斥去左右，男人七歲以上，不得入易門，專侍妻妾』。由此言之，則女子亦七歲以上爲已使，同于男子，蓋可知也。周禮秋官司厲職：『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凡有爵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鄭注：『齔，毀齒也。男年八歲、女七齒而毀齒』。鄭氏此注，與說文同。而貢禹傳云：『宜令民七歲去齒、乃出口錢』（漢儀注亦云：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是謂男女皆七歲而毀齒也。罪隸之子，七歲毀齒則爲奴，蓋古人觀念以爲，男女至此年限，則可以服役矣制，豈非亦有取于此歟？荀爽女誡：『聖人制禮，以隔陰陽。七歲之男，王母不抱；七歲之女，王父不持』（全後漢文卷六十七）。是又謂古人制禮，亦有七歲之一觀念矣。

夏作銘氏以余說爲不然，謂『「使男」「使女」之「使」字，雖源于使役之「使」，然已成當時戶籍中之專門名辭，並非指實際服役；否則十五歲以上之男女亦當服役、何以稱「大男」「大女」、而不統稱「使男」「使女」？按漢書昭帝本紀元鳳四年注：「民年七歲至十五歲，年出二十三錢爲口賦；民年十五至五十六，年出百二十錢爲算賦」（槃按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漢儀注作，「

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又七歲至十四歲出口錢，人二十，以供天子。至武帝時又口加三錢，以補車騎馬」。知「使男」「使女」者，乃納口賦之民；「大男」「大女」者，乃納算賦之民；「未使男」「未使女」者，乃未及納賦年齡之嬰孩。此當爲其時戶籍中登記之通用語，簡文卽依此意使用』元注：有二簡爲例外，似皆由于誤書或誤釋。張霸弟輔年九稱大男，「九」字似誤。否則不應置之于年十歲者之前。又丁仁女弟肩年十八稱使女，「十八」疑以其所用之穀僅一石六斗六升大，爲未使女或使女之分量，知「使」非「大」字之誤；然與其姊大女惡女同齡，恐有誤。此論甚有理致，今附存於此。

簡文所載婦女命名，亦頗可注意。曰『女足』、曰『足』，有不復需要之意今臺灣民間婦女，尙有名足者。曰『止』簡號二五七・三〇、曰『止耳』，謂止于此而已「耳」，原文作「𦒹」，從貞一釋作「耳」。按小篆「耳」作「𦒹」。逸卓亭引三國魏志崔琰傳「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曹操曰，俗語云，生女耳。耳是不足之詞，以爲生女賤稱「耳」，此古說之存者也」。漢書食貨志：「既聞耳矣」。槃按說文耳部段注：「沈欽韓曰，耳者，且止之辭。曹操謂耳非佳語，卽此意」。段、沈說，並可通。漢簡此處亦可證。曰『男有』，冀其由女而更有男也。又有『侍』許遠妻何侍，見御覽六四〇引風俗通。清河孝王女弟侍男，見後漢書章帝八王清河孝王傳，有『倚郎』簡號五四・一九，有『寄』，皆賤辭，足以表見漢人之重男輕女。

貳柒、八魁

流沙墜簡術數類：

永光六年曆譜

十七日己巳平□八魁

二月除八魁

考釋云：『八魁無考』。今按星經卷下：『八魁九星，在北落東南，主獸之官。五星及客守之，兵起。金火星守，尤凶惡』漢魏叢書本。春秋文耀鉤：『八魁，主禽獸也』。宋均注：『八魁九星，一虎、二豹、三熊、四羆、五犀、六象、七駝、八貘。一星名麟。一獸不見則一星亡也』黃氏逸書考本葉五一引清河郡本。後漢書蘇竟傳，與劉龔書曰：『夫仲夏甲申爲八魁。八魁，上帝開塞之將也，主退惡攘逆』。注：『曆法，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冬三月甲寅、壬戌，爲八魁』王先謙集解：「王會汾曰，監本壬戌作壬寅。案上文言：春三月己巳、丁丑；夏三月甲申、壬辰；秋三月己亥、丁未，則十二支中，皆越四位取之，獨除去子午卯酉不用也。冬甲寅，當配以壬戌。作壬寅者，非是。定從宋本。惠棟曰：案元珠密語八魁云，春己巳、丁巳；夏甲子、壬戌；秋己亥、丁未；冬甲午、壬辰。與此異也」。荊州占：『太白守八魁，兵大起』。是八魁有一與兵事有關；二主退惡攘逆；三主禽

獸諸說。曆譜家之所謂八魁，蓋第一、二義是。北宋雍熙三年曆書：『八魁日，不開墓』；又『（歲首）八日丁丑，水，閉。……八魁，塞亢，吉』。（敦煌綴瑣葉八九。案按「亢」，同書或作「穴」，是。）北宋曆書與前引舊說，足資互證也。

貳捌、釋炅

居延漢簡：

□陶宜和里謝冠迺已百病頭痛寒炅不能・號一四九・一八

□當遠里公乘王同卽日病頭痛寒炅……・號五二・一二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二日已偷・號三四・二五

第卅一隊卒尚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塞呈飲藥五齊未愈・號四・四。背

□亭隊□□里□□□□□□頭痛寒炅不能飲・號二七・一

□迺□戊辰病頭病寒炅不能・號一一四・一九・面

按『炅』字九畫。章學誠曰：『廣韻桂字注……又以呑、炅、炔同桂字，皆云九畫，亦不可解』（遺書外編三。葉四七）。段玉裁曰：『按桂字十畫，其三字皆八畫。蓋六朝木旁多作才，圭作土五畫。然則當云四字皆八畫也』（說文火部。炅字注）。俞樾曰：『廣韻十二霽桂字下注云：「後漢太尉陳球碑有城陽炅橫，漢末被誅。有四子，一守墳墓，姓炅；一子避難居徐州，姓呑；一子居幽州，姓桂；一子居華陽，姓炔。此四字皆九畫」。今數之，「炅」「呑」「炔」皆八畫，「

桂」十畫，無九畫者；可知漢人作字，「日」字作五筆，竟是中作三畫，旁作二豎也』續五九枝譚葉八。文廷式曰：『余謂四字皆九畫，語出漢人，不得以六朝說之。蓋漢人作隸字，每畫皆斷，無縱橫相連爲一畫者。日、夫皆作五畫；圭字中畫貫下，亦五畫，故四字皆九畫矣。此正可考古人作字之法。段氏妄改，謬也』純常子枝語卷三七・葉三一。今驗簡文，俞、文二氏說不誤。章、段二氏非也。

說文：『炔，見也』廣雅釋詁上炔，說同。玉篇火部：『炔，古惠切，煙出皃』；『炔，同上。又七迴切』。類篇七上十四部：『畎迴切』；又云：或作『呑』，引桂氏譜云云；又云：『俱永切。光也』。

按簡文此處當訓熱。曰『頭痛寒炔』者，時寒時熱。內經太素云：『病風，且寒且炔，一日數過』雜刺；素問云：『病風，且寒且熱炔，汗出，一日數過』長刺節論。是其類也。按曰『且寒且炔』，寒熱對稱；又曰『熱炔』，『汗出』。是『炔』之爲熱，義故甚明。然則簡文『寒炔』，『炔』或作『昊』，或作『呈』；或作『炔』；『寒』或作『塞』者，並誤。

病熱曰『炔』，蓋漢人恆辭矣。顧許愼譔集說文，竟遺此義。玉篇以下，更無論矣。蓋居延漢簡者，漢武以至東京初期之物。『炔』字之習慣使用，則不知其當屬何世。熟語之使用，有時而變。許氏箸書，已值東漢中葉許氏以和帝永元十二年，始撰說文，至建光元年成書，詳筠軒文鈔卷一與孫淵如觀察三書。其不知「炔」之復當訓熱，不足爲異。古籍中唯素問猶保存此義于不墜如長刺節論，文已前見。又舉痛論、調經論、五過論，此三篇，說文通訓定聲「別義」下亦引之。與素問出于同一淵原之太素亦然。卷二虛實所生、卷二七邪客文已前見。又卷二三雜刺，文已前見。然則素問、太素之爲書，至少可以與上引簡文之時代相接。其書雖後出，素問著錄，始見隋志。太素隋楊上善注，見舊唐志。而其書說則自漢以來流傳有緒，亦斷可知矣。

貳玖、漢酒及酒價

漢書昭帝紀：始元年，『賣酒升四錢』。勞貞一先生據宣帝本始、元康、神爵間穀價推之，謂不應酒貴至此。蓋升當作斗，因形近而譌（居延漢簡考證卷二葉二一）。按貞一說是。通典食貨榷酤：『孝昭始元末，丞相車千秋奏罷酒酤，賣酒斗四錢』。此與貞一所論是一事，彼文正作斗，不作升（後漢書方術華佗傳：「漆葉屑一斗」。三國魏志華佗傳斗作升。集解：「錢大昕曰，漢隸斗作斤，與升字相似，故易混」）。

貞一考證又嘗引漢書平當傳顏注引如淳之說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爲下尊』。此言漢時取酒與所需米之比量，適成對等也。按食貨志下，王莽時，『一釀用麤米二斛，麴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是酒三而米一也。二說互異。蓋如說指美酒，志說指市酤，品質有高下之不同也。

俞樾云：『余疑古酒較今酒爲薄，不獨漢酤賣之齊如此，即三代亦然，是以「卒爵」「卒觶」，載在禮經，得以通行。不然，必有不勝杯勺者矣』（茶香室四鈔卷二五漢酒薄條）。劉獻廷云：『古人量酒，多以升斗石爲言，不知所受幾何。或云米數，或云衡數。但善飲有至一石者，其非一石米及一百斤，明矣。案朱昱雜記云：淮以南，酒皆計升，一升曰爵，二升曰瓢，三升曰觶，四升曰觚，五升曰角，六升曰觥，七升曰舒，八升曰爵，九升曰巵，十升曰斛。此言較近。蓋一爵爲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以今人飲量較之，不甚相遠耳』（廣陽雜記卷五）。按劉說善。酒有上中下之別，古今皆然。禮經所記，自指中酒，俞氏泥也。

貞一又引沈欽韓漢書疏證昭帝紀『賣酒升四錢』條云：『至唐貞元二年，每斗榷百五十錢，則民沽酒每斗不下二三百也。杜甫詩：速宜相就沽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按宋王楙云：『歷陽郭次象多聞，嘗與僕論漢唐酒價。郭謂前輩引老杜詩，速令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以此知當時酒價。然白樂天與劉夢得沽酒閒飲詩曰，共把十千沽一斗，相看七十欠三年。當劉白之時，酒價何太不廉哉？僕謂不然。十千一斗，乃詩人寓言，此曹子建樂府中語耳。唐人引此甚多，如李白詩曰，金尊沽酒斗十千……唐人言十千一斗，類然。一斗三百錢，獨見子美所云，故引以定當時之價。然詩人所言，出於一時，又未知果否一斗三百，別無可據。唐食貨志云：德宗建中三年，禁民酤以佐軍費，置肆釀酒，斛收直三千。此可驗乎？又觀楊松玢談藪，北齊盧思道嘗云：長安酒賤，斗價三百。杜詩引此，亦未可知』（野客叢書十漢唐酒價）。如王氏說，是杜詩故可疑。王氏又曰：『僕謂，漢酒價，每斗一千。郭謂，出於何書？僕曰，此見典論曰，孝靈帝末年，百司湎酒，一斗直千文。此可證也』（同上）。又明周嬰曰：『案神仙傳，漢桓帝時，王遠過吳胥門，以千錢與餘杭姥乞酤酒，信還，得酒五斗

許，是斗二百也』厄林三釋王。按考論漢唐酒價，此等說可資參證，而沈氏未及此也。

叁拾、一日十二時分法之起原問題

歷史上以十二地支紀時，始于何時，久成聚訟。吾友勞貞一先生論之曰：『晉人已明確使用卯時、申時等記法，而不用日出、餔時諸語，其中演進之事，料非一朝一夕所成也。按王莽傳云：以十二月朔癸酉，爲始建國元年正月之朔，以鷄鳴爲時。十二月爲建丑之月，鷄鳴爲指丑之時，二者顯有相關，決非偶然之事。通鑑胡注以丑時爲十二時之始，其說是也。故西漢之世雖不名鷄鳴爲丑時，然以鷄鳴與丑相合之觀念，早已存在』。又曰：『在漢簡之時代，西漢下半期。已有一日十二時之分配法，其命名與左傳杜注相同，而與淮南子所分之十五時不同。然淮南子之時代前於漢簡者，不過四五十年，似不應十二時分配法四五十年間卽如此大備。故一日十二分法及其命名，或竟起於淮南子之前；淮南子之十五分法，或竟由此擴充而成矣』居延漢簡考證卷二。按勞君以爲，以十二支紀時，王莽時已然，其說無可易。然王莽建丑之說，原本三統。三統之思想，殆不能甚晚。勞君云，一日十二分法，或竟起于淮南子之前，蓋其愼。左暄之言曰：『尚書大傳曰，夏以十三月爲正，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夜半爲朔。三代子丑寅迭建，以初昏爲斗柄所指爲驗。今曰，周

之正，夜半爲朔；殷之正，鷄鳴爲朔；夏之正，平旦爲朔，則是夜半爲子，鷄鳴爲丑，平旦爲寅，自古有此語矣。伏生生於秦漢之間而亦云然，則一日分爲十二時，不始於漢以後』（三餘偶筆十四）。按左氏此說，甚可注意。三統之說，未詳所起。尚書甘誓云：『怠棄三正』。此『三正』，不審是否卽三統家之所謂『三正』？堯典有『修五禮、五玉、三帛』之文，此『三帛』，與聘禮所謂『所以朝天子……繅三采、六等、朱白蒼』，蓋是一事，故禮含文嘉曰：『天子、三公、諸侯，皆以三帛以薦玉』。宋均注曰：『其殷禮。三帛，謂朱白蒼，以象三正』。（曲禮疏引）按朱白蒼者，三統之色，卽鄭玄注堯典此處亦曰：『高陽氏之後用朱繒，高辛氏之後用黑繒，其餘用白繒』。（曲禮疏引）按本云三統色爲黑白赤，今云朱白蒼，以蒼當黑，似誤。其實不然。考禮器云：『或素，或青，夏造，殷因』。鄭注：『素尚白、黑尚青者也。變白黑言素青者，秦二世時，趙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黑爲黃；民言從之，至今猶存也。』是則禮器言『素青』，卽聘禮之言『白蒼』；亦卽三統家之言『白黑』。禮器又云：『夏造、殷因』，與『素青』相應，三統家固謂殷白夏黑故也。然則鄭君之解不誤，而聘禮『朱白蒼』之爲三統說，亦決矣。聘禮『三采』『朱白蒼』，已決爲三統思想矣，堯典『三帛』，是否亦當如鄭、宋及讖緯家說，以三正釋之耶？卽此姑勿論，試論其明白易曉者。按三統所以建

寅、建丑、建子之理論，于大傳中，今無可考；然其說固時時散見于佚周書、春秋繁露暨禮緯之等。周書曰：『唯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于黃泉，陰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萌蕩。……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周月解）。繁露曰：『三正以黑統初，正日月朔於營室，斗建寅。天統氣始通化物，物見萌達，其色黑，故朝正服黑。……正白統者，歷正日月朔於虛，斗建丑。天統氣始蛻化物，物始芽，其色白，故朝正服白。……正赤統者，曆日月朔於牽牛，斗建子。天統氣始施化物，物始動，其色赤，故朝正服赤。……』。又曰：『親赤統，故日分平明，平明朝正。……親黑統，故日分鳴晨，鳴晨朝正。……親白統，故日分夜半，夜半朝正』（三代改制質文）。禮緯曰：『正朔三而反，文質再而復。三微者，三正之始，萬物皆微，物色不同，故王者取法焉。十一月，時陽氣始施於黃泉之下，色皆赤。赤者陽氣，故周爲天正，色尚赤……』（後漢書章帝紀注引。白虎通三正論略同）。按上引諸書，雖詳略各異，然合而觀之，可互相發明。自餘禹得黑瑞，見于禹貢與墨子（禹貢：「禹錫玄圭，告厥成功」。墨子非攻下：「高陽乃命〔禹〕玄宮，禹親把天之瑞令」。按依三統說，夏爲黑統，色尚黑。此云玄圭、玄宮，蓋卽天命以黑之義。檀弓上疏引禮稽命徵亦曰：「天命以黑，故夏有玄圭」）；周得赤瑞，見于論語衞靈公（孔叢子雜訓：「縣子問子思曰，夫子曰若是殷周異正爲非乎？子曰，行夏之時」。），見于大戴禮虞戴德；言「行夏之時」，見于泰誓佚篇與鄒子五德終始；孔子言三代更制典物

思曰……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如此之類，未可殫述。三統之說，先秦多有之，明其當頗早。此其一事也。姑退一步，認爲此等處皆戰國間人所託；然而以歷言。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子，殆是事實。究之建寅、建丑、建子之歷，是否亦如三統家說，建丑者以鷄鳴爲丑；推而至于建寅者，以平旦；建子者，以夜半？果爾，則三統之思想，雖屬後起，而子丑寅等之時間觀念，則早經存在矣。此其二也。張萱曰：『祿命家言，自周以來有之。小雅曰：天之生我，我辰安在。辰卽所值歲時日月星辰五行之吉凶也。賈誼王充輩亦皆有祿命之說，但未知其術何若耳』。疑耀五祿命家言。紀昀曰：『天有十二辰，故一日分爲十二時。至某辰，卽某時也；故時亦謂之日辰。國語，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是也。詩，跂彼織女，終日七襄。孔頴達疏，從旦暮，七辰一移，因謂之七襄。槃按此鄭箋，紀氏以爲疏者誤。是日辰卽時之明證。楚辭，吉日兮辰良。王逸注，日謂甲乙，辰謂寅卯。以辰與日分言，尤爲明白』。槐西雜志二。張紀二氏所論可互證，而與三統之說，殊途同歸。此其三也。商子定分篇：『明書年月日時』。諸子平議卷二十曰：『謹按日知錄謂古無一日十二時之說，自漢以下，稘法漸密，於是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不知始於何人，至今不廢。然此書〔商子〕已言年月日時，則六國時已有此說矣。意所謂時者，尙是平旦、鷄鳴之屬，而非今之所謂十二時歟？管子立政篇：「乃發使者教令，以布憲之日、蚤宴之時」。亦言日，兼言時，亦不失爲合理』。顧亦有其不可解者。謂十二時分法古已有之矣，何以左傳昭七年，卜楚丘有『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之說；而吳越春秋云：『時加日出』，『時加鷄鳴』，『時加日昳』，『時加禺中』素問藏神氣論亦有「夜半」、「平旦」、「日出」、「日中」、「日昳」、「下晡」之名。此其分法，與漢以來之十二分法正同以上左傳、吳越春秋及素問三事，日知錄廿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條引之；後于此之愼子亦曰：『晝夜百刻而辰周十二，故以八刻二十〔八〕分爲一時』外篇。或則明言十時，或則明其爲十二時，此復何耶？豈于古本有十二分法，十時云云，特其歧說，一如漢早年已實行十二分法，而淮南子有時猶自偏持其十五時說耶？御覽鶴部引淮南八公相鶴經，有十二時之文。將或主十，或主十二，有時代先後之不同耶？不然則吳越春秋與愼子者，短書駁說，有不可據者在耶？愼子後出，然余疑其中亦頗存舊說。此等處，確成疑問。然無論如何，十二分說，其迹象之見于先秦古籍者，事例非一。左暄氏以爲『不始於漢以後』，此言宜不謬。但當早推至于何世，今則未可輕易遂作結論爾。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脫稿于南京本所三樓。
原刊本所集刊第十六本。
六一年八月十六日增訂畢，時客臺北南港舊莊。

漢晉遺簡偶述之續（增修本）

壹、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

流沙墜簡中有賊殺犯罪八事，其主犯有隸屬他郡者，又有其事本在他郡界內發生者。考釋云：『殆塞上軍吏亦兼治民事』（卷二十二葉）。案漢書馮奉世傳注引如淳曰：『漢注，邊郡置千人司馬，皆不治民也』。是謂當時之制、邊郡軍吏不兼治民事矣。

然此一問題複雜，不可以不綜覈名實。

如氏所引漢注，說殊略。考衞宏漢舊儀下曰：『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平津館本）。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之說，微有出入。表云：太守『掌治其郡』；下有丞，佐治民；有都尉，『掌佐守典武職、甲卒』。若邊郡，則掌兵馬者爲長史。而續漢書百官志五則云：『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

以言郡以下，則有縣令、長（縣令，萬戶以上爲長），掌治其縣。丞，各一人。尉，大縣二人，

小縣一人。丞，署文書，典知倉獄。尉，主盜賊（參百官公卿表上。及續百官志五。）

按郡縣之中，有丞治民，有尉掌兵，而太守實綜其權柄。但有時亦因偏重軍旅之故，而省併其職守，如漢武以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不復置太守（漢書本傳）；光武于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續百官志五）：如此之等，是也。亦或權時兼代，如元鳳三年，酒泉都尉安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居延漢簡三·一二）；守張掖居延都尉曠行丞事（同上三一四）之等，是也。又翟義以南陽都尉行太守事（漢書翟方進附傳），亦其比。

復有所謂關都尉與屬國都尉者。按百官公卿表上：關都尉，秦官，武帝初置。續志五云：建武九年，省。十九年，復置（參續志集解引李祖楙說。）。按關都尉所領，亦有長、有丞。說在下。

屬國都尉，亦武帝初置。續志五曰：『主蠻夷來降者』；又曰：『稍有分縣治民，比郡』。

按敦煌郡屬縣六：敦煌爲中部都尉治；廣至、宜禾，都尉治；龍勒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居延縣屬張掖郡，亦都尉治（地理志上。）。考龍勒有陽關、玉門關皆都尉治，此關都尉（參考地理志補注。）。其餘蓋皆所謂屬國都尉治。流沙隧簡有『龍勒長林』（釋文二·五下），又『玉門都尉護眾』之下有『丞』（釋文四下。按以上二簡，並出敦煌），此關都尉下有治兵、治民職事設施之證也。居延簡云：『其一

封，居延都尉章……二封，居延令……』（圖版一六八）；又云：『元康二年……居延令勝之』（圖版三七）；又云：『竟寧三年（案元帝竟寧止一年。今云三年，誤）……居延令宣』（圖版三四三）。按居延屬國都尉之下復有『令』，此即續志所謂『分縣治民比郡』也。後漢書西南夷莋都夷傳：延光二年，『分置蜀郡屬國都尉，領四縣，如太守』。此亦一例也。

如上說，太守與都尉（兼指關都尉與屬國都尉），雖亦設官分治，名位不同，然而可以統攝，可以兼代。即令其下復有治民治兵不同之分職，然其重要處理，必須透過太守或都尉之一層，可以斷言。是太守或都尉，事實上是軍民並治。但就官制言之，有尉主兵，有丞主民，亦未嘗不可云軍民分治。名實之不同，蓋如此。

復次所謂太守『掌治其郡』，『信理庶績』，此說甚籠統。按太守本稱『將』（或「將」郡。）漢書項籍傳：『梁爲會稽將』（補注：「言爲會稽守也……郡守亦稱郡將。」故班固易守爲將。史記作爲會稽守。）；又酷吏嚴延年傳：『（趙）繡見延年新將』。注：『新爲郡將也。謂郡守謂郡將者，以其兼領武事也』。是也。都尉副之，因稱『副將』，見漢官解詁（平津館本。）。唯太守爲將，故有『誅討暴殘』之責。即其不兼幷都尉之職，亦未嘗不親軍政也。至言邊郡，則直是軍事第一，故漢書地理志曰：『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保邊塞，以二千

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按史書言：程不識故與李廣『俱日邊太守將屯』（漢書李廣傳）；居延簡有『將軍器記』一，有『將屯張掖太守莫府』三五，此邊郡以兵馬爲務之事例也。然則邊郡雖亦軍民分治，而軍吏乃爲其實際之統治者，此又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

友人嚴耕望先生曰：『屬國都尉主蠻夷降者，則自始卽兼民事。一般都尉，在法律上雖典武，但亦時涉民事，如始皇令持禁書詣守尉雜燒之，是也。又後漢書西南夷傳：「沈黎郡，至天漢四年，幷爲蜀郡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是均主民事，一普通都尉，一類屬國都尉耳。東漢改部都尉爲屬國，所改者亦不過獨立比郡而已。行政職權，非有他異也。西南夷傳曰：「先是，西部都尉廣漢鄭純，爲政清潔，化行夷貊，君長感慕，皆獻土珍，頌德美」。是部都尉領縣治民之明證也』。（兩漢地方行政制度草稿卷二邊郡制度與屬國。）

按軍吏兼治民史事，依嚴先生此文，可上溯至秦始皇時代。然荀子富國篇云：『兼足天下之道，在明分……守時力民，進事長功，和齊百姓，使人不偷，是將率之事也』。楊注：『將率，猶主領也，若今宰守』。集解：『俞樾曰：此言足天下之道，前後皆言農事，而此云是將率之事，楊注曲爲之說，未爲得也。蓋古之爲將率者，其平時卽州長、黨正之官。周官州長職：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鄭注曰：掌其戒令賞罰，則是於軍、因爲師帥。賈疏曰：因爲師帥者，若眾屬軍吏，別有軍吏長之，何得還自掌之？故知因爲師帥也。若在鄉爲州長，已管其民，在軍還領己民爲師帥，卽是因內政寄軍令也。又黨正職注曰：亦於軍，因爲旅帥；族師職注曰：亦以軍，因爲卒長。以是推之，閭胥卽爲兩司馬，比長卽爲伍長。夏官序官疏曰：閭胥以下雖不言，因爲義可知。是也。此云將率，卽指州長、黨正之屬。從其在軍之名而稱之曰將率，正見內政、軍令之可通。楊注未達斯旨』。按俞說致碻。然楊注以後世之職掌況之，亦不誤。由是論之，古之將帥，時平治民，師興則任軍帥。秦漢以來，太守、都尉亦軍民兼治，本沿古義。周禮雖後出，其說不爲無本，以春秋時代之職官職掌證之，可知矣。若俞氏所云『內政、軍令之可通』者，此管子之辭（國語齊語上）。其實不惟齊，列國亦莫不然也。

貳、『集薄』卽『褋簿』亦卽『四時言事』

居延漢簡：

元鳳五年四月錢器出入集薄・號一・二

元康四年十二月四時褋薄・號一・一

□□丞官十月奚薄・號一・二

漢晉邊陲木簡：

□□器車□釦釦費集　薄初編九・一

屯戍叢殘：

奘四時薄十一下之八

按『集』『褋』古通。禮記月令：仲秋之月，『四方來集』淮南時則篇同。呂氏春秋作『四方來褋』。孟子公孫丑章上：『是集羲所生者』。趙注：『集，褋也』。焦氏正義：『雜從集。方言云：雜，集也。古雜集二字皆訓合。與羲雜生，卽與羲合生也』。史記袁盎傳「集議」，史記志疑卷三三曰：「班馬字類作褋，議雜，則今本譌集也。」按梁氏泥『薄』卽『簿』。簿書之簿，古人皆从艸，不从竹錢大昕已論之。詳養新錄卷三簿。

。然則『集薄』卽『褋薄』，亦卽『褋簿』。或作『奚』、作『奘』者，『集』字之譌也。

『集簿』一辭，亦見漢官解詁，曰：『太守……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續漢書百官志五注引。。然此一集簿，郡國上計之集簿，非四時言事之集簿也。蓋名同而其實不同，說在下。

簡文云錢器出入集簿、四月集簿、十月集簿、四時褋簿者，蓋每月例有集簿，但簡文闕耳。案續漢書百官志三大司農下本注：『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是月有集簿，四時上之郡國，郡國復上之京師也。周禮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二曰聽師田以簡稽』。注：『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薄(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薄(簿)也。故遂人職曰：稽其人民，簡其兵器。國語曰：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軍中有要簿，本周法。簡文云『集簿』，亦其比矣。又周禮小司徒之職：『乃頒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注：『歲時入其數，若今四時言事』。賈疏：『物，家中之財者，謂泉（錢）穀也。……若今四時言事者，漢承周後，皆四時上其數』。是漢承周法，天下郡國皆有集簿，四時上之京師。

簡文云『四時禊薄』，是其事矣。

復有所謂『上計』者，續百官志五元注曰：『凡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振救乏絕。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臯法，論課殿最。歲盡，遣吏上計』。此謂郡國上計。又縣邑道則上計郡國。同上書『屬官每縣邑道』下元注曰：『皆掌治民、顯善、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恤民時務。秋冬集課，上計於所屬郡國』。然上計事項與四時禊簿事項，條目不同，性質亦異。蓋前者重在政績，後者只論錢穀器車之等實物之數也。但二者並以歲終致事（據續百官志。注補：「盧植曰，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周禮小行人「秋獻功」鄭注亦云：「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則其計偕之使，或者亦卽四時言事之使乎？然而續百官志又有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之說。已云『四時』，則不限于『歲終』矣。舊記參互，莫明其詳矣。

叁、漢符傳六寸本古制

符傳之見于居延漢簡者，通言六寸。（說文引漢制同參漢晉遺簡偶述貳壹符傳。）按賈誼新書六術：『數度之始，始於細微。有形之物，莫細於毫。是故立一毫以爲度始，十毫爲髮，十髮爲氂，十氂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備於六，故先王以爲天下事用也。事之以六爲法者，不可勝數也』。是漢符傳六寸者，蓋上承先王舊制也。

而秦符六寸，則又別有其說。史記始皇本紀：『秦水德，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集解：張晏曰：『水，北方，黑，終數六，故以六寸爲符』（按五行次序，諸家不同。本紀六數之說，蓋從洪範。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周書小開武及關尹子六七篇，並同〕。依所謂五行生成之數，一數爲「生」，再數爲「成」。再數之，水居六位。）。按漢武太初改歷，色上黃，數用五。漢書郊祀志下：『色上黃，官吏印章以五字』。是也。水成數十。漢于此時，何以不改符傳爲十寸？西漢末年又有火德之說（王莽傳等）。火成數七，此時何以不改符傳爲七寸？然則秦以水德故符六寸之說，殆非也。新書謂『備於六，故先王以爲天下事用也』之說，蓋是也。秦亦承用先王舊法，故漢仍之，不以爲嫌也。

肆、亭與傳舍（附論客舍）

居延漢簡：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尚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號一七〇·三

按『舍傳舍』，當時詔令公移恆辭。例亦見漢書龔勝傳（文見下）。

簡文言，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馬，得止宿傳舍。按傳舍與亭不同。傳舍尊嚴，而亭簡便。

龔勝傳：『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於是，王莽依故事，白遣勝、（邴）漢……賜帛，及行道舍宿……皆如韓福故事』。官本考證引孔武仲曰：『特詔行道舍傳舍，傳舍，如今驛舍也。漢得入驛，如此之嚴也』。按非官事不得舍傳舍，非詔書特許，亦不得舍傳舍。是傳舍固尊嚴矣。而亭不然。漢書鮑宣傳：『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舍宿鄉亭，爲衆所非。宣坐免，歸家』。按宣于時爲豫州牧。州牧，尊官，舍宿鄉亭，無威儀。故其坐免，此遂爲其原因之一。傳舍與亭，性質不同如此。

亭雖簡便，然行旅止宿，似亦不能漫無限制。而風俗通佚文云：『春秋國語，晉有寓望，謂今亭也，民所安定也。……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今語有亭待。蓋行旅宿食之所館也』（御覽百九十等引）。如應氏此說，是凡民皆得寄宿官亭矣。然後漢書章帝紀：『詔三州（兗、豫、徐）郡國……流人欲歸本者，郡縣其實稟，令足還到。聽止官亭，無雇舍』。是謂庶民行旅，當雇舍而宿。唯特許乃得聽止官亭矣。此又何耶？

嚴耕望先生曰：『後漢書郭躬傳，陳伯敬還，觸歸忌，則寄宿鄉亭。謝承後漢書，蒼梧女子蘇娥行宿鵲巢亭。……是庶民寄宿也。劉寵傳：「累登卿相，而准約省素……嘗出京師，欲息舍，亭吏止之曰：整頓灑掃以待劉公，不可得也」。東觀記趙孝傳：「嘗從長安來過，直上郵亭，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亭長難之，告有貴客過……良久乃聽止」。官不自名，欲以平民資格止宿，則其平日固可供平民使用矣。又桓譚新論：「余從長安歸沛，道疾，蒙絮被絳屬襜褕，乘騂馬，宿于下邑東亭中。亭長疑是賊，發卒夜來攻」。東觀記延岑傳：「衣虎皮襜褕，宿下邑亭。亭長曰，睢陽賊衣絳屬襜，今宿客疑是」。疑客爲盜，非但可證譚岑之寄宿非以官吏資格，且知任何人品皆有寄宿之權矣』（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葉六三）。按嚴說固是史實。然章帝之詔，亦令人費解。豈庶民中唯流人、非特許則不得住官亭耶？

章帝詔所謂『雇舍』之『舍』，蓋卽『客舍』。三國魏志胡質傳注引晉陽秋：『（胡）威字伯虎……（父）質之爲荆州也，威自京都省之……辭歸，每至客舍，自放驢，取樵炊爨。食畢，復隨旅進道，往還如是』。按胡威父質，曹操召爲頓丘令，後遷荆州刺史。是質東漢末人也。其時已有所謂客舍，胡威省父時所投宿者是也。

或稱『客廬』。後漢書范冉（丹）傳：『或寓息客廬，或依宿樹蔭』。集解引沈欽韓曰：『周禮遺人注，「廬，若今野候，徒有庤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圉師注：「庤，廡也。言但有廊屋，無障蔽」。漢制，鄉本有客舍。丹寓宿野廬，不於亭室，亦言其刻苦』。按客廬之設，視鄉亭爲尤簡陋。然則專供庶民行旅棲止之用者，此類是也。客廬亦卽客舍。沈氏分別以爲二事，蓋非也。

亦稱『逆旅』。晉書潘岳傳：『時（武帝）以逆旅逐末廢農，姦淫亡命，多所依湊……勑當除之，十里一官欐，使老小貧戶守之，又差吏掌之，依客舍收錢。岳議曰：謹按逆旅，久矣其所由來也，行者賴以頓止，居者薄收其值，交易貿遷，各得其所。官无役賦，因人成利，惠加百姓，而公无末費。語曰：許由辭帝堯之命，而舍於逆旅。外傳曰：晉陽處父過甯，舍於逆旅。魏武皇帝亦以爲宜，其詩曰：逆旅整談，以通商賈。然則自唐以來，未有不得客舍之法。唯商鞅尤之，固非聖世之所言也。方今四海會同，九服納貢，八方翼翼，公私滿路，近畿輻湊，客舍亦稠。冬有溫廬，夏有涼蔭，芻秣成行，器用取給，疲牛必投，乘涼近進，發櫜寫鞍，皆有所憩。又諸劫盜，皆起於逋絕，止乎人衆。十里蕭條，則姦軌生心；連陌接館，則寇情震懾。凡此皆客舍之益，而官欐之所乏也』。按由潘氏此議，可知『逆旅』卽『客舍』，亦卽後世一般行旅投止之簡便客店、客棧。此與官亭不同。官亭十里一置（漢舊儀、風俗通。晉書符堅載記上：『自長安至諸州……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按此殆非舊制）。而客舍則『連陌接館』，故行路之人，或近或遠，任意投止，不受拘束。且人口日增，交通日益發達，舊有官亭，容量有限，必亦不能適應。客舍之興，自有其社會經濟之背景。武帝雖欲廢之，不可得矣。晉初去漢未遠，潘氏所陳，蓋亦舊俗矣。

又有所謂『廚』者。漢書王莽傳：『吏民出入，持布錢以副符傳。不持者，廚傳勿舍，關津苛留』。顏注：『舊法，行者持符傳，卽不稽留。乃更令持布錢，與符傳相副，乃得過也。廚，行道飲食處。傳，置驛之舍也』。按此廚，師古注以爲『飲食之處』，當是也。尙秉和歷代社會風俗事物攷以爲『疑卽客舍』（葉二四）。未知然否。

耕望先生又曰：『亭既供行人寄宿，故南北朝時，更有直稱亭爲客舍者。河水注：「漫

間水……北有逆旅亭，謂之漫口客舍」。是也』前引書葉六四。按逆旅卽客舍，與亭有別。前者商營，後者官設。潘岳之議，足爲佐證。嚴先生以爲、其混稱始于南北朝時，當是也。

伍、大石　小石

居延漢簡：

出□□粟大石二石四斗八升圖葉五一〇

入粟大石廿五石圖二六六

出粟小石三石爲大石一石八斗圖四二葉

出糜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圖葉四〇六

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圖葉五一三

出麥大石十石八斗圖葉九二

麥小石卅五石圖葉五一

凡出穀小石十五石爲大石九石圖葉四一一

十月薄餘穀稃稈大石六十一石八斗三升大圖葉三⊙九

秅□大石二石圖葉五七一

漢書食貨志：『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補注：『姚鼐曰，古人大抵

計米以石權，此志鼂錯云，百晦之收，不過百石，是也。計粟以斛量，此志趙過代田，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是也』。按右簡，計穀計粟皆以石，姚說單文孤證，不足據。

又志：『黍千大斗』。師古注：『大斗者，量於量米粟之斗也』。日知錄因亦曰：『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麤貨耳』（卷十一大斗大兩）。桉顧二氏說未審。據上簡，知屯戍所用量器，大石、小石並用，無出入、無論糜、粟、穀、麥、秫、稗程皆然。量器之用，多在五穀，何謂精麤？（頃楊蓮生兄示書云：「其升斗之大小，爲〔太〕半、小〔少〕半之省。」。指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日本亦有此用法」。六二年六月廿三日補記。）

又桉曹瞞傳：『常討賊，廩穀不足，私謂主者曰：如何？主者曰：可以小斛以足之。太祖曰：善。後軍中言太祖欺眾。太祖謂主者曰：特當借君死以厭眾。不然，事不解。乃斬之，取首題徇曰：行小斛，盜官穀』（魏志武帝操紀注引）。由此故事以推，則似大斛卽大石，當爲通量。如用小石，必須宣示。曹氏反是，故眾口以爲欺人矣。於漢簡中，則大石、小石，大都注明。其間亦有不注明者，豈卽大石之謂耶？（勞貞一先生大石與小石一文中，謂漢代以小石〔小斛〕爲正〔龍岡雜記。大陸雜誌一卷十期〕。楊蓮生先生云：「諸家論小斛，多引三國志魏書卷一注引曹瞞傳「行小斛盜官穀」爲證。案此處的「小斛」，恐怕是特別小的小斛，而不是法定的小斛」。文見論東晉南朝縣令俸祿的標準附注。東洋史研究第二一卷第二號。）

陸、古人食量記載互異

流沙墜簡：

出粟十七石四斗以食庀候士戍〔缺〕釋文二、葉二九

王氏考釋：『案漢時稟食，率人日六升。漢書匈奴傳，嚴尤諫王莽曰，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則百日得六斛，一日得六升。故上簡一斗二升者，二人一日食。……此十七石四斗者，十人二十九日食』。槃桉漢人食量，舊記互異。後漢書南蠻傳：『去日南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稟五升』（注：古升小，故日五升也）。魏略：『給（焦先）廩，日五升』（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此並謂人日食五升。魏略又云：嘉平中，縣官以扈累孤老，『給廩日五升。五升不足食，頗行傭作，以裨糧』（同上）。此則云，五升之食，或頗不足。鹽鐵論散不足：『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崔實政論：『二人食粟六斛』（全後漢文卷四六）。此並謂人月食粟三斛。按粟一斗，得粗米六升（漢書司馬遷傳補注）。是謂人日食米六升。漢書百官公卿表：『歲俸不滿百斛，計日而食一二合。淮南子天文篇，歲有豐歉，民食量亦有不同，少或三升，多或至七升。論衡祀義篇：

『中人之體七八尺，身大四五圍，食斗食，歠斗羹，乃能飽足；多者三四斗』。此謂人每食一斗，多者一日乃至三四斗。至居延漢簡所記戍卒月食，則成人率廩穀二石一斗六升以爲常（參拙偶述貳陸。穀一石當米六斗『圖號一一四〇·一四條：粟一斗，得六升』），則此其月食，不過米石二斗三升有奇，計一日之食，不過四升有奇（唯圖號五二六·三簡云：『廿八日從居延來，爲孫幼卿出米三升。廿九日，朝三升，莫三升』。以前引舊書諸說校之，頗相懸殊，蓋因人而別；又大石、小石、大斗、小斗，所據亦未必同；而因時地之異，即同爲大量或小量，而彼此容積，殆亦不定齊一。考管子國蓄篇：『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大女食三石』。桉穀一石，得米六斗，則穀四石，爲米二石四斗，是謂大男日食八升；莊子天下篇：『請欲固五升之飯足矣』。此蓋謂每飯五升。古人日或三食，或二食（詳方觀旭論語偶記。經解冊三三五、卷一三二七、葉一一。桉三食、二食，二者總容量，結果必略相等）。如此則日食至少一斗亦可能至斗五升矣。墨子襍守：『升食，終歲三十六石（蘇云：據下言，升食食五升，再食則一斗。以終歲計之，當三十六石也。參食，終歲二十四石（俞云：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也。四食，終歲十八石（蘇云：據下言，四食食二升，半日再食則五升。以終歲計之，當十八石也。五食，終歲十四斗二字，各本一升，今依俞校補正。俞云：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二，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六食，終歲十二石』（蘇云：下言六食食一升大半，是每日食三升有奇。以終歲計之，當得十二石也。吳毓江校注本）。是謂日食或一斗，或六升三合有奇，或五升，或四升，或三升有奇，豐儉因之而異。周禮廩人職：『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

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孫詒讓正義：『月食四鬴者，二石五斗六升。以三十日除之，日食八升五合又三分合之一。月食三鬴者，一石九斗二升，日食六升四合。……月食二鬴者，一石二斗八升，日食四升二合又三分合之二』（詳卷三一·葉三一）。是謂日食或八升五合有奇，或六升四合，或四升二合有奇。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是謂日食二三斗。與前引論衡之說，約略相當。桉春秋戰國間人日食量，其爲參差不一，與漢人同。蓋自古既然，秦漢統一以後，雖欲齊同權量，而國異政、家殊俗如故。禮記月令云：『同度量，平權衡』；棗氏爲量銘云：『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玆器維則』（周禮考工記）；秦始皇琅邪臺刻石云：『器械一量』（史記本紀）。以今觀之，殆亦近虛美矣。

由魏晉間簡文所見，亦或言：『日食五升』（泰始六年二月一日簡。流沙墜簡釋二、葉三三）；或言：『人日食六升』（書同上）；或言：『（缺）增一升、日七（缺）』（同上四上三）；或言『口人食八升』（同上五上三。因記。

古量視今量小。閻若璩曰：『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觶當今之一也』（孟子生卒年月考。劉復新嘉量之校釋及推算，以爲每石約合市石二斗。又記。

柒、細君

居延漢簡：

誼十二月中使妻細君持使償郭敞馬錢細君未行 圖葉一七五

桉于古，邦君夫人有『小君』之稱。『細君』之義，同于『小君』。蓋嘗有僭稱者矣；寖以普徧，至漢世婦女，遂有以爲名者（以其例同也。說略見偶述第貳伍。）『王孫』與『卿』爲名字，漢書東方朔傳：『歸遺細君』。師古曰：『細君，朔妻之名』。是也。又江都王建女，亦名細君（漢書西域烏孫傳。）不知始于何時，『細君』乃以稱妾。俞正燮癸巳類稿七釋小補楚語笄內則總角義篇曰：『小妻曰妾……曰細君』。此誤。小妻之稱『細君』，不可謂古。

捌、婦女名負

居延漢簡：

移觻（觻）得萬歲里鄭負自言夫望之病不幸死…… 圖葉三三 第廿三隧卒王音　妻大女貪年廿 圖葉七二

『貪』字从人、从負。勞氏釋文排印本作『偾』。桉第一簡作『負』。蓋漢人書法，或省、亦或不省。

漢書高帝紀：『常從王媼、武負貰酒』。注『如淳曰：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媼，王家之媼也；武負，武家之母也』；三國蜀志劉焉傳注：『孔衍漢魏春秋曰，許負，河內溫縣之婦人。臣松之以爲，今東人呼母爲負。衍以許負爲婦人，如爲有似』。史記陳丞相世家：『富人有張負』。索隱：『負是婦人老宿之類』。崔適史記探源：『案古聲負婦相同，故借負爲婦也。絳侯世家許負，索隱：應劭云，老媼也。高祖紀武負，漢書注……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案以上諸負字，固屬老母。然必以爲專謂老母，尚不知負之爲婦爾』卷五。

今按上二簡『貪』『負』，並是婦人名。簡文中，婦女例舉名，此二事不應獨異。弟二簡尤顯明。倘如史注舊說釋爲老母，則『妻大女老母』云云爲不辭。于高紀中，則如淳與師古之說，自不妨並存。然卽以爲婦人名，比于簡文之稱，未嘗不可。至于河內溫縣之許負，直是名負。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此亦其比。卽孔衍云『婦人也』，亦但釋其人之性屬而已，非必謂假『負』爲『婦』。裴松之舉似一時方言，恐衍之本意，未必在此。

史記舊注平議于陳丞相世家『富人有張負』云：『駿圖以爲係男子』葉三九二。按男子名負，于古未聞。

玖、州牧八命黃金印

居延漢簡：

州牧八命黃金印紱紺觚肌之公卿所佩𠂤圖十八葉

按漢武初置刺史，秩六百石。成帝綏和元年，更名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光武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漢書百官公卿表上。續漢書百官志五。云『州牧八命』者，本諸周禮春官大宗伯之所謂『八命作牧』也。

百官公卿表及續漢書輿服志，于州牧印綬，略不著錄。見存輯本漢官舊儀、漢官解詁之等，亦無可考者。準以百官公卿表云：『徹侯按卽通侯亦卽列侯，金印紫綬』；『諸侯王，金璽盭綬』。則州牧黃金印，其制同于王侯矣。然百官公卿表云：『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青綬』；又應劭漢官儀云：『孝武皇帝元狩四年，令通官印五分，王公侯金；二千石銀』御覽六八三引。漢舊儀云：『御史二千石，銀印』百官公卿表注等引。按云二千石銀印，則州牧秩二千石，宜亦銀印矣。簡文乃云『黃金印』，何也？嚴耕望先生以爲此王莽朝制，引莽傳中：『置州牧，見禮如三公元注、從王。……公氏作牧，侯氏卒正念孫句讀

、伯氏連率、子氏屬令、男氏屬長，皆世其官』。桉嚴說審也。莽傳本言，依周官王制之文，故復五等之爵。今簡文云『州牧八命』，與莽之言依據周禮者密合。夫州牧已同于三公，則黃金印無疑矣。

附勞貞先生來書　『州牧八命黃金印』一條爲莽制，弟亦早有此意。蓋漢制無一命至九命之制也。九命一語，見於周禮及王制。漢制無之。王莽襲用古制，當在所采用，而莽傳又無九命明文。吾兄引用『八命作牧』爲證，甚切當。惟亦可存一異說。桉宇文周亦曾改一至九品爲九至一命，見隋志。宇文周可襲周禮而略變之，則王莽亦可襲古制而略變之。據莽傳，更名秩百石爲庶士……中二千石曰卿，共爲九等，其中無三公，但亦不妨認三公九卿爲九命；以下逮差，至庶士爲一命，則二千石爲八命，亦爲州牧之秩也。惟漢代印制，諸侯王、列侯、丞相、大將軍、將軍、匈奴單于始爲金印，御史大夫、九卿、二千石皆銀印。莽制是否故改漢制而誇飾之，則未悉耳。至天鳳元年改太守制，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屬令、屬長，職如都尉。置州牧部監二十五人，（牧）見禮如三公；監，位上大夫，各主五郡。公氏作牧，侯氏卒正……皆世其官。其無爵者爲尹。似又改十二州及九州之制爲二十五州。州有爵者爲牧，無爵者或爵低于公者爲監。郡有爵者爲卒正、連率，無爵者或爵低于伯者爲大尹，則州牧八命自宜從周禮之文，而以此簡在天鳳以後，更爲切當也。

拾、別火官

居延漢簡：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大官邪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邪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二千石各抒別火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千石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日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　圖葉二一　又二九

桉漢書百官公卿表『典客』下云：『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別火』。注引如淳曰：『漢儀注，別火獄令官，主治改火之事』。是別火官之設，始自武帝矣。然亦賴有此簡，始略得考見其所司何事。

管子輕重己篇：『以冬至日始，數四六十日，冬盡而春始……教民樵室、鑽鎔、墐竈、泄井，所以壽民也』。又禁藏篇：『當春三月，萩室熯造（注：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萩木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祓也），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玆毒也』。按漢簡之言抒井易水，以夏至一日，與管子之言以始春或以三月者不同，蓋略變古制也。

別火令丞，中興以後省，見續百官志二大鴻臚條。

自餘與改火有關之史事，則勞貞一先生所考爲詳，今不贅。

拾壹、奴婢買賣　馬價　軺車　牛車

居延漢簡：

候長觻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二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貲直十五萬

號三七、三五

右簡，小奴大婢並記值若干（他簡亦有言買奴者，如云：「買奴□□□」〔圖葉三五五〕；「第十八隧長成買奴」〔圖葉四三三〕之等），此由于當時奴婢得自由買賣之故。按奴婢買賣，本亦古制之遺，漢氏初不禁止，故季布逃死，匿濮陽周氏，氏將布幷與其家僮數十，之魯朱家所賣之（史記季布傳）。漢高祖且嘗因天下大饑，令民得賣子（漢書食貨志上）。武帝築衞朔方，則募民能二奴婢者，得終身復，爲郎者增秩（食貨志下。按輸奴婢以拜爵，文帝世已有，其議，見漢書本傳）。迨王莽卽位，始禁令不得買賣（漢書本傳，始建國元年）。厥後光武亦頻下明詔，如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亂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又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詔，益涼二州奴婢，自八年以來，自訟在所官，一切免爲庶民。

賣者無還直（後漢書本紀。）

按奴婢買賣之禁，已始于王莽以後，今軍吏名籍公然記載奴婢價直，不以爲嫌，疑此爲王莽禁令以前之簡也。

光武詔云：『以賣人法從事』。王氏集解：『惠棟曰，盜律云，略人、略賣人、和賣和買人爲奴婢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案此則漢律盜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敢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即賣人法也』。今案莽新以前已不禁買賣人，莽雖有禁令，中興以後，亦未必承用亡新之律。此賣人法，殆即光武朝所制定。

簡云，小奴人值萬五千。按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從成都安志里女子楊惠，買亡夫時戶下髯奴，便決價，決價萬五千』（全漢文卷四二）。是西漢時奴價，各地同也。風俗通佚文：『河南平陰（一作南陽）龐儉……儉作府吏……行求老蒼頭謹信屬任者，年六十餘，直二萬錢，使主牛馬耕種』（類聚三五、御覽一八八）。老蒼頭亦值錢二萬，是東漢時，貴于西漢多矣。

『用馬五匹直二萬』，是一馬直錢四千。史記平準書，漢興之際，『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又景武功臣年表：『梁期侯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賈錢十五萬，過平，臧五百以上，免』。按漢時一金爲一斤，值錢萬。百金則百萬矣。景武時馬一匹賈錢十五萬。而時以爲『過平』。然比于漢簡，則相去遠矣。

武帝世稅軺車，爲吏者及三老、北邊騎士皆一算；商賈人皆二算（平準書）。何以稅及軺車？余初不瞭解，今驗候長禮忠之軺車一乘，值錢萬，其爲費等于其所住宅一區（二墝隧長之宅、乃不過值三千），或田一頃（一頃百畝。漢書貢禹傳，上書曰：「臣賣田百畝，以供車馬」。此車并馬才值一頃，疑其不屬軺車），或牛車五兩，或服牛兩頭又半，或馬兩匹又半。此非中產以上之家不辦（漢書文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是中人之家不過十金，值錢十萬）。蓋軺車之使用，在當時已以奢侈品視之矣。

高祖初平天下，重稅租商賈人乘車（平準書）。注家以爲亦即稅軺車。今按當爾時凋敝之餘。『自天子不能具醇駟，而將相或乘牛車』。即令高祖亦稅軺車，然其用意在尊本、抑末，史所謂『重稅租以困辱之』，是矣。至于武帝世，則所稅已不限于商賈，非其比矣。

搜神記卷十六：『漢九江何敞爲交州刺史，行部到蒼梧郡高安縣，暮宿鵠奔亭，夜半有一女從樓下出，呼曰：妾……本居廣信縣修里人……從同縣男子王伯，賃車牛一乘，直錢萬二千……』。按『車牛』，當即牛車。右簡，牛車一兩直二千。今記乃云『直錢萬二千』，『萬』字疑衍。

拾貳、慰勞之辭

居延漢簡：

郯趙中實足下苦毋□（圖版一二三）

苦毋恙久不相見（圖版一二四）

足下苦毋恙□□甚苦（圖版三五六）

竝伏地言王務夫……甚苦願到前迫□吏……（圖版一三）

賞伏地再拜□子卿足下善毋恙甚苦事……（圖版二〇）

□升不言毋恙甚苦官事……（圖版四三三）

宣伏地再拜請勞孫少婦足下良苦塞上暑時……（圖版七一）

仲伏地再拜請請明君足下良苦官事（缺）（圖版二六）

流沙墜簡：

勞君少平足下善毋恙甚苦事（釋文三·一）

甚苦候望同上

少君足下善毋恙甚苦事……（同上三·二）。

按戰國秦漢間人相慰勞之辭，或曰『苦』，說苑善說篇：『齊宣王獵於社山，父老十三人相與勞王。王曰：父老苦矣』。或曰『勞苦』，漢書王尊傳，出教告屬縣曰：『宣恩廣澤，甚勞苦矣』。或曰『甚苦』，史記魏世家：『秦王曰，丈人芒然，乃遠至此，甚苦矣』；漢書循吏黃霸傳：『霸見迎（吏），勞曰：甚苦，食於道旁，乃爲鳥所盜肉』；後漢書逸民臺佟傳：『刺史乃執贄見佟曰：孝威居身如是，甚苦，如何！』或曰『良苦』，漢書李陵傳：『立政曰：咄！少卿良苦！』後漢書王常傳：『光武見常，甚歡，勞之曰：王廷尉良苦』。上引簡曰『苦』、曰『甚苦』、曰『良苦』，時人常語則然也。簡或曰『甚苦事』、或曰『甚苦官事』，史籍中亦不乏其例。史記酈生傳：『酈生入，揖沛公曰：足下甚苦，暴衣露冠』；漢書南粵王趙佗傳，文帝賜佗書曰：『皇帝謹問南粵王，甚苦心勞意』；又吳王濞傳，弓高侯執金鼓見吳王曰：『王苦軍事，願問王發兵狀』；馮奉世傳：『上（宣帝）於是以璽書勞奉世，且讓之曰：皇帝問將兵右將軍，甚苦暴露』；又趙充國傳：『（宣帝）以書數讓充國曰：皇帝問後將軍，甚苦暴露』。

拾叁、家弟

居延漢簡：

家弟寄書＝已未到獨物米來耳（圖版四二九）

按世說新語棲逸，戴安道答謝太傅曰：『下官不堪其憂，家弟不改其樂』。『家弟』一辭，近今坊間辭書，並溯原於此。茲據簡牘，則知漢人既有是稱矣。舊韻書乃舉似唐書溫大雅傳，更失之遠矣。

拾肆、叩頭

居延漢簡：

□□久負三老（叩）＝頭＝重叩頭（圖版一六二）

□叩頭叩頭□言……叩＝頭（號B六一一八·七）背）

流沙墜簡：

政伏地再拜言**劣**卿君明足下……官薄身賤書不通叩＝頭＝……北邊居陋未有奉奏，叩＝頭＝……釋文三·六

案『叩頭』，兩漢間常辭。漢書朱雲傳：『得叩頭服狀』；孟子盡心下『若崩厥角稽首』，趙注：『蹙角，叩頭，以額角犀厥地也』（文選王元長曲水詩序、丘遲與陳伯之書注引並同。注疏本作「額角犀厥地」，「稽首，拜命，亦以首至地也」。喬松年蘿摩亭札記二曰：「有「叩頭」二字是。此是漢人語，故用以釋經。若「稽首」二字，已見經文，不煩再舉」）；俞正燮引何休公羊注『使若叩頭乞盟』云云，亦是也。

上引流沙墜簡，據王氏考定，以爲其時代當在西漢之末。居延二簡，時代未詳，度亦不至甚晚。案西漢間人已以叩頭爲常語，則俞氏以爲始于東漢之末者誤矣（俞說見癸巳存稿卷七叩頭）。又西

漢人書牘，一通之中，一再言『叩頭叩頭』，是并前後爲四叩頭矣。或言『叩頭叩頭重叩頭』，是亦不嫌其多矣。蓋乞憐者其辭卑，故更進而以千百稱矣。然亦可知世愈降、而其去古人簡朴之意，亦愈遠矣（日知錄卷二八百拜條：「平禮只是一拜、再拜。即人臣於君，亦止再拜〔槃按儀禮聘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襄四年左傳，並言三拜〕。……禮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今人書狀，動稱百拜」。叩頭云千百下，正其比。）

拾伍、晉人書啓稱『信』之一例

槃于偶述論書啓稱『信』，以爲據漢晉間簡札，既有迹象可尋，決不如宋人所謂始于『今之流俗』（偶述壹壹）。周一良先生既讀余文，示書云：『晉書一百二劉聰載記，「有一方白玉，題文曰，猗尼渠餘國天王敬信遮須夷國天王，歲在攝提，當相見也」一節，似古人不唯稱致書使人曰信，作書問訊亦得曰信矣』。今按載記，聰子約死，道遇一國曰猗尼渠餘，引約入宮，與皮囊一枚。及蘇開之，有白玉題文云云。此神話，然無害其爲晉人書啓稱『信』之一證明也。

拾陸、複姓周生

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葉三『周生萌白』條曰：『周生爲敦煌著姓，魏志王肅傳有魏初徵士敦煌周生烈，裴松之注：「此人姓周生，名烈」。……又簡中有周生萌、周生並二人，則周生之爲複姓，信矣』。今按後漢書馮衍傳有尚書周生豐，注：『風俗通曰，周生，姓也』。論語注疏解經序疏：『周生烈，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逸。本姓唐，魏博士、侍中』。沽今姓氏書辯證：『姓苑，後漢周生豐字偉防，太山南武陽人。建武七年，爲豫章太守，清約儉惠，馮衍傳所謂司空長史令狐約讚衍於豐者是也。魏初有博士周生烈，燉煌人，爲論語義說，卽豐之後。劉炳燉煌實錄云：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養周氏』卷一九周生條。路史後紀十一：『（堯）帝之後，又有蕭氏、御氏、陶丘氏、周生氏、堯氏』。注：『燉皇實錄云，魏侍中周生烈，本姓唐，外養周氏，因爲姓。亦見士錄及中經簿、姓書』。周生氏上世，此等文獻，並足資參考。

拾柒、方相車

居延漢簡：

方相車一乘・號三三五・一五

方相除色負卌五……・號四〇七・一一

居延丞付方相車一乘……・號五三・一五

乘方相車……・號六二・一三

方相一乘……・號四三・九

方箱車一乘・號三三六・一五

按『方相』卽『方箱』。江藩隸經文卷三相說：『詩毛傳，箱，大車之箱也。箱相古字通。賈公彥曰，較，謂車輿兩相，今人謂之平鬲也。……釋車又曰：大車之較，謂之牝服，其內謂之箱』。周禮春官巾車：『庶人乘役車』。鄭注：『役車，方箱，可載器以共役』。疏：『知方箱者，按冬官乘車曰，車橫廣，前後短。大車、柏車、羊車皆方，故知庶人役車亦方箱』。按簡文之所謂方相車，不必定是大車，其中亦必有役車。周禮『役車』，康成以『方箱』釋之者，漢人以是爲常辭故也。

拾捌、粗製木偶

居延簡中有以長方木板畫作人或神面，或以楔形木刀刻加墨作人或神首，亦或畫身首粗備如木偶人或神者，凡二十有一事，其編號爲：一九八・九；一二六・六；八六・一一；一一七・三；一六三・一；一五五・一〇；三五七・三；四六〇・七；三〇九・一三；三〇四・一；三〇四・二；三〇四・三；二・二；三・二；六六・三；一六七・九；六〇・一二；三〇四・一；三〇四・二；三〇四・三；二三・二；六六・三；一六七・九；六〇・一〇；B七二三七七・三；B八二三七七・四〇；B九二六四・九；B九二一五六・四。沙畹敦煌漢簡亦有二事：335 (T. XiV. iii. 58) 195×30; VII T. XVii

人或神面部分，大都長髯，或鬍髭。狀貌或象常人，或則甚獰惡。木長短不一，長者〇・二四八公尺，寬〇・〇五七公尺；短者〇・〇七九公尺，寬〇・〇一四公尺並據其未殘闕者。貞一釋文作『人面』，今定爲粗製木偶。

此等事物，不審何用？以載籍考之，木偶事類，大氐有如下述：

（一）象人　古代或以木偶象徵生人，如史記西南夷傳，夜郎王興『刻木象漢吏，立道旁射之』。是也。漢書路溫舒傳：『故俗語曰，畫地爲獄，期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文選報任安書李注：「臣瓚曰，以爲患吏刻暴，雖以木爲吏，期於不對。此疾苛吏之辭也」。此似譬喻假設之辭。如其果亦有古代史事爲之背景，則刻木表象生人，此亦一例矣。王朗家傳：『會稽舊祀秦始皇，刻木爲像，與夏禹同廟』三國魏志王朗傳注引；孫盛逸人傳：『丁蘭者，河內人也，少喪考妣，不及供養，乃刻木爲人，髣髴親形，事之若生』太平御覽四一四引・按漢武梁祠石刻有丁蘭立木爲父之像，見隸釋十六；魏志武帝紀：『（鮑）信力戰死……衆乃刻木如信形狀，祭而哭焉』；此象死者例也。宋玉招魂云：『像設君室，靜閒安些』。此所謂像，蓋亦卽木偶。相傳，昔『黃帝仙去，其臣有左徹者，削木爲黃帝之像，諸侯朝奉之』意林・又御覽七九等引抱朴子。此說雖荒忽，然至少可以反映戰國間人之有此一意識。

江表傳：吳孫皓『以張布女爲美人，有寵。皓問曰，汝父所在？答曰，賊以殺之。皓大怒，棒殺之。後思其顏色，使巧工刻木作美人形象，恆置座側』三國吳志孫和何姬傳注引。此其象徵死者，別是一種意義。蓋君親既可以以木偶爲之象徵，則推而廣之至於其他所親，亦事有必至。然而其源同，而其流則異矣。

古禮又以『木主』象徵死者。論衡亂龍篇曰：『禮，宗廟之主，以木爲之，長尺二寸』黃暉校釋引白虎通宗廟篇：「方尺，或曰長尺二寸」，以象先祖。孝子入廟，主心事之，雖知木主非親，亦當盡敬』；五經異義：『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之以事之』通典吉禮引。按木主

之立，意既在敬恭鬼神，視之若生人，疑厥初本以木刻作人象，如會稽之祀始皇，丁蘭之奉親等，並刻削木人，蓋是其遺義。毛奇齡曰：『尸主所始，或曰始于芻靈，縛茅而爲之。或曰始于方明，刻木而繪畫之。總不可考。但稽之「廟貌」之名，推之扮尸之義，備求之服物衣冠等殺之節，則定當有像』學校問葉十三。按毛說不無義據。晉書苻登載記：（姚）萇以（苻）登頻戰輒勝，謂堅有神驗，亦於軍中立堅神主，請曰……今爲陛下立神象，可歸休於此，勿計臣過。……萇自立堅神象，戰未有利，軍中每夜驚恐，乃嚴鼓斬象首以送登』。按已曰立『神象』，又曰立『神主』，是亦謂神主卽神象矣。

松花江赫哲族人之奉祀祖先，亦刻木爲偶象凌純聲先生所著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附圖二五七。參本文附圖二十二。又先蜀記：『蠶叢居岷山石室中，仍是羌俗，至今四川岩洞，于葬處之旁鑿石龕，放死者偶像，穿以生前衣服，號曰鬼堂』。又南史夷貊傳：『大漢國東二萬餘里有扶桑國。齊永元元年，其國有沙門慧深，來至荆州言……國有文字、板屋、木城，衣色隨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昏禮大抵與中國同。親喪，七日不食；祖父母喪，五日不食。……設坐爲像，朝夕拜奠』。蓋比較原始之民族，多此類也。

太炎文錄九州考云：「此皆與中國禮俗相類」。後漢書東夷東沃沮傳：「其葬，作大木槨……新死者，先假埋之，令皮肉盡，乃取置槨中，家人皆共一槨，刻木如主，隨死者爲數焉」。此「如主」，集解校補引魏志作「如生」。如「如生」不誤，則亦是木偶之類矣。姑存其疑，以俟知者。

或曰：『祖』字在卜辭中作『且』，此似可以使人設想其卽像長方形之木主，不作人象。然此種解釋，卽使得實，吾人亦未可卽就此而斷定最早之木主亦必如此。蓋殷之先，尚有人類社會，此一人類社會之如何象徵其祖先，吾人今猶十分茫昧；而戰國以後，此種刻作木偶之風俗，是否仍保存殷以前之傳統，則固猶在未可知之列也。

復次論衡解除篇曰：『禮，入宗廟，無所主意，斬尺二寸之木，名之曰主。主心事之，不爲人像』。此亦謂古禮木主之設，初非有刻爲人象之一義。然而王充之世，去古遠矣。『禮失而求野』，如會稽之祀秦皇、丁蘭之事親之等，所謂猶愈于『野』者，非邪？

（二）象神　風俗通云：『今民間獨祀司命耳，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篋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天〕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卷八司命。此以木偶象天神之例也。

萬畢術：『燒木賣酒，人民自聚』。舊注：『取失火家木，刻作人形，朝朝祭之，人聚也』御覽七三六引。此方術也。則不知其所謂『作人形』者，竟是神耶？鬼耶？

（三）明器　明器者，殉葬之具。古墓中多有用木偶人者，其淵原當甚遠。唯孔子云：『始作俑者』，『象人而用之』孟子、梁惠王，不知其爲木偶？抑土偶？近世則楚漢墓葬中所發見之木俑，頗亦不少參考商錫永先生著長沙古物聞見記、中國長沙古物指南；朝鮮古跡研究會出版之樂浪彩篋塚；中國學報一卷四期姚漢氏著漢墓摘記。近年新出土者尤夥。

按以木俑配葬，漢人載籍中亦有可徵者。鹽鐵論散不足曰：『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緜吏素桑揉，偶車櫓輪。匹夫無貌領，桐人衣紈綈』（按潛夫論浮侈篇亦曰：「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死乃……多埋珍寶、偶人、馬車」）。此桐人，即木俑（酉陽雜俎十三尸蓼類云，明器用桐人，起戰國虞卿。）

又有一相傳爲春秋時之故事，云：『羊角哀、左伯桃二人爲死友，欲仕於楚，道阻，遇雨雪，不得行，飢寒，自度不俱生。伯桃謂角哀曰，俱死之後，骸骨莫收。內手捫心，知不如子。生恐無益而棄子之能。我樂在樹中。角哀聽之，伯桃入樹中而死。楚平王愛角哀之賢，以上卿禮葬伯桃。角哀夢伯桃曰，蒙子之恩而獲厚葬，正苦荊將軍冢相近，今月十五日，當大戰以決勝負。角哀至期日，陳兵馬，詣其冢，作三桐人；自殺，下而從之（後漢書申屠剛傳注引烈士傳）。按此云羊角哀詣左伯桃墓，作三桐人，然後自殺。其意義，與漢人所謂以桐人殉葬者同。蓋古人以事生者事死，生人有婢妾奴僕之屬，死者亦不可不備，故有以生人爲殉者；木偶，其替身也。角哀陳兵馬詣伯桃冢，作桐人，自殺；然則此桐人者，角哀以爲、此其地下兵衞也。又吳孫皓左夫人死，皓『使工匠刻栢作木人，內冢中，以爲兵衞』（三國吳志孫和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其用意一也。

（四）壓勝　此本巫蠱方術。（國策燕策二，蘇代約燕王曰：『秦欲攻安邑，恐齊救之，則以宋委於齊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立木象寫其人而射之，以爲可以傷害之，卽壓勝之之意。此術起源最早，本原始巫術之一種。金匱稱：『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尙父乃畫丁侯，三旬射之，丁侯病大劇』（藝文類聚五九等引；史記封禪書稱：『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或曰畫象以射，或曰設貍首以射，其爲壓勝術一也。於漢代亦有畫其象而射者，如後漢書齊武王傳：『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使長安中官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升像於塾（注：東觀記、續漢書並作「埻」）。且起射之』。又有用木偶人者，如上述夜郎王興刻木象漢吏，立道旁射之，是也（按史記酷吏郅都傳：「匈奴至爲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之」。此不知是木偶？抑土偶？）。復有巫蠱祝詛一類，如漢書江充傳：『上（武帝）以充爲使者，治巫蠱。充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掘蠱於太子宮得桐木人』（又見戾太子傳）。至論衡亂龍云：『李子長爲政，欲知囚情，以梧桐爲人，象囚之形，鑿地爲坎，以盧爲槨，臥木囚其中。囚罪正，則木囚不動；囚冤侵奪，木囚動出』。此雖與巫蠱祝詛事有別，然亦不啻同源異流矣。

（五）桃符　古桃符，可大別爲二事：一者，以桃木刻爲神荼鬱壘；或則從簡但削桃爲板，畫神像其上；或則但插桃枝于戶，是也。二者，削桃爲板，而畫山鬼等物事于其上，

是也。

按惡鬼畏桃說，春秋時既有之。左氏襄二十九年傳：『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昭四年傳：『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是其事也。但漢世之桃符，本是桃木所刻之偶人，其本事，山海經逸文詳之，曰：『滄海之中，有度朔之山，上有大桃木，其屈蟠三千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萬鬼所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鬱壘，主領閱萬鬼。惡害之鬼，執以葦索而以食虎。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立大桃人；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懸葦索以禦』（論衡訂鬼篇引）。按此云『立大桃人』，續漢書禮儀志注引作『桃梗』，而諸他書說復不同。皇（校典黃通）帝書云：『立桃象人於門戶』；風俗通：『斬桃爲人，立之戶側』；萬典（畢）術云：『造桃板著戶』（玉燭寶典卷一引）；荊楚歲時記：『正月條引』。魏議郎董勛云：『禮……桃，鬼所惡。畫作人首，可以有所收縛，不死之祥』（荊楚歲時記正月條引）。按『桃梗』、『桃人』，是一事，故齊策三，蘇秦謂孟嘗君曰：『今子，東國之桃梗也，刻削子以爲人』。蓋立桃人戶側以畏鬼，自戰國以來既然矣。或云以『桃枝』，或云以『桃板』，或云畫人首于桃板者，蓋民間風俗，喜趨簡便。禮俗變遷，類此之例固甚多，不足異也

（插桃枝之俗，即吾鄉廣東五華，至今尚然。）

桃符，厭初本是桃木所作之偶人，由上文言之，甚明矣。然稍後則以桃板畫神荼、鬱壘，亦曰桃符。是籠統言之，桃符當包括二事：一者，桃偶人；二者，以桃板畫荼、壘其上，是也。而同時又有以柏代桃之一說，並詳見于後。

桃符上畫山鬼之例，以今所知者，敦煌掇瑣九三，所收有『護宅神曆卷』一種（見附圖）。此卷圖鬼首，注云：『山鬼』；又有雞首、符籙各一事，文有云：『以桃木板長一尺，書此玄（懸）宅四角，大吉利』。按此云『山鬼』，蓋即所謂山臊惡鬼。荊楚歲時記正月條曰：『正月一日……鷄鳴而起，先於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惡鬼』；又引神異經曰：『西方山中有人焉，其長尺餘，一足，性不畏人，犯之則令人寒熱，名曰山臊。人以竹著火中，炸爆有聲，而山臊驚憚遠去』。——神曆卷又畫雞首者，按歲時記正月條曰：『帖畫雞，或斲鏤五采及土雞于戶上』；又引莊子佚文云：『有掛雞于戶，懸葦索於其上，插桃符於旁，百鬼畏之』。今按此神曆卷云，以桃木板長一尺爲之，又其所繪物事有山鬼、有雞首，此其淵原，明明出于古之『桃符』。此俗不審始于何時？但不失其爲『桃符』之支流，此則可斷言者。

復次古『桃符』之形製，或刻削爲偶人，或則但畫神首于桃板之上。今神曆卷亦畫鬼首于桃板，疑厭初亦有刻削爲偶人者。民俗已趨簡便，後來則亦但畫鬼首矣。

以上所述古木偶事類，大凡五種。綜括言之，則亦不外乎象人、象神、暨象鬼三事。當然，槃一人現有之知識，于其所知者，不如其所不知者之衆。僅僅憑依此寡聞淺見，以之解決此居延木偶人或神之問題，無疑其距離甚遠。然槃固亦不妨在此處提供其私見。

槃認爲此居延木偶之形製，像一惡神，或鬼怪，不可能爲象人或尊祀之神；同時，此象惡神或鬼怪之木偶，出土如此之多，可以使人想及其使用之普徧。由此二事觀之，則似于表象神荼鬱壘之『桃符』近是。再次此木人下端尖銳，且尖銳部分有甚短小者（附圖），合于所謂飾門，所謂插戶。再次萬典（畢）術云，『造桃板著戶』；魏董勛云，『畫作人首』。桃符之中，有此一簡易作法，而此居延木偶，亦間或作長方板片，畫人首其上。二者之間，亦不失爲切合。

但其中亦不無疑義，即桃符者，已謂以桃木爲之，而居延木偶所用木材，據槃目驗照片，則種類不一。其中有無桃木一類，今固無法爲之鑑定。然即令其中都不屬于桃木，吾人亦不能遂從而斷定其決非桃符。白澤圖云：『鬼畏桃、柏葉，故以桃爲湯，柏爲符爲酒也』（玉燭寶典一引）。按白澤圖爲書頗早（別詳拙譔白澤圖解題，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十二本），依其書說，可知即在早年，既有鬼畏桃復畏柏之說。曰以柏爲符，蓋亦造柏板作符，其形製同于桃符矣（居延木偶所用木材，其中亦有一種樹脂紋特顯，可決其爲松柏科者。但古人松柏亦有別，至于居延木偶，則不知其爲松歟？柏歟？）。是故桃符不必限于桃木，即亦不必限于柏木。有如其地不產桃柏，則亦自然不用而代之以他木。逮自五代以後，以迄于今，則所謂桃符者，又多以紙書春聯代之（宋史五行志四：「孟昶令學士題桃符板，以其詞非工，命筆自題」。按此民間以春聯爲桃符之始。詳後）。此如古人解土用土偶（論衡解除篇），而今吾鄉五華則以約長二尺五寸、廣二寸之長方木棒代之矣。

以上者，依據桃符爲飾桃人，或造桃板，然後從而說明何以居延木人亦可能爲桃符也。蓋桃符之本質，不無變演，故槃亦不得不就其變演者而觀之也。語其實，則早期之記，畫荼鬱者，初無用桃板之說。此乃吾人今日所應特別注意之一事也。按山海經佚文曰：『立大桃人；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文詳上引；獨斷曰：『常以歲竟十二月……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已而立桃人、葦索、儋牙虎，神荼鬱壘以執之。儋牙虎、神荼鬱壘，二神。海中有度朔之山，上有桃木，蟠屈三千里，卑枝東北有鬼門，萬鬼所出入也。神荼與鬱壘居其門，主閱領諸鬼。其惡害之鬼，執以葦索，食虎。……乃畫荼鬱懸葦索爲門戶，以禦凶也』。此並舊說也。如此說，是立桃人爲一事；而門戶畫荼鬱，又是一事。按二事已不同，則是立桃人用桃木，而畫荼鬱則不必限于桃木矣。但稍後之說，則二事乃混淆不清。即如萬典（畢）

術所謂『造桃板著戶』，已作桃板著戶，自更可以因便畫荼、壘于上，無用多費。但若因此遂謂畫荼、壘非桃板不可，則不免轉爲古人所笑矣。

以此言之，則謂居延桃符畫荼壘之用雜木者，正爾是古法。而以桃板畫者，隨宜設施，古人亦並行不悖。而有若今之是此非彼，斷斷計校，斯數典忘祖矣。

復次有不少區域（北平、南京，乃至雲南貴州等），直至今日，猶時時可見人家門首著雜木板，板或正方、或長方，畫人面或虎頭其上，云用爲避邪（承友人芮逸夫、李光濤兩先生見告）。按此亦古桃符之遺意也。人首者，荼、壘。荼、壘執惡鬼以食虎，故亦或畫虎矣。今人之桃符如此，與居延木偶又抑何其近似？是亦不可以不思也。

儻謂塞上軍事設備，軍事管理，不必有此民間迷信，蓋其不然。余讀文帝世鼂錯對策之論籌邊也，曰：『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爲置醫巫，以救疾病，以修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卹，墳墓相從，種樹畜長，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樂其處而有長居之心也』（漢書本傳）。夫漢氏軍屯實邊之議，發于鼂氏。如此，則塞上風俗、生活、與尋常之民間社會，曾何以異？社祠之事，居延簡中，今猶可以考見（貞一嘗論之，見考證卷二葉五五）：然則歲時之有桃符，亦固其宜矣。此木偶者，豈非卽其遺物耶？

居延漢簡考證則疑其爲『長生』，其言曰：『朝鮮有所謂長生者，乃爲刻木作人面，柱植於地旁，作爲守護神位及田土標識以及里程符記者。其最古者爲黃海道東岳郡漢明帝永平十五年石長生。歷新羅高麗以至於今並有之，見市村博士古稀紀念論叢孫晉泰長生考。居延簡中亦有楔形之木，上作人面，其形有類於朝鮮之長生，或竟燕齊戍卒所爲，其用亦略同於朝鮮之長生歟？』（卷二、葉五九）。今按居延木偶形製，短者不過〇・〇七九公尺，柱植地上，容易爲泥沙所掩沒，殆不宜作爲標識之用也。

此文已脫手，嘗就友人芮逸夫、楊希枚兩先生商榷，承舉似赫哲族薩滿教之木人數事。此凌純聲先生調查所得。依其書，則赫哲族薩滿教所供奉之木偶像，可述者有：㈠祖先（已見上引）；㈡愛米——薩滿能通神，抵抗惡魔，而愛米又爲保護及輔助薩滿之神；㈢房山神——司住宅平安之神；㈣司鬼神；㈤避邪神；㈥山峽神；㈦癆病神；㈧頭痛神；㈨打圍大神；㈩司皮神。（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二之二、宗教。）

案按此赫哲族薩滿之所信奉者，多神教也。雲南麼些族東巴（巫師）之木神牌，繪各神像鬼物，書以東巴文字，形製上寬下銳，嘗作道場時，安插地上（北平圖書館圖書季刊新五卷第二三期、萬斯年氏迤西訪古工作報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有此標本，承楊希枚先生檢示，都爲二十一事：（1）鬼；（2）鬼王；（3）施鬼食時所用（並見附圖二十三）；（4）口舌鬼（側面張口）；（5）情死鬼之男主角）

；（6）情死鬼之女主角；（7）女情死鬼王；（8）情死鬼王；（9）東方情死鬼；（10）西方情死鬼；（11）南方情死鬼；（12）北方情死鬼；（13）天地中央情死鬼；（14）情死鬼；（15）鬼；（16）鬼；（17）鬼〔有翼能飛〕；（18）鬼〔交木作十字形，像身手〕；（19）海〔湖〕中飛魔王；（20）牧場鬼；（21）九頭鬼。——以上各木牌長短大小不一，長者〇·五五七公尺，寬〇·〇六公尺；短者長〇·三一五公尺，寬〇·〇三三公尺，厚〇·〇〇八公尺。

此亦其比。按原始社會，大都崇拜多神，故古籍中動言『百神』、言『萬靈』。姑求之秦漢，如封禪書云：秦有陰主、陽主、月主、日主、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填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索隱：爾雅，祭星曰布。或諸布是祭星之處）、諸嚴、諸述之屬（會注考證：葉德輝曰，諸嚴，當作諸莊，避漢明帝諱改字爾。……述，漢志作遂。……諸嚴、諸遂，謂路神耳）百有餘廟；西亦有數十祠；於下邽有天神；豐滈有昭明、天子辟池；於社（杜）亳有三社主之祠、壽星祠；而雍菅廟亦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各以歲時奉祠。唯雍四畤上帝爲尊。其光景動人民唯陳寶。於漢則治枌榆社，祠蚩尤；長安置巫祠，有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君、司命、巫社、巫族人、先炊之屬；秦巫，祠社主、巫保、族纍之屬；荊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屬；九天巫，祠九天；其河巫，祠河於臨晉；而南山巫祠南山秦中。如此之等，是亦多神教之遺迹也。但此等衆多之神祠，不知其是否亦各立木偶爲神主。以木人爲神象之俗，已遠自秦以前有之；而秦祠上帝，據云尚有『木禺（通偶）龍』、『木禺車馬』。然則謂其所祠神必有偶象，殆甚可能。但已無明文可徵。又民間舊信仰不見之于記載而今已失其傳者，多有之。即其猶然保存至今者，個人限于見聞，亦無由引據；即亦無從與居延木偶者作一比較研究。然則此等處不可以不闕疑，以俟夫殫見洽聞之君子。

居延簡木偶圖樣，今並錄如下，以便參考。敦煌『護宅神曆卷』、赫哲族人之祖宗造像、暨麼些之神牌，因亦附焉。

居延漢簡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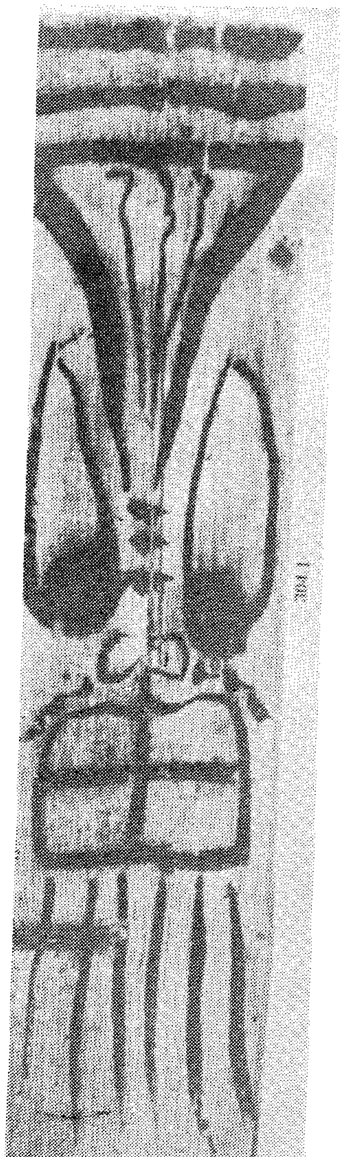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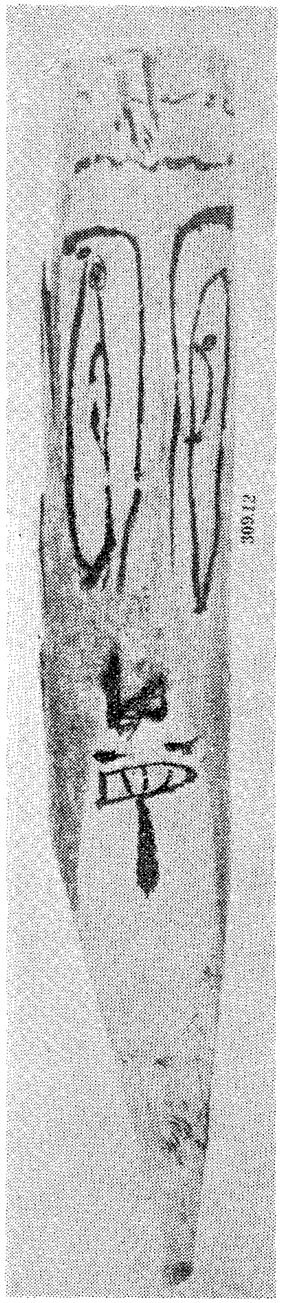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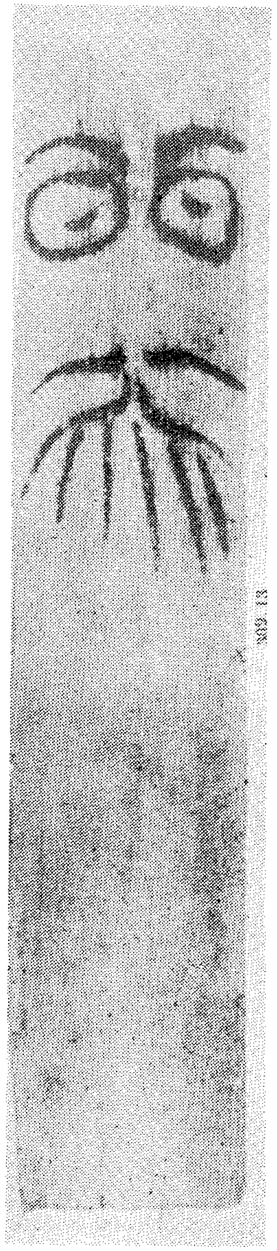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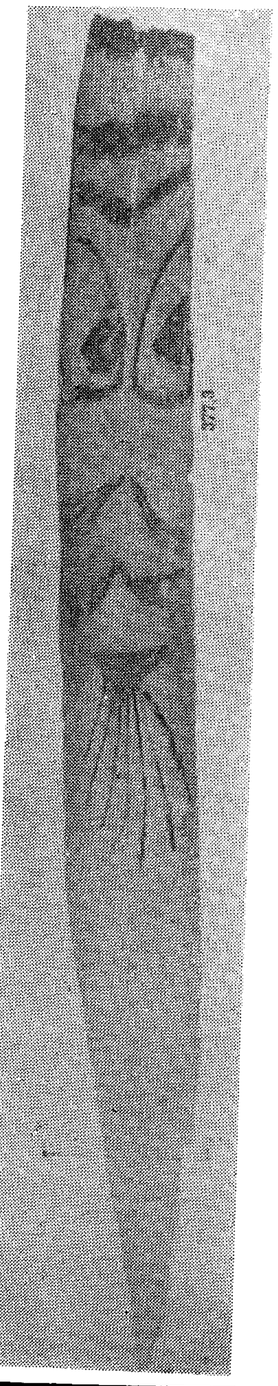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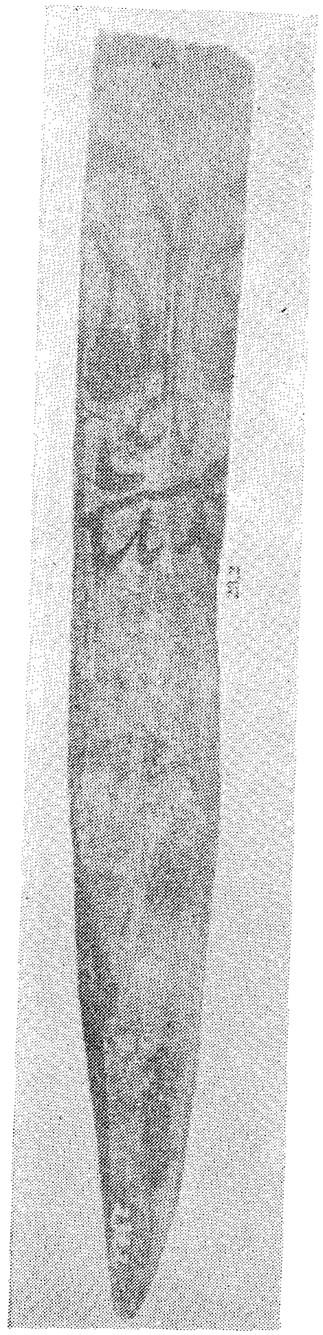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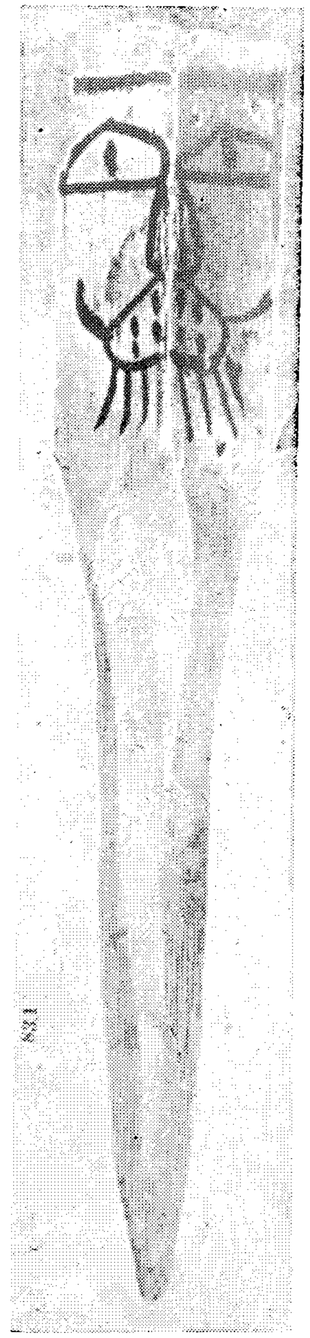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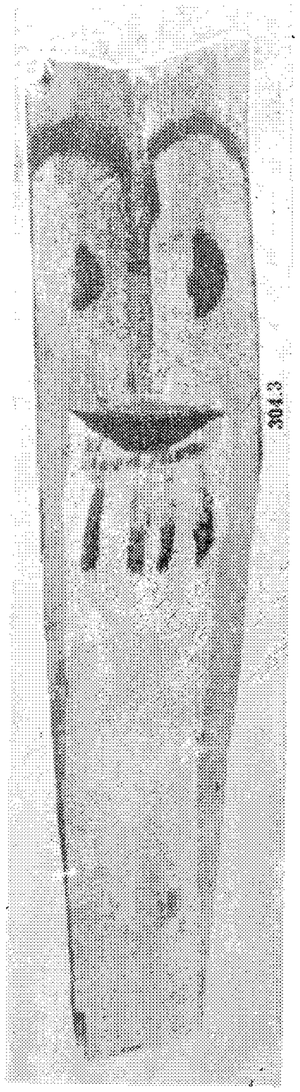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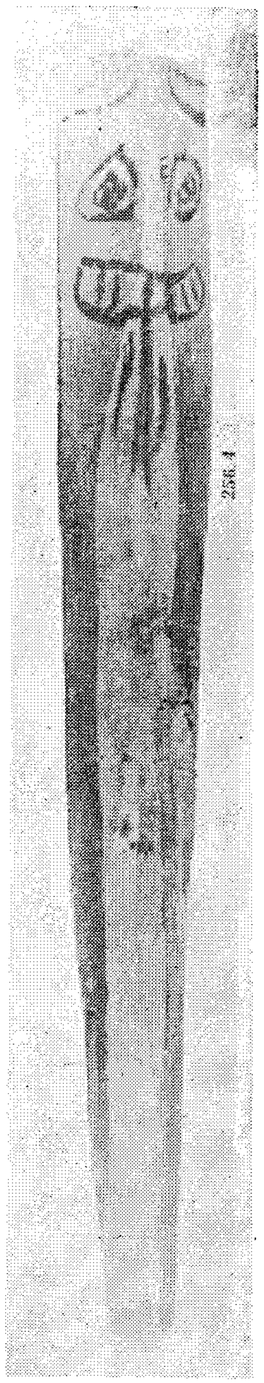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九

居延漢簡
附圖十

居延漢簡　附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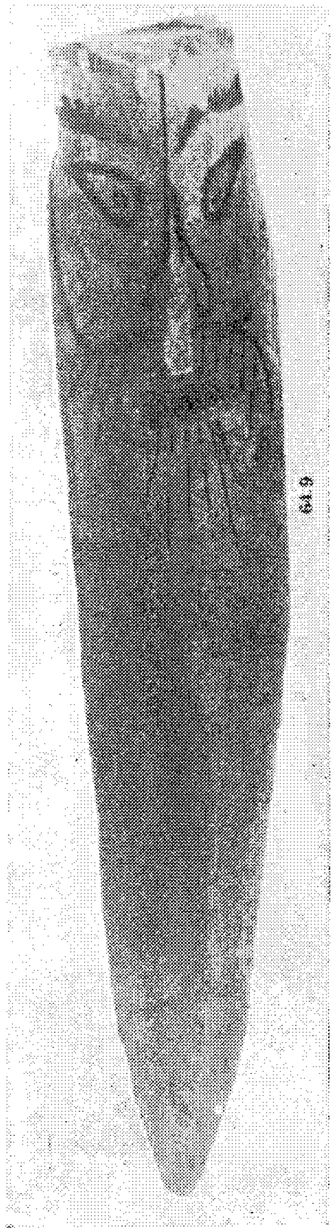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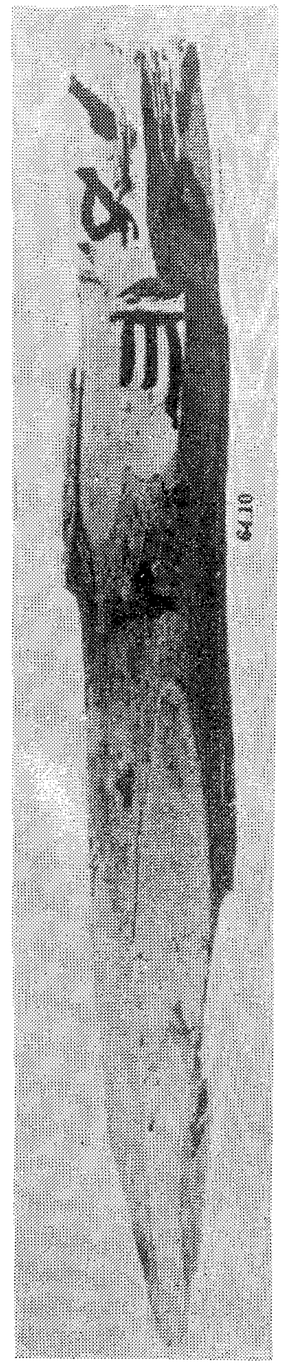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十二

居延漢簡　附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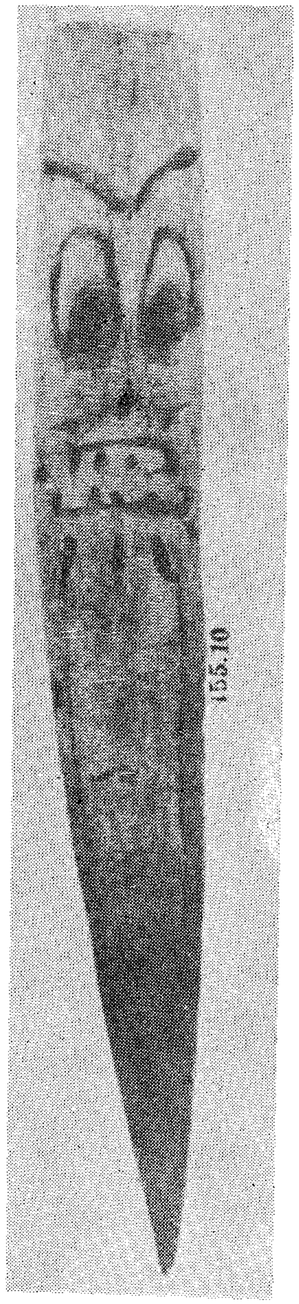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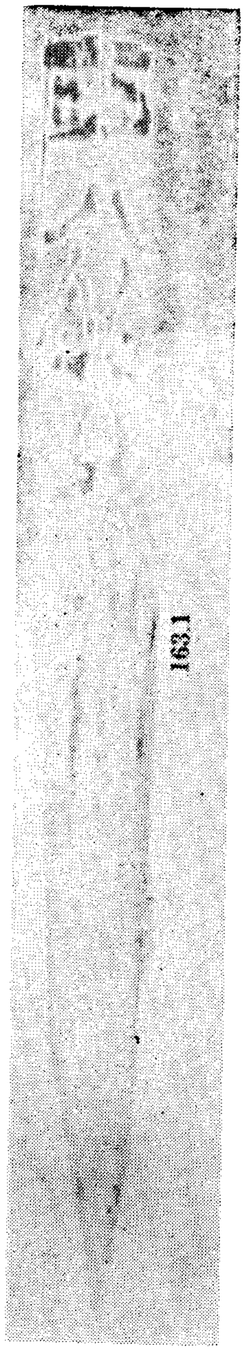

簡漢延居
六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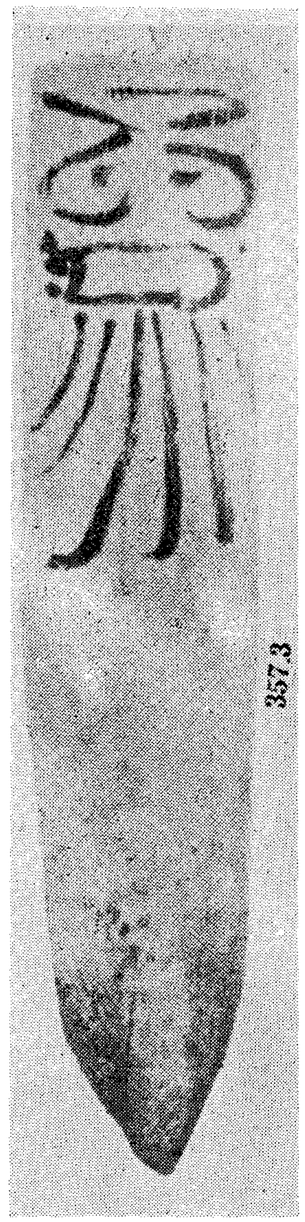

簡漢延居
五十圖附

簡漢延居
八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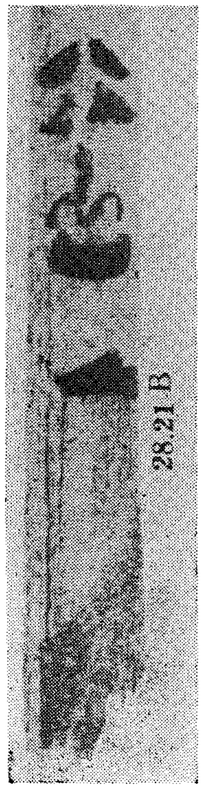

簡漢延居
七十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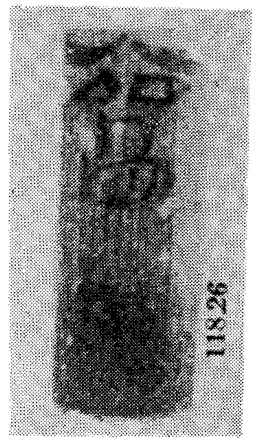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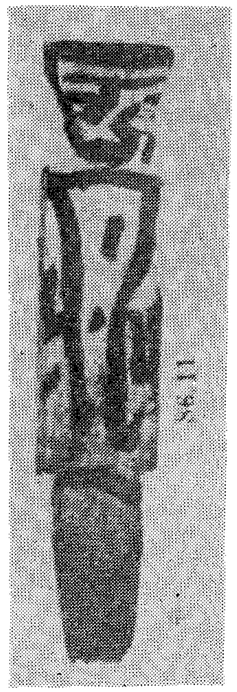

居延漢簡
附圖十九

敦煌掇瑣（九三）護宅神曆卷

潘　慤　摹本

附圖二一

赫哲族人之老祖宗 黃慶樂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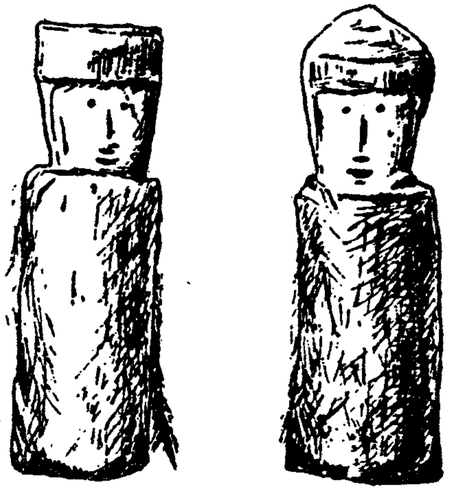

附圖二二

雲南麽些東巴之神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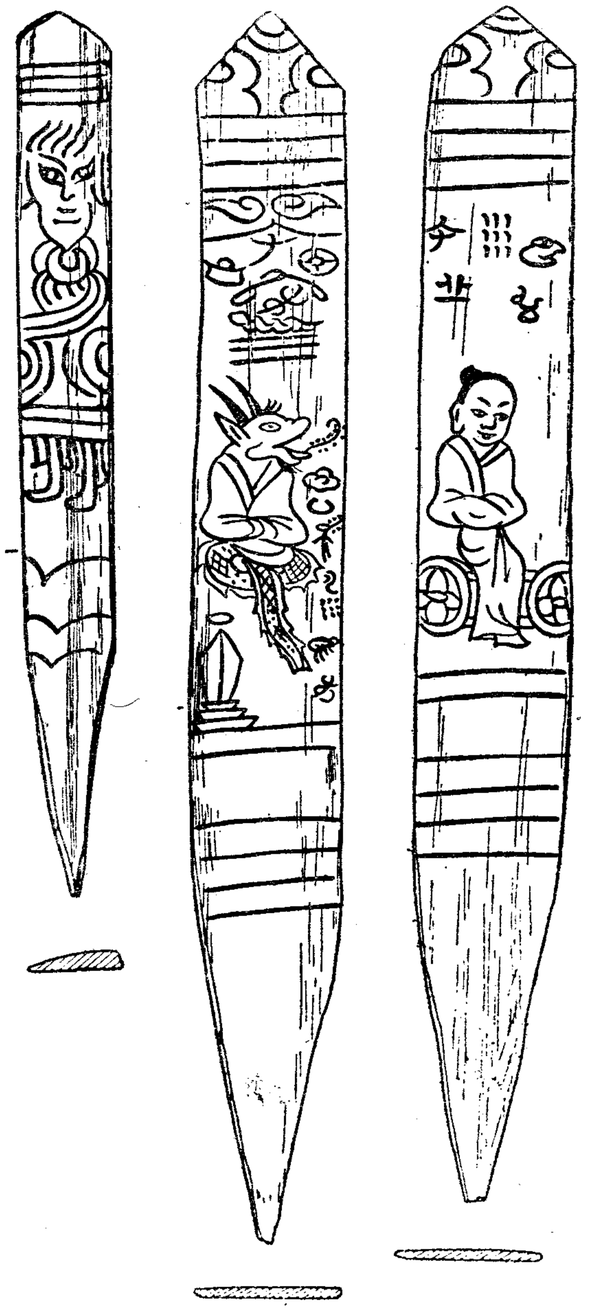

黃慶樂 摹本

附圖二三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册下

陳槃

漢簡賸義（增修本）

壹、車子　車父　車卒

居延漢簡：

一人高同車子未到

第十五隧長王賞不在署廿八日出　一人王朝廿八日從候長未還

一人黃小子車子未到　號二八五·五·勞氏釋文葉六一三，「黃」作「費」

二人到　一人見·號二一〇六·二七

槃案，『車子』常辭。文選四十繁休伯（欽）與魏文帝牋：『時都尉薛訪車子，年始十四，能喉囀引聲，與笳同音』李善注本、五臣注本、藝文類聚四三、御覽五七三引，並同。文帝集序：『上西征，余守譙

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
3 0530 10395473 1

，繁欽從。時薛訪車子能喉囀，與笳同音』（同上篇李善注引）。是也。

車子一辭，未知于何取義。薛訪車子年始十四，殆未可以御車。豈以其爲車中侍役小子，故曰車子歟？漢簡云『黃小子車子』，豈此車子亦是孺子，以其姓黃，故曰黃小子車子歟？漢簡中復有『車父』『車卒』之稱（詳後），豈此與車子爲對立之辭，年事已長能執御者則爲車父、車卒，而幼小但能侍役者則爲車子歟？

文選一書，傳本有不同，故車子云云，乃有不同之解說。近友人饒宗頤先生讌校日本古鈔文選殘卷，其辭曰：『（日鈔文選）集注云：「今案，（日）鈔車上有弟字」；又云：「鈔曰：姓薛名訪兄弟之子也」。是謂薛訪之弟名車者，有子能喉囀也。集注又云：「陸善經本車爲弟」。可解爲薛訪之弟之子，義與鈔曰相同。此又一異說也。李翰周注，日鈔及集注別云：「薛訪車姓名」。未免望文生義。（四部）叢刊本引五臣作「薛訪車子姓名」，可讀爲薛訪是車子之姓名。此雖無據，亦一說也』（東方文化三之二）。今案，此車子一辭，竊以爲當從李善所見本，其注亦可從（詳後）。前于此之漢簡亦有其稱，可互證也。

干寶搜神記十：『周寧嘖者，貧而好道。夫婦夜耕困息，臥夢天公過而哀之，勑外有

以給與，司命按錄籍云：此人相貧，限不過此；惟有張車子應賜錢千萬，車子未生，請以借之。天公曰：善。曙覺言之，於是夫婦戮力，晝夜治生，所爲輒得，貲至千萬。先時有張嫗者，嘗往周家傭賃，野合有身，月滿當孕，便遣出外，駐車屋下，產得兒，主人往視……問當名汝兒作何？嫗曰：今在車屋下而生，夢天告之，名爲車子。周乃悟曰……財當歸之矣。自是居日衰減。車子長大，富於周家』（案後漢書張衡傳思玄賦曰：『或輦賄而違車兮，孕行產子爲對』。章懷注：『輦，運也。違，避也。車，謂張車而也……』。案注所引張車子神怪故事，與上引搜神記所記同。是干寶所記者，東京中葉以來所流傳之神怪故事，故張衡亦援以入賦矣）。此亦一『車子』。然此車子以產車屋下因以爲名，而漢簡與繁欽之所謂車子，蓋其義不同。

漢簡與繁欽之所謂車子，雖可能並爲侍役之子，然古人于『子』之一辭，固不定祇施之孺子，如云『舟子』（毛詩邶風匏有苦葉：『招招舟子』）、『炊家子』（司馬法逸文。據張澍輯本）、『家人子』（史記馮唐傳：戍卒盡家人子）、『良家子』（兩漢常辭）之類是也。李善注繁欽牋引左氏傳曰：『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此一車子能從叔孫出獵獲獸，殆非復幼小之輩矣。今假定其爲成年之人已能執御矣，而猶曰車子，則與漢簡、繁欽之以車中侍役小子之爲車子者似有別，然而于古義則無不合，若舟子、炊家子之等稱，是其比矣。

然左傳中此一事，因屬讀之有不同，故解義亦各異。哀十四年左傳杜解：『車子，微者

。鉏商，名』。孔子世家：『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集解：『服虔曰：車子，微者也。鉏商，名也』（案裴氏所引服虔說，與左氏正義及司馬氏索隱、張守節正義所引異，詳後）。索隱：『春秋傳及家語竝云，車子鉏商。而服虔以「子」爲姓，非也。今以車子爲主車車士，微者之人也。人微，故略其姓，則「子」非姓也』。正義：『鉏，音鋤。服虔云：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按姓鋤，名商。車子，御車之人也』。瀧川氏會注：『張文虎曰：（世家）子，宋中統游本作「士」。愚案，左傳亦作「子」。……「子」，如「招招舟子」之「子」』（案，鴻左氏會箋哀十四年條用之）。案此解當近正。王引之曰：『（左傳）正義引服虔曰：「車」，車士，微者也。「子」，姓。鉏商，名。又引家語曰：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案，孔子世家索隱引家語作「車子鉏商」，與孔氏正義所引不同）。王肅曰：「車士」，將車者也。「子」，姓。鉏商，名。引之謹案，服以車爲車士，是也。聘禮記：肪肉及麋、車。鄭注曰：麋，麋人也。車，巾車也。二人掌視車馬之官也。晉語：其主朝升之而莫戮其車。韋注曰：車，車僕也。則主車之人卽謂之車。哀六年傳：有鮑子之臣差車鮑點。杜彼注曰：差車，主車之官。此（哀十四）傳曰叔孫氏之車，蓋叔孫氏之差車也。是服說長於杜矣，而未盡也。春秋時婦人稱姓，男子則稱氏族。以「子」爲姓，非也。今元和姓纂：殷湯子姓；引風俗通義曰：左傳有子鉏商。蓋亦謂車爲車士，故以「子」屬下讀

案，「子鉏」蓋其氏，「商」其名也。傳凡言子儀克、子越椒之類，上二字皆字也。子服何、子人九之類，上二字皆以先世之字爲氏也。成十六年及哀五年傳皆有公子鉏，定八年傳有籍邱子鉏，是春秋時多以鉏爲名字。今此「子鉏」知非字者，古人名字相應，鉏與商不相應故也。廣韻鉏字注曰：又姓，左傳有鉏麑。則春秋時有以鉏爲氏者。漢書古今人表有子鉏商，是「子」屬下讀之明證也。易林訟之同人：子鉏執麟，春秋作經。蔡邕麟頌：庶子子鉏，獲諸西狩。是子鉏連讀之明證也』（經義述聞。經解本卷一一九八、葉四四。俞樾羣經平議卷二七，亦有類似之說，今略。俞。安井衡曰：『鉏，鋤也。鋤，農器。商，秋聲。農事成於秋，故名商字子鉏』（同上左氏會箋引）。今案諸以「子」字屬下讀作『子鉏』者，雖亦可備一說，然余終覺其不免求之過深。『車子』本常辭，漢代尚然。以此釋經，最爲直捷了當。孔叢子記問篇：『叔孫氏之車子曰鉏商』（古微書本論語摘衰聖同）。蓋孔氏亦有所受之，故其言尤明白曉暢，斯亦其明證矣。至于『鉏商』，鉏者氏，商其名（武億羣經義證）。春秋時晉有鉏麑，以鉏爲氏，是亦其例矣。安井氏謂鉏字商名，名字相應。此曲解也。哀十八年左傳，楚有觀瞻。觀其氏（昭十三年左傳又有觀起、觀從，以此知之），瞻其名；史記趙世家，相國公仲所進士三人，其一爲牛畜。牛其氏，畜其名。若欲加以傳會，則以『觀』『牛』爲字，以『瞻』『畜』爲名，是亦可謂名字相應矣。安井氏鉏商名字之說，得

毋類是？

※

漢簡中又有所謂『車父』：

順陽車父唐妨靁篋 號二五·七

李□壽車父不在 號一〇四·一九 參同上釋文葉三一〇

廩 □

□見 桐六其一傷

第二十九車父白馬亭里富武都 斧二 大鉗一 號六七·二

斤二 小鉗一

●車父名籍 號一五七·四

與車卒：

●右第六車卒廿人 號二三〇·一〇

案車父與車卒，未知有無分別。漢代亭制有亭父，而亭父又稱亭卒。史記田叔列傳褚先生曰：『（任安）代人爲求盜亭父』。集解：『郭璞曰，亭卒也』。正義：『應劭云：舊時亭有兩卒，其一爲亭父，掌關閉掃除；一爲求盜，逐捕盜賊也』（史記高祖紀索隱引應劭作：「舊亭卒名弩父，陳楚謂之亭父，或云亭部·淮泗謂之求盜也」。義稍異。然謂亭父亦名亭卒則同也）。是舊說謂亭父卽亭卒。而方言三云：『楚東海之間，亭父謂之亭公。卒，謂之弩父，或謂之褚』（說文衣部亦曰：「褚，卒也」）。是謂亭有亭父，有亭卒。亭父亦稱亭公，而弩父則或稱卒，或稱褚，一若亭父不可以稱亭卒也者。此與上引應劭郭璞之以亭父卽亭卒之說，似違異不合。然依方言，亭卒亦或稱弩父，知『父』之稱並不視『卒』爲尊，則應劭等亭父卽亭卒之說，得其實矣。父與卒已可互稱，然則車父蓋亦卽車卒矣。

貳、守狗

流沙墜簡廩給類二七：

西部候長治所謹移九月卒徒及守狗當粟者人名各如

案『守狗』，古人恆辭。穆天子傳四：『文山之人獻……守狗九十』；禮記檀弓：『孔子之守狗死』；呂氏春秋聽言：『其室培濕，守狗死，其勢可穴也』，是也。王氏考釋：『案墨子備穴篇，壘穴之中各一狗，狗吠則有人也。用狗守城，古人已有之』。案守城固用狗，野戰守壘亦用狗。洪範五行傳：『七國之兵戰于梁地，故天狗先降梁壘，見以其象也。狗者守禦之類，所降以惑守禦也』（御覽八七五引。案漢書天文志孝景三年條說略同，不云出洪範五行傳。）是也。國語晉語八：『候遮扞衛不行』。韋解：『晝則候遮，夜則扞衛，謂羅闔狗附也。張羅闔，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彊弩注矢以誰何，謂之羅闔。又二十人爲曹輩，去壘三百步，畜犬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十人，居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不行」者，不設之』。韋氏此注，蓋亦本古兵法（淮南兵略篇：「獵者逐禽，車馳人趨，各盡其力，無刑罰之威而相爲斥闔要遮者，各同所利也」。許注：「斥，候也。闔，塞也」。可以與韋解相參證。「教于田獵以習五戎」（禮記月令），本是舊法也。「闔」，雖指田獵，而其事其義，則亦又云：「治壁壘，審煙斥」。軍壘有闔如韋解所云，又可知也）。其言守狗之用，舊籍中此最爲詳備矣。

居延簡中狗字亦數見，卽守狗，勞氏考證（卷二、葉三二——三五；又四三）言之矣。

叁、發十二矢　一束矢

居延漢簡：

☐鳳二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矦六當☐·號二〇二
一八

甘露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矦十　號三四
一三

初元三年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中矦矢六　號四八
五·五

建昭二年秋射發矢十二中矦矢　以令秋☐圖葉二一
五·無號

☐車牛一兩　弓一見矢十二枚卩·號三三四
三〇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埻矦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矦矢六爲程……·號四五
弓一矢十二　有傳·號四〇三
二二

稾矢十二枰呼未能會☐日號三
七

弩一矢廿四劍一號二八
〇·四

☐牛車一兩　弓一矢廿四劍一號三七·六·
三四〇·三八

弓一矢廿四　卩·號四三
〇

具弩二矢六十支·號二八〇
一二

稾矢六十三石承弩一·號二三九
五·三

五石弩一　號五一六
·二八

稾矢六十

槃案，簡每云『發十二矢』，謂以十二矢爲一發連續放十二矢，非謂十二矢同時俱發。又云『弓一矢十二』，亦是也。其云『弓一矢廿四』，是二發。云『五石弩一，稾矢六十』，是五發也。惠士奇禮說『秋官一大司寇禁民訟入束矢禁民獄入鈞金』條曰：『管子曰：小臯入以金鈞，薄臯入以半鈞，訟獄者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亦見齊語。……淮南子曰：有輕臯者，贖以金分。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注：……箭十二爲束。案鄉射禮：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握謂中央。又大射儀：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兼束者四矢，異束亦然。鄉射專指大夫言，故云兼。大射兼指諸公卿大夫言，故云異。束於握上，謂可握而持。然則束矢者，四矢也。舊說謂十二矢者，蓋本漢書弓一張矢四發，服虔曰：發，十二矢；韋昭曰：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爲一發。然則一弓四十八矢，其說又與毛鄭不同元注：師古以一發爲一放，則四發爲四矢。然案魏百官名曰：三公拜

賜，鶡尾、骨尾、鵰箭十二枚。則服韋之說，非無據也。魯頌毛傳云：五十矢爲束。蓋本荀子論兵一弩負矢五十個之說。康成謂一弓百矢，蓋本書舂秋傳彤弓一彤矢百之文。此二說者，一用之軍旅，一以賜諸侯，皆不言束也，而謂秋官聽訟入矢亦如之，其不然乎』皇清經解卷二二五。案服虔許愼韋昭並云十二矢爲一發，今據漢簡，則此爲漢制，已無可疑。考儀禮既夕禮云：『猴矢一乘，骨鏃短衞』。鄭注：『四矢曰乘』。鄉射禮：『兼挾乘矢』。鄭注同。史記孝武紀：『路弓乘矢』。集解：『韋昭曰：路，大也。四矢爲乘』。鄉射禮正義：『云乘矢四矢也者，下云司射搢三挾一个，又詩云四矢反兮，是四矢曰乘。凡物四皆曰乘也』。案四矢曰乘，射禮三而止，三四十二，是漢以前舊制，蓋亦以十二矢爲一發矣。毛詩周南騶虞篇：『壹發五豝』。宋朱翌解之曰：『世以射一箭爲一發，非也。射畢十二箭方爲一發。一發五豝，非一箭射五豕也，十二箭乃能射五豕耳』猗覺寮雜記卷下。案朱氏此說，亦不妨存參。而鄭箋曰：『君射一發而翼五豬（豝）者，戰禽獸之命。必戰之者，仁心之至』。孔氏正義曰：『令五豝止一發，中則殺一而已，見仁心之至。若四矢爲一發，五已中其而已，亦不盡殺之』。沈欽韓曰：『中則殺一而已，是謂驅五豝以待公一箭之射，中則殺一，以此爲四，寧得爲仁』漢書疏證匈奴傳矢四發條。如此諸說，是仁也。今案，古天子諸侯田獵，自有驅禽之禮，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周禮大司馬：『遂以狩田。……設驅逆之車』鄭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疏：『天子諸侯田時，皆有驅逆之佐車』。騶虞所詠，卽此事也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田狩與祭祀之關係附錄古先生與陳槃書三。且如周禮大司馬所云狩田結果，『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志在多獲，何仁之可言？復次儀禮大射禮曰：『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又曰：『壹發中三侯者，前後射三侯皆中也』周禮天官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此所謂三侯也。『一發五豝』，文例同，亦謂前後射五豝皆中也。然則鄭孔韓氏之說非也。

惠氏又引『彤弓一彤矢百』，此辭見于尚書文侯之命。又僖二十八年左傳載周襄主策晉文公命，其辭從同。文侯之命又云：『盧弓、盧矢千』。策晉文公命亦然。此二事，似顯示古制並非以十二矢爲一發者。案矢一發與矢一束有別。一發十二矢，漢代秋射禮猶然，此與上引鄭服韋諸家之禮說可相印證，是漢代此一射制，淵源有自。若束則或大或小，殆無一定。如文侯之命云彤矢百，旅弓矢千策晉文公命同；荀子云負矢五十个，魯頌毛傳云五十矢爲束，皆束也，而或以千，或以百，或以五十，無拘也。漢簡則或曰矢六十有三事已前見，；或三十，曰：『棗矢銅鏃三十完』圖二四三。號三八、三九。號；『□□矢丗』圖五五七。號五三八·二；或五十，曰：『出弓一，矢五十』圖八。號四三三·三六；或百，曰：『入棗矢百』圖四。號四〇三·一四；或百五十，曰：『承絃二，棗矢百五

十』圖三〇・一號二六三；或二百，曰：『出稾矢銅鍭二百，完』圖九・一號九〇・一五；或二千，曰：『□矢二千枚』圖四六・一號五八二・一四。此其或曰矢三十，或曰五十，或曰六十，或曰百，或曰百五十，或曰二千，皆整數，無畸零者（簡中亦往往記畸零之數，如圖葉十六、號一九九・一二云：「二月，□□矢銅鍭四百六十一」。是也。然此爲殘存之數，應是例外。）不便于計，故以十計。累十則爲百，爲千，故舊籍亦或曰五十，或曰百，或曰千耳。然則十矢殆其最小束歟？以是言之，則齊語管子小匡周官之言『束矢』者，未定之辭。罪有輕重，則罰亦不同也。射禮亦有束矢，大射儀之稱『異束』『兼束』是也。但射禮以十二矢爲一發，三射始畢十二矢，故以四矢爲束（亦曰『乘矢』，已前見。）。又淮南氾論篇：『齊桓公將欲征伐，甲兵不足，令……訟而不勝者出一束箭』。許注：『箭十二爲一束也』。案此與齊語小匡周官之所謂束矢者是一事，而與射禮之以十二矢爲一發者不同。漢代射禮之十二矢，自然亦是一束，簡所謂『弓一，見矢十二枚』；『弓一，矢十二』之等是也。是則射禮之所謂束者有二：其一，四矢爲束，大射鄉射之禮是也。十二矢爲束，漢簡所記射禮是也。然許愼之說用以注罰罪之束箭雖誤，而以釋漢代射禮則密合。由射禮之『束』與軍旅習俗之所謂『束』者有別。蓋以十矢爲束者，便以計算，則習俗使然。而射禮不取整數十而特取十二，此其用意，今則不可知矣（國語周語下：「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於十二，天之道也」。哀七年左傳：「子服景伯曰，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

是謂十二之數法天。呂氏春秋卷十二序意：「良人請問十二紀，文信侯曰：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爰有大圜在上，大矩在下，汝能法之，爲民父母。蓋聞古之清世，是法天地」。是謂十二之數取法天地。射禮之以十二矢爲一發，蓋亦法天、或法天地之謂也？未可知也。

要之此二事者，一從習俗，一據禮意，兩者截然不同，而惠氏不能辨，因而致疑毛鄭，是其失。

流沙墜簡考釋二：『矢或百或五十者，古者以百矢或五十矢爲一束。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周禮司弓矢：其矢箙皆從其弓。鄭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箙百矢。又大司寇：入束矢於朝。鄭注：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歟？是以百矢爲一束也。荀子議兵篇：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毛詩泮水傳亦云：五十矢爲束。漢書匈奴傳：賜單于矢四發。服虔曰：發，十二矢也。韋說同。十二矢爲一發，則四發亦五十矢矣。然則古人用矢，皆以百或五十爲制。由上簡觀之，則漢時猶然矣』（葉三八）。案王氏此論亦誤。以習俗之束矢與射禮之以十二矢爲一發之制混而爲一，故其解荀子毛傳之稱五十矢，乃至謂射禮之四發亦五十矢，此堪一噱。射禮一發十二矢，四發四十八矢，顯然差二矢，何符同之有？氏又云，古者以百矢或五十矢爲一束，此亦不必盡然。如上引簡，或三十，或五十，或六十，或百，或百五十，或二百，或二千，是有大束小束之不同，不必限于五十或一百矣。由王氏未見此簡，故其說泥。

漢書匈奴傳：『單于（甘露三年）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宮，漢寵呂殊禮，位在諸侯王上。……賜呂……佩刀、弓一張、矢四發』。顏注：『服虔曰：發，十二矢也。韋昭曰：射禮三而止，每射四矢，故以十二爲一發也。師古曰：發，猶今言箭一放兩放也。今則以一矢爲一放也』。補注：『沈欽韓曰：四發，乘矢也。古今並以一矢爲一發。隋書禮儀志：後齊三月三日馬射，一品、二品三十發，三品二十五發。此不當如服說十二矢也』。漢書此處，諸家解義不同。如服韋二氏說，是矢四發者，矢四十有八枚。如顏沈二氏說，是矢四枚也。今案，服韋二氏所據者射禮，解已前見。此爲漢宣帝賜單于之禮，其義不同，禮意似當各別。然御覽三五〇引魏百官名曰：『三公拜賜：鶚尾、骨尾、鶾箭十二枚』。是亦賜臣下也，而其矢亦十二，與射禮同，則其義必有所本。宣帝之賜單于，殆亦與魏朝之賜三公同其禮意。魏賜三公，矢一發卽矢十二。今單于位在諸侯王上，故賜矢四發、卽矢四十八，所謂寵以殊禮也。賜矢以多爲貴，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盩弓矢千（襄王策晉文公命同），是也。若顏沈之注云，一發卽一矢，是四發不過四矢，則其數反遠不如魏公卿之賜，蓋不然矣。又一發十二矢，服韋之說可以與漢簡互證。服氏東漢人，韋氏東漢末吳人，故其言信而有徵。沈氏乃謂古亦以一矢爲一發，是誣矣。因並論之云爾。

肆、花押

居延漢簡文牒簿記之等，往往末尾署一『𠂤』字，略舉如下：

☑親十一月奉　金城塿長魯猛取𠂤・號三三九
三石具弩一輸府𠂤・號一七一・九

☑美騎士並廷里輔憲十四　𠂤號五六四・一四。
又五六二・二三

或作『𠂤』：

曲旃紺胡各一完　𠂤・號五六二一八

☑車一兩　弓一見矢十二枚　𠂤・號三三四三〇

鄣卒孫捐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壬申自取　一

鄣卒趙忘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　𠂤

鄣卒☑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　𠂤

鄣卒☑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　𠂤

彰卒孟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　𠂤・號二二六二一

敦煌漢簡亦然：

有方一　P 沙氏編號127〔155〕232×9

有方一　P 同上128〔124〕234×9

入南書二封……十二月丙辰日下餔時受旅故卒張永日下餔付□□隧長張P 同上275〔T.XXii.b.10.〕225×10 參勞氏敦煌漢簡校文四三

仁□京威里高子雅田卅畝P 同上496〔T.XV.a.ii.44.〕175×10

或作『ㄟ』，居延簡：

☑公乘趙都年廿八　ㄟ 號三四·七

四月甲子卒馬國取　ㄟ 號一一〇·二四

田卒淮陽郡長平容里公士稚倡年卅　㚔一　犬絑一

持有方一劒一　ㄟ 號七·二五

出麥二石　以稟水門隊卒王燦五月食　ㄟ 號二五三·一〇 二五四·一四

或作『一』，同上簡：

昭武騎士樂成里羊田　一 號五六〇·六

昭武騎士宜衆里孫偃　一 號三八七·一四

☑二里十人　一 號三三四·三

田卒淮陽郡長平☑里……　貫贊取

田卒淮陽郡市陽里公士宋建年廿二……☑一領　貫贊爲取　一 號五〇九·一四

或作『十』，同上簡：

鰈得騎士安定里楊山　十 號五六〇·一二

☑池騎士安定里孫光　十 號五六〇·二〇

庚一封居延都尉章詣張☑

☑南書三封　十十ㄟ　一封居延丞印詣☑地侯官 號一二七·二五

一封居延☑印詣屋蘭

案此類蓋卽後世所謂『花押』。其體式雖不盡一律，然可通作。如取物一事，二六·二一一簡鄣卒趙忘生等四人，署尾皆作P，而孫捐之一人獨作一；三三九·三三簡魯猛作弓；一

○•二四簡馬國作ㄟ，是也。

亦有作『十』者。此『十』非數目字，如一二七•二五簡『南書三封』下署『十十ㄟ』，蓋三封三署，而其署或作『十』，或作『ㄟ』。以ㄟ之用同于『一』『ㄕ』『ㄢ』，則知『十』亦與ㄟ一ㄕㄢ爲一類矣。以此類尾署可通作，則知或作『十』或作『ㄟ』，亦可毋拘矣。

敦煌綴瑣第五〇甲午年借券，貸絹人𠂤善子；第五四癸卯年借券，同取物口承弟吳信慶名下並署『七』。第五一乙巳年借券，見人索流住；及第六〇甲午年分地券，種地人兄索富子名下並署『十』。第五二□年借券，保人男毛下署『ワ』。第五四癸卯年借券，只典人兄吳慶順名下署『ㄕ』；同取物口承弟吳万昇名下署『サ』。第六〇甲午年分地券，□地人兄索懷義名下署『之』。此『七』『十』『ワ』『ㄕ』『サ』『之』，劉復氏並以『花押』釋之。案券明云『嘲字爲定』，嘲字卽押字，卽花押。劉說是也。日本渡邊幸三氏南京不動產之賣契之研究，引嘉慶二十五年杜絕賣住房文契，其立契人及親鄰等名下或署不可識之花押，亦或署作『十』；又引道光二十四年立賣裝修文約同（東方學報京都第二二册）。又此習俗，今在民間仍然保存。然則謂上引漢簡尾署亦爲花押，宜不誤。若其作『十』作『ㄕ』之全同于敦煌契券，此尤其顯然可見者也。

漢簡中之花押或以ㄕ，或以ㄢ，或以ㄟ，或以一，或以十，可以隨意。卽一簡之中亦可不拘一式。而敦煌與嘉慶契券亦然。以後證前，則漢簡之義，又可知矣。

花押之作ㄢ作ㄕ，厥初不審何所取義。考說文卩部云：『瑞信也。守國者用玉卩，守鄙者用角卩，……貨賄用璽卩，……象相合之形』。玉卩、角卩等卩字，今周禮地官掌節作『節』。蓋古文本作卩。又說文印部云：『執政所持信也。从爪、从卩』。案卩，篆作㔾，隸作卩，故漢人印字从卩。古人以印爲憑信，故簡亦云：『五月奉償，以印爲信』（圖七。號三八七•二〇）。蓋先秦亦然。印已从㔾，㔾卽信物（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二釋卩云：「按許君說卩象相合之形，說殊不類，非其義也。卩部云：「鄀，脰頭卩也，从卩，泰聲」。愚謂卩乃鄀之初文，卩字上象鄀蓋，下象人脰，象形字也。卩泰古音同在脂部，聲亦相近。鄀乃象形加聲旁字耳。……」。又曰：「按印从爪从卩者，初民樸陋，不知用璽印，第以手足爲印記，今俗所謂手掌脚印也。……以手爲印，故字从爪。以足爲印，故从卩。許君釋卩爲瑞信，釋印爲執政所持信，以後世文化大進之制度說初民創制之文，非也」。今案，許氏謂㔾象相合之形，其形制今不可知，然許氏殆必有所據。楊氏云象膝蓋，謂此爲初民以足爲印記之遺義。今曰卩爲膝蓋，是無異謂初民以膝蓋爲印記矣。以手指爲印記，故字从「爪」。以足指爲印記，則字當从「止」。今乃云从膝，是不無可疑矣。至于印之爲物，至晚春秋戰國之世已有之。襄二十九年左傳，「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是也）。蓋小民無所謂印，而竹木簡書或祇署一『印』字以代。民情趨向簡易，故亦或作㔾，而亦不失其義。習俗相沿不革，漢簡是矣。漢隸㔾作卩，故漢簡亦或作卩；譌變而爲乙，ㄟ爲，

再省遂爲一矣。一時想起如此，未知然否。

作『十』義亦未詳。陳立釋十曰：『說文有十，有十，音義自別。數目之十，橫直相交處居中，故十部十下云：「數之具也。一爲東西，一爲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蓋於文十爲四正，×爲四隅。×，古五字，相交處均在其中，所謂中央是也。十字橫少近上爲古甲字。如王字，篆文中橫亦近上；王字，篆文中橫正居中也。早字從此。說文：「早，晨也，從日在甲上」。繫傳本此下有「甲，古文甲字」，當作「日在十上」；繫傳之「甲，古文甲字」，當作「十，古文甲字」。其說是也。十爲古文「甲」，後或借爲「押」字，用諸公私契牘，書於己名下以爲信，所謂畫諾者是。……後又省「押」字爲「甲」。今人於契據招供多畫「十」字，正古「甲」字之遺義，卽「押」字也。說文於甲下重文但有古而無十，以故不識十字，遂並改早爲昌矣』句溪雜箸六。案陳說蓋近是。但漢簡中押字，于十十兩字已不分，此亦無怪其然矣。氏以花押之作『十』字者爲起于後世，此則未審。

花押亦稱『花書』周祁名義考七，或稱『花字』，或『畫押』，或『署字』，或『押字』，或『花押印』之等，不一而足詳後。顧炎武論之曰：『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盆杆記言：得晉永寧元年甕，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眞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眞；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敬容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玄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跡。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爲「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爲「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僭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元注：北史各作依字，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黃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异、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元注：癸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是用名字稍花之，如韋陟五雲體是也。不知南北

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又曰：『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說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帝御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以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鴨也。帝懼，不敢發。按鴨者，勸帝押詔書耳。是則以親署爲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元注：南北朝謂之畫勅。日知錄二八押字。案顧氏引韓非子『具押券』之文，謂押卽花押。而孫詒讓云：『案商子定分篇云：「主法令之吏，謹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此押券，卽右券木押』。元注：押與柙通。說文木部云：檢柙也。札迻七、韓非子篇。是謂押卽柙，亦卽木匱。案孫說甚通。然田嬰之押券，雖未必卽花押之券，不可遂謂戰國時尚未使用花押也。臣辰盉銘末署『臣辰[illegible]，[illegible]』，金文叢考云：『[illegible]乃臣辰之族徽，與矢器之鳥形文同意。……後人於署名之下更蓋章或畫花押，本銘亦猶是』。葉二一。又金文餘釋之餘壹卣條云：『單[illegible]，單當是作器者之國族。……[illegible]，殆花押。於銘末題此二字者，猶今人落款，既簽名復畫押也。吳大澂說祖日庚殷銘末之[illegible]字，亦謂「猶後世用押之義」。今觀與壹卣同出之器，大率有單[illegible]二字，可爲此說之一確證矣』。葉四。是謂春秋以前已有花押矣。而宋吳仁傑云：『至唐始用花押。國史補云：宰相處分，有司花押，是也』。兩漢刊誤補遺十畫諸畫；明方以智云：『漢晉印章皆用白文，大不過寸許。朝爵印文皆鑄，蓋擇日封拜，可緩者也。古無押字，以印章爲官職信令』。通雅三十二。二氏不考，亦已甚矣。然顧氏亦有所未見，故于論戰國一事，其義未安，而更無佐證。此則時代有以限之故也。趙翼陔餘叢考三十三花押條，于顧氏論帝王之押卽自書名一事，亦有所辨證，今略。

晉以後花押，顧氏論之亦略已備矣。然味其體式，則與楚漢木簡暨敦煌等民間契券之花押，截然爲二事。蓋顧氏所舉似者，通行于帝王乃至公卿士大夫階級；而漢簡、敦煌契券之等體式，則通行于民間。蓋前者體式煩難，爲貴族性；而後者施行簡易，故民間得普徧使用之也。如前舉金文例，則此類貴族式之花押，其起原亦甚早矣。而平民式之花押，今唯知有漢簡。更由此以往，則闕疑可矣。

※

漢簡中又有『/』字斜畫之例。敦煌漢簡：

三月癸酉大煎都候嬰□下厭胡守土吏方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偃　第一簡

□□丙寅大煎都守候丞□□□□□□□土吏異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令史尊　第二簡

王國維氏曰：『令史者，主書之官，故署名於簡末。此二簡，令史之上，均以筆作斜畫，下

簡亦然，不知何義。或如後世押字歟？』觀堂集林十七。敦煌漢簡跋三。王氏謂如後世押字，蓋謂花押。案此例居延簡亦習見：

聖書牒署行事敢言之

倏官聖書行事如律令／掾昌令偃佐可・號二七一・四A

謁甲渠倏官寫移書到會五月旦毋失期如律令／掾要守屬延書佐定世・號四二・二〇

都尉史司馬登行丞事謂肩水倏官寫移檄到如大守府檄書律令／卒史安世屬樂世書佐發羊・號一一二D・一D

據簡，則此例唯書檄末尾用之，而與一般文書大都施于人名或器物以下作爲憑信之記號者有別。且一般之花押，于漢簡中或作ㄗ，或作2、ㄟ、ㄧ，又或作十，無作／者。然則作／者雖亦花押之一種，究與人名或器物下之花押有別。後漢書黨錮傳序：『南陽宗資主畫諾』。集解：『杭世駿曰：讀者多以爲唯諾之辭，非也。此王公守相答箋啓符牒之文如人主之制。惠士奇曰：諾，猶今施行，謂之畫諾。六朝有鳳尾諾。王充論衡云：曹下案目，然後可諾。然則畫諾，天子亦然』。案天子乃至王公守相施行文書，並有畫諾。上簡之『／』，其奉行之畫押歟？果爾則掾屬奉行亦畫押矣。又敦煌綴瑣第五一乙巳年借券尾『囑字爲定』句下畫『ㄱ』，第六〇甲午年分地券尾『用爲後驗』句下同。又玉井是博支那西陲出土之契一文，引倫敦大英博物院所藏敦煌貸契斯坦因編目四四四五末尾『用爲後憑』句下畫『ㄱ』京城帝國大學創立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史學篇。漢簡書檄末作／，敦煌契券末作「或ㄱ，文書性質雖不同，蓋其義一矣。

補記

論衡、後漢書有所謂『諾』，所謂『畫諾』已見上引，而其所畫何等，未詳。六朝時則有所謂『鳳尾諾』者。王棠曰：『潘遠紀聞云：凡諸侯牋奏，皆批曰「諾」，齊高帝使江夏王學鳳尾諾。蓋「諾」字有尾若鳳也』知新錄十三・諾。胡鳴玉曰：『按晉帝批奏書諾，字之尾如鳳尾之形，故謂鳳尾諾。齊帝令江夏王學鳳尾諾，一學卽工。諾者，猶言制可也。「諾」字與「詔」字相似，而又有鳳詔之語，故觀者往往誤以爲鳳尾詔焉，如陸龜蒙所刊是也』訂譌雜錄八、鳳尾諾。二氏說，則畫諾者，直是書一『諾』字；而諾字有一撇，使長如鳳尾，故曰鳳尾諾也。余觀漢簡中之花押，亦往往有如鳳尾者，則鳳尾諾不當溯原于此耶？然舊說使『諾』字長其一撇如鳳尾，如此則不獨缺少自然美觀之致，且于草書法亦不合，直是低級趣味之惡札，何足尙？豈非別有一種花押字，而此字最後一筆適于作長尾有似于漢簡之花押者耶？

漢人心目中之所謂鳳尾、漢簡中近似鳳尾之花押，今並附圖如下。第一圖山東出土漢畫象石，原圖見偉大的藝術傳統圖錄上第二輯，餘圖並見勞氏編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尺寸亦依原書。

五十年三月九日初稿。

六十二年三月增訂稿。

初稿刊清華學報新第二卷第二期。

一圖附

四圖附

三圖附

二圖附

七圖附

六圖附

五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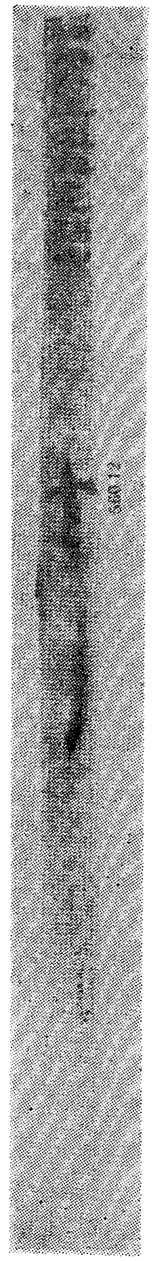

附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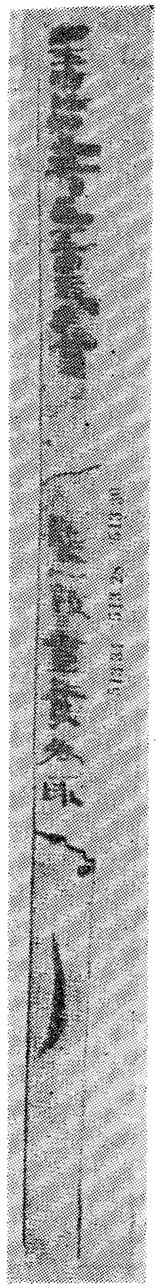

附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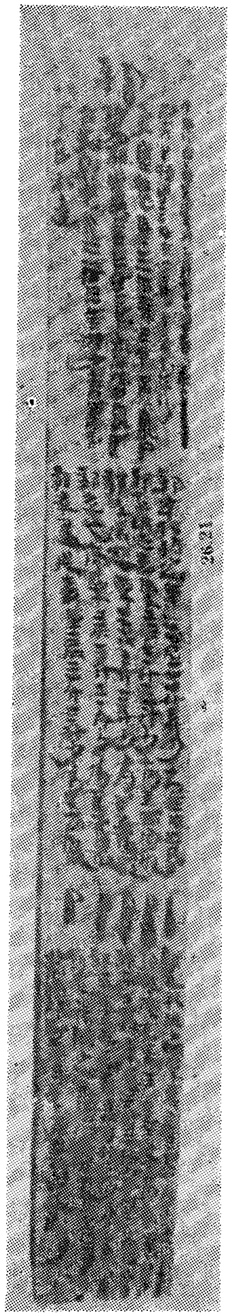

附圖十

漢簡賸義之續（增修本）

壹、都吏　社錢

居延漢簡：

□(其)二千四百受□□　六百都吏社錢

入錢六千一百五十

二千八百五十受吏三月小畜計號二五四·一

案『都吏』，簡中習見，卽督郵。漢書文帝紀：『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注：『如淳曰：律說，都吏，今督郵是也』。

『社錢』，歲時祠社羣聚飲食之錢也。舊籍以爲『釀』。禮記禮器：『曾子曰周禮其猶醵與？』鄭注：『合錢飲酒爲醵』。亦曰『進醵』，說在下。亦曰『合醵』，毛詩周頌良耜：『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鄭箋：『又有祭酺合醵之歡』。案曾子所問者，祖宗之祭。良耜所詠歌者，則小序正以爲『秋報社稷』。而鄭云『祭酺』者，孔氏

正義曰：『（周禮）族師職云：「春秋祭酺」。注云：「酺者，爲人災害之神也」。……蝝食穀之蟲，害及人物。此神能爲災害，故祭以止之』。然所祭雖不同，而其有合錢飲酒之歡，一矣。漢書食貨志引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曰：『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補注：『先謙曰：荀子非十二子注（槃案，當曰仲尼篇注）引周禮說：「二十五家爲社」。說文：「閭，里門也。周禮：五家爲比，五比爲閭。閭，侶也，二十五家相羣侶也」。立土神於里門，里人共祀之，嘗新則薦，春則祈，秋則報，皆有祠也』。案閭里相與立社，已有嘗新之薦，春秋復有祠，而一歲之中用錢三百。此則戰國時代里社釀錢之可考者也。『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歲時令節，民樂其俗，虔敬肫至，醉飽酣嬉，使人想見一片太平氣象。今讀李悝之教與都吏社錢之簡，亦恍惚遇之矣。

漢代民間，鄉里亦皆相與立社。社祠已有飲食之會（勞氏居延漢簡考證卷二葉五八詳之），而此民間私祀，無公物以供之，當然亦有賴于合釀。史記貨殖傳：『若至家貧親老，妻子軟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釀、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慙恥，則無所比矣』。史公所謂祭祀，進釀，蓋社祀亦其一事矣。玆舉古人所重，故史公以貧窮無以自通爲可恥矣。

封禪書：『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會注考證：『漢志財作裁。顏師古曰：「隨其祠具之豐儉也」。沈欽韓曰：「祭法：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注云：大夫不得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又有二十五家爲社，則書社是也。各自逐便置社耳，顏注非」』。今案，史文前後互應，上云令縣祀社稷以羊豕，此官物，可以有一定之制；而里社地區不同，貧富有別，釀錢多寡不能齊同，故不妨各『隨其祠具之豐儉』耳。至于閭里有私社之立，自先秦以來則已然矣，何待此時有司之請令？復次，『祠』之言祀也，『各自財以祠』，卽各自財以祀耳。然則顏注自無不合，而沈說誤矣。

軍中亦立社。周禮夏官量人：『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注：『軍社，社在軍者』。正義：『不用命戮於社（槃案，此夏書甘誓之辭），故將社之石主而行』。又春官大祝：『大師，宜于社』。注：『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者也』。塞上軍戍中亦有社，故歲時釀錢以爲社供，上引簡是也。如封禪書云，『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祀社稷以羊豕』，則祠社稷當有官物矣，而塞上士吏乃釀錢以祀，豈因時因地情形不同，有不可以一概論者邪？然塞上縣廷亦不妨自有官物之祠，而私祀亦在所不禁。公私之祠，並行不悖，凡郡國皆然，又不獨塞上而已。

貳、負爰書自證

居延漢簡：

□□責不可得證所言　●不服負爰書自證卷光見爲俱南隊長不爲執胡隊長・一一五七

案『爰書』者，辨訴之書，同時亦爲證書。說詳拙漢晉遺簡偶述之拾柒。此簡言被告訴人不服，故負爰書自證；他簡言『徒王禁責誠北侯長東門□甫發，不服，移自證爰書』。圖三四九・二〇六・三一號，其義同也。余前述以『負』字屬上讀，作『不服負』，當誤。蓋『負書』恆辭，秦策一『（蘇秦）負書擔囊』，韓非子喻老『王壽負書而行』，後漢書左雄傳『於是負書來學』，王粲荊州文學記官志『負書荷器』全後漢文九一，是也。楚策一：『吳師入郢，蒙穀……遂入大宮，負離次之典離一作雞，以浮於大江』；韓非子說林上：『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鴟夷子皮負傳而從』案孫詒讓周禮正義地官司關條曰：「傳亦書於竹木，與符節之制相近，故可負而行」；後漢書方術傳序：『莫不負策抵掌，順風而屆焉』；任昉述異記下：『漢武宴於未央宮，忽聞人語云：老臣負自訴。……帝問曰：叟何姓名？所訴者何？……忽不見。帝駭懼，問東方朔。朔曰：其名爲藻，兼水木之精也』。此亦負書之類。而述異『老臣負自訴』云云，以況簡言『負爰書自證』，辭義尤切合。任昉梁人，而此一辭，語源有本，則未可以其事屬荒誕不經而少之也。

呂氏春秋應言篇：『孟卬入見，謂魏王曰：秦客何言？王曰：求以女（汝）爲司徒。孟卬曰：王應之謂何？王曰：寧以臧，無用卬也。孟卬太息曰：宜矣王之制於秦也！王何疑秦之善臣也？以絳穴安邑令負牛書與秦，猶乃善牛也。卬雖不肖，獨不如牛乎？』高注：『言王使負牛持絳穴安邑之書致之於秦，秦猶善牛』。集釋：陳昌齊曰：『「負牛」當作「牛負」，言使牛負書耳。淮南道應訓：「王壽負書而行。蘇時學曰：令負牛書與秦者，言令牛負此書以致於秦也。牛雖賤畜，秦猶善之，豈卬之賤而不逮一畜乎？語意最爲分曉』。案此亦是言『負書』。謂以牛負書者，假設之辭。若曰：臣負書與秦，則秦固當善臣；卽使牛負書與秦，秦亦當善牛也。舊本誤倒作『負牛』，因有負牛爲魏臣之說高注、畢沅校文，由彼不知負書爲古人習語故爾。

哀八年左傳：『吳人行成，將盟，景伯曰：……我未及虧而有城下之盟，是棄國也。吳輕而遠，不能久，將歸矣，請少待之。弗從。景伯負載造於萊門。……吳人盟而還』。杜解『以言不見從，故負載書，將欲出盟』。正義：『劉炫云：「載書，盟主所制，自當吳人爲

之，何由復出魯國？又載書，數簡之文耳，何須負之？且諸言載書，未有單稱載者。以爲負載器物，欲往質於吳」以規杜。今杜知負載是負載書者，以周禮司盟掌盟載之事，故傳云「士莊子爲載書」。此上有「將盟」之文，下卽云負載之事，故知是載書也。劉以負載謂背負器物，然則景伯魯之大夫，親自負物，不近人情，而規杜過，非也」。此亦負書之一事，而劉炫以爲不然。案劉氏非也。孔氏爲杜申辨，其說是也，而其義有未盡。劉云：諸言『載書』，未有單稱『載』者。案國語晉語二：『賴富而民怨，亂國而身殆，懼爲諸侯載』（韋解：載見於書，爲後戒）。此之單言『載』，卽載書也。陳熙晉亦引秋官司盟：『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又曰：『僖二十六年，「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杜注：「載，載書也」。齊語：「與諸侯飾牲爲載，以約誓於上下庶神」。韋昭注：「飾牲，陳其牲，爲載書加於牲上而已，不敢血也」。此則單稱「載」之一字，與景伯負載文義相同』（春秋規過考信三之下）。案陳說亦是也。若曰，或先言盟後言載，或先言載後言盟、言約誓，故其義自備，則此傳先後並言盟，中間言載，獨何以異是？劉氏又云：載書，數簡之文，無須負之。此亦不然。負亦訓持。論語鄉黨：『式負版者』。何氏集解：『負版者，持邦國之圖籍』。又訓抱。荀子不苟：『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也，而申徒狄能之』。集解：『王念孫曰：案呂

錢本竝有「故懷」二字，是也。……懷負石而赴河者，負，抱也（元注：見內則注、淮南說林篇注），謂抱石於懷中而赴河也。韓詩外傳曰：「申徒狄抱石而沈於河」。是其證』。然則卽謂景伯持載書或抱載書，有何不可？推之其它凡言負書者，亦不必定是背書，或持或抱，無乎不可也。

叁、白記

敦煌漢簡：

寧尊叩頭白記　王氏簡牘遺文考釋十六

王君門下

[illegible]寸[illegible]寸[illegible]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初編四七・一七。文物損。張鳳氏讀作：「□□白記□付予□」

居延漢簡：

叩頭白記・號三三五

案『白記』，白者奏白，記者書記。書記以牘牒，故白事之牘牒亦得曰白記。後漢書楊終傳注引袁山松書曰：『時蜀郡有雷震，決曹終上白記，以爲斷獄煩苛所致』。案袁山松後漢書，汪文臺有輯本。漢世白事有奏記。周禮內史疏：「諸侯凡事有書奏白于王，內史讀示王」。亦謂白事也。此「白記」，當卽掾屬白事之所用』。案黃說是。唯白記一辭，舊籍雖僅見，而于漢簡中，則固不止一事，蓋亦當時恆辭矣。

肆、驚烽火

敦煌漢簡：

其一騎引弓鄉亭遂張弩鄉虜虜卽去

其令車騎驚試□候望驚烽火清塞下毋……。沙畹編號一七二。考釋葉四九

居延漢簡：

廣田以次傳行至望遠止　十二月辛未甲渠毋傷候長安候史個入敢言之蚤食時臨木隧卒□寫移疑虜有大衆不去欲竝入爲寇檄到循行部界中嚴教吏卒驚烽火明天田謹途候候望禁止往來行者定蓬火輩送便兵戰鬬具毋爲虜所幸槧已先聞知失亡事重毋忽如律令……（甲）・號二七八B

案上引居延簡圖版，漫漶殊甚。蓋底片初尚可辨。今悉依貞一先生讀排印本釋文卷一、葉一〇五至一〇六。『驚烽火』，驚字亦模糊。貞一云：初片可識，審知碻爲驚字。今案墨子雜守篇：『亭一鼓，寇烽、驚烽、亂烽傳火，以次應之』。孫氏閒詁：『言舉烽有此三等，以爲緩急之辨』。簡文驚烽，與墨子之所謂驚烽，當是一事。

伍、居作與客作

居延漢簡：

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嗇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號五③五七A

此簡照片亦日久模糊，今並從勞氏排印本考釋卷一葉六讀。『居作』，作字不可辨。貞一云：底片初尚可識。

案『居作』，常辭。後漢書順帝紀：漢安二年，『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殊死以下，出繇贖。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又梁鴻傳：『曾誤遺火，延及它舍。鴻乃尋訪燒者……悉以家償之，其主猶以爲少。鴻曰：無它財，願以身居作。主人許之。因爲執勤，不懈朝夕』。周禮秋官掌戮『髡者使守積』。注：『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居作三年，不虧體也』。

居作者，居住勞作。審簡文，其義可知。與居作對立之辭爲『客作』。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魏略：焦先『饑則爲人客作，飽食而已，不取其直』。高士傳夏馥條：『既誣入黨錮，乃改服易形，入林慮山中，爲冶工客作』。案太平經一一四卷：『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爲之奴使』。曰『行客賃作』，省稱則『客作』是矣（列仙傳子主條：「自言，甯先生顧我作客，三百年不得作直」；又朱璜條：「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十年」。孫詒讓札迻十一云：此二「作客」，並當作「客作」。案孫說是。能改齋漫錄。『客』二俗罵客作條：「江西俚俗罵人，有曰客作兒。……凡言客作兒者，傭夫也。是其稱後世尚爾）。『客』者雇傭，即『庸客』。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夫買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勞氏漢代的雇傭制度亦可參考。本所集刊第廿三本）。已爲雇傭，則計工論值，爲主人而作（漢書匡衡傳：「家貧庸作，以供資用」。補注：「周壽昌曰：……西京雜記言，衡與客作受顧也」。「客作」與「庸作」互文，是客作即庸作矣。「客作不受庸貲」，蓋非也。案衡本傳顏注：「庸作，言賣功庸，爲人作役而不受庸貲，是客作也）。而居作原義，則爲一己生業而作。漢安二年遣繫囚即弛刑徒詣臨羌；梁鴻爲賠償被火者之損失，因而居住其家爲之勞作，此並與客傭性質不同，故亦得稱居作矣。

復次，漢代弛刑徒之發遣邊縣，大抵：一者爲戍所服役；二者屯田而兼服勞役。居延簡：『□□主須□徒（徒）復作爲職。居延送徒髡鉗城旦大男，廝役（廄）署，作府中寺舍』（圖三六·六〇·二A號五。此爲戍所服役之例也。此輩皆受官廩，同上簡：『施刑桃勝之粟三石，十一月庚子自取』（圖四一四·號二六·二一·三二五。是也。屯田兼服勞役者，後漢書鄧訓傳：『遂罷屯田兵各令歸郡，唯置弛刑徒（案卽簡文所謂「施刑」，「施」，借字。「弛刑」正字。）二千餘人，分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

城郭塢壁而已』。是也。案屯田云者，屯居種田，田受之官，官收其租，以給官用。居延簡：『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取租廿六石』○圖十。號三。三・七。蓋是其事也。是則屯田之刑徒，其性質同于佃農。然卽爲佃農，亦與客傭有別。謂之居作，固其宜也。

陸、軍市

居延漢簡：

□光耀粟四千石請告入[㱿作殘，勞讀「縣」]官市平賈石六錢得利二萬四千又使從吏高等持書請安＝聽入馬十匹貴九……三萬三千安又聽廣德姊夫弘請爲入馬一匹貴千[㚔勞讀作「萬」]賈故貴豈故・號二〇・八

□□泉[勞氏讀作「帛」]六千

□□□□□泉勞讀「當小匹一丈匹千二百□□□勞讀「采泉」]「積三百凡□□勞讀「當匹」]七千八百……

前圓泉二千三百出泉六百五顧治圓財□[勞讀「所」]「餘泉千六百八十五……號二二五・四五

[艹乖]市貰賣官物簿

[艹乖]A[艹乖]□[喋名]三千一百九十七[吳叹]百[吐]三□□□□[吗]（得）・號二一七・一五B

二月戊寅張掖大守福庫丞承憙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人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

以十月平賈計案戍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賈乃貧困民吏不禁止溫益多又不以時驗問・號四一

第十侯長邢□千五百五・號一三六

第十市[[艹乖]]（掾）□一□□□宗

案上引『第十倏長』簡，『市』字可識。下一字磨泐，勞氏讀作『掾』，未知然否。無論如何，簡言入粟入馬於『官市』；言『貰賣官物』；言平價糶賣官物，戍田卒貪利貴賣，高利出貸，須以時驗問，此等處，並可證明漢代塞上軍戍中亦有所謂『軍市』在焉。元康三年簡有曰：『三年十一月中，爲官市上書具長安號四六·二五。是軍市亦得稱『官市』。

軍中有市，其來舊矣。周禮夏官量人：『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注：州，謂一州之衆。二千五百人爲師，每師一處，市也，朝也，州也，皆有道以相之；又地官司市：『凡會同師役，市師帥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賣儥之事』；國策齊策五：『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商君書墾令篇：『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代鴈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市，市租皆輸入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史記馮唐傳略同；又馮唐傳：『今臣竊聞：魏尚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饗士卒』；漢書丙吉傳：『後吉爲車騎將軍軍市令』；後漢書祭遵傳：『從征河北，爲軍市令』。此類皆是也。如周禮與商君書之說，則此軍市，即隸屬軍旅之市，故有一定市區，有錢貨之貿易。漢簡所記，可互證也。然雖曰軍市即軍旅之市，如商君書云禁輕惰之民游於軍市，是良民因買賣得出入軍市，但輕惰游民則爲例外矣。簡文記光耀入粟官市，吏高等請安入馬，並言平賈、貴賈，知光耀與安當是民商。簡又記戍田卒『貪利貴賈賈，乃貧困民，吏不禁止』，可知塞上軍市與民衆，亦互有交易之事矣。而王先謙後漢書集解于祭遵傳引通鑑胡注云：『從軍者非一處人，故於軍中立市，使相貿易，置令以治之』；又引惠棟云：『軍與民市，價不畫一，設立市令，以防強奪，非於軍中立市也。東觀記：光武皇帝雖發師旁縣，人馬席藁，輜幹皆有成賈，而貴不侵民，樂與官市。此其證也』。案胡惠二氏于軍市之解釋，意見不同，而王氏並引之，是其存疑不能決也。實則二氏之說，皆有未至。蓋胡氏謂軍中立市，是也。然軍市與民間，亦未嘗不相貿易也。惠氏云軍與民市價不畫一，故以市令治之，此是也。而云軍中不立市，又非也。

漢書胡建傳：『守軍正丞。……時監軍御史爲姦，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遂斬御史……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

吏議，不至重法。……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姦人。姦人者殺。……制曰：司馬法曰，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何文吏也！注：言在於軍中，何用文吏議也……建又何疑焉』。此亦設置軍市，而北軍監御史乃以此坐法致誅，何也？曰：北軍監御史之設軍市，非罪也；其罪在穿北軍壘垣以立市，又私爲買賣，以此姦利，所謂『失理不公』耳，非謂武帝世軍中獨不容有軍市之設也。

柒、扁書

敦煌漢簡：

扁書亭隊顯處令盡諷　誦知之精候望卽有燕火　亭隊回度舉毋必　沙氏編號四三二

常□年寫移書到明白扁書高顯處令吏……　同上四五三

居延漢簡：

□□丞豈兼行丞事下庫城倉□□明白大扁書鄉市里門亭顯見　號一三九・四

十一月丙戌宣德將軍張掖大守苞長吏丞旗告督郵……寫移書到扁……市里顯見處令民盡知之商

□□察有毋四時……　圖一六四A

案『扁』有二義：其一，說文毋部：『扁，署也』段注：署者，部署，有所冈屬也。从戶毋。戶毋者，署門戶之文也。段注：秦書八體，六曰署書。蕭子良云：署書，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白虎二闕。其二，毋卽簡策。簡策之文之縣于門戶者，皆可以扁稱之，上引漢簡之所謂扁是也。漢代凡詔令書教之等須使吏民周知者，每署書木版，懸鄉市里門亭顯見處。風俗通佚文：『光武中興以來，五曹詔書題鄉亭壁，歲補正，多有闕誤。（順帝）永建中，兗州刺史過翔箋撰卷別，改著板上』御覽五九三。此之所謂『板』

，卽上引簡之所謂『扁』意林三引崔寔政論云：『里語曰：州郡記，如霹靂。得詔書，但挂壁』。詔書挂壁，蓋亦先書扁然後挂之壁爾。簡又有所謂『縣律』者參上陸軍市籍簡二月戊寅」簡「。縣，古懸字。律法之文懸挂壁間，故曰懸律。淮南氾論篇『天下懸官法曰』，是其類也。雖其不言扁，而其實亦卽扁書也。案周禮天官大宰之職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注引鄭司農曰：『象魏，闕也，故魯灾，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又地官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種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注：『縣以示民，後年種穀，用爲法也』；又秋官士師：『掌國之五禁之法……書而縣于門閭』。然則漢代之懸扁書，本是古法。

後漢書循吏王景傳：『（章帝）建初七年……明年，遷廬江太守。……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犂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廬江傳其文辭』。是太守教令又有刻著鄉亭之一法。何以或則刻石，或則書扁？豈非其較爲有永久性者則刻石，其有時間性者則但書之扁歟？

題署門戶之扁或作『版書』，或作『榜書』，貞一先生詳之矣考證一葉五七。案此其物事，未知起于何時。翟灝曰：『史記留侯世家：「武王表商容之閭」。索隱曰：「表者，標榜其里門」。後漢書百官志：「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通俗編二十四標榜。案或曰『標榜其里門』，或曰『扁表其門』，是一事。後漢書三十五鄭玄傳：『孔融深敬於玄……告高密縣，爲玄特立一鄉，曰……今鄭君鄉宜曰鄭公鄉。……可廣開門衢，令容高車，號爲「通德門」』。此卽標榜其里門亦卽扁表其門之一故實漢書龔勝傳：「勝居彭城廉里，後世刻石表其里門」。疑此之表龔生里門與孔融之表鄭公鄉門，事類同也。但武王表商容之閭是否亦如此，所未詳也。

捌、夏至寢兵更水火不聽事五日及其它

居延漢簡：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書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寢兵大官抒井更水火進鳴雞謁以聞布當用者●臣謹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令官各抒別火（圖版葉二九。號一〇·二七。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臣請布臣昧死以聞（圖版葉二一。號五·一〇參勞氏考證四九年版葉一二別火官條。）

案呂氏春秋季夏紀：『是月也……不可以起兵動衆，無舉大事，以搖蕩於氣』；禮記月令『季夏之月』條略同，是舊說寢兵不聽事在季夏，與今簡文云在夏至即仲夏者不同。蔡邕獨斷：『夏至，陰氣始起，鹿角解，故寢兵鼓，身欲寧，志欲靜，不聽事、送迎五日』（卷下。）此與簡文夏至『庚戌寢兵不聽事，盡甲寅，五日』云者同，當由蔡氏所著錄者漢制也，故也。何以不聽事者五日？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鄭注：『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聚珍本卷上葉八。）五經通義曰：『夏至，陰始動而未達，故寢兵鼓，不設政事，所以助微氣之養也』（御覽二十三引。）五日爲一微，五日寢兵不聽事，所以助微氣之養，是其義也。五日一候，佚周書時訓篇已然，是先秦舊說也。

『抒井』即淘井，亦即春秋繁露求雨篇所謂『更火浚井』，續漢書禮儀志所謂『浚井改水』。抒井一辭，舊籍亦習見，管子禁藏篇：『抒井易水』；說文革部鞮：『量物之鞮，一曰抒井鞮』；老君明照法敍事：『冬無遏水抒井』（雲笈七籤四十八。）是也。方言十二：『杼、慮，解也』。郭注于『杼』下云：『杼井』。王國維曰：『戴（震）改「杼」爲「抒」，盧（文弨）復改「杼井」爲「抒渫」。案說文鞮字注云，「……一曰抒井鞮」，是古有抒井語。井字不誤，盧改非是』（觀堂集林五、書郭注方言後三。）案戴改有識，王說審也。

『除隧』，除，治也（易萃卦：「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釋文：除，一本作治。周禮地官山虞：「則爲主而修除」。舊注，除訓治。）隧，假爲燧（周本紀：「幽王爲燧、燧大鼓」。漢書賈誼傳：「斥候望烽燧」，或作「隧」，參沙氏圖版編號四九、六三、二七四、四三二等。燧，敦煌漢簡或作「隧」。是燧隧古通之證），謂治鑽燧以取火也。依舊籍說，燧有金燧與木燧。禮內則：『左佩金燧，右佩木燧』。鄭注：『金燧，取火於日。木燧，鑽火也』。於火，古人有所謂明火、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參周禮秋官司烜氏），卜與祭用之（同上春官菙氏、大祝；秋官大司寇。）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夏官司爟），烹飪用之。今簡文言除隧取火，以授官民，當即所謂國火，亦即鑽燧所取火。

禮運篇云：『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改水改火，即『必時』之謂（鄭注：「用水，謂

漁人以時漁爲梁，春獻鱉蜃，秋獻龜魚也」。然禮運之所謂時者，未明其爲何時。若襄九年左傳云：『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咮，以出內火；是故咮爲鶉火，心爲大火』（杜解：謂火正之官，配食於火星，建辰之月，鶉火星昏在南方，則令民放火。……）。建辰之月出火放火，是蓋謂改火宜于季春三月行之。管子禁藏篇：『當春三月……鑽燧易火，抒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是管子謂改水改火並宜于三月。而同書幼官第八云：『五和時節（注：土生數五。土氣和，則君順時節而布政），君服黃色……（注：此土王之時，故服黃。然土雖均王四季，而正位在六……）用五數，飲於黃后之井（注：中央井也），以保獸之火爨（注：保獸，謂淺毛之獸，虎豹之屬。……）八舉時節（注：木成數八。木氣舉，君則順時節布政），君服青色……（注：時，故服青），用八數，飲於青后之井（注：方井：東），以羽獸之火爨（注：羽獸之火，南方朱鳥。用南方之火，故曰羽獸。……）七舉時節（注：火成數七），君服赤色……飲於赤后之井（注：南方井也），以毛獸之火爨（注：毛獸，西方白虎。用西方之火，故曰毛獸之火。……）九和時節（注：金成數九），君服白色……飲於白后之井（注：方井：西），以介蟲之火爨（注：介蟲，北方玄武。用北方之火，故曰介蟲之火。……）六行時節（注：水成數六），君服黑色……飲於黑后之井，以鱗獸之火爨』（注：鱗獸，東方青龍也。）。此其言改水改火，並一年五改，與前引禁藏篇所謂春三月者不同。又改水，此云六月飲中央之井，春飲東方之井，夏南，秋西，冬北，亦與前篇言『抒井易水』者有別。管子一書，淩雜乃爾。

淮南時則篇：『孟春之月……爨箕燧火』；仲春、季春月同。『孟夏之月……爨柘燧火』；仲夏、季夏、孟秋、仲秋、季秋月同。『孟冬之月……爨松燧火』；仲冬、季冬月同。此則主月一改火，而絕不言改井。

由簡文言之，云『抒井』、『除隧』，此與管子禁藏篇說有合。但漢人之舉行也以夏至，此復非古。勞貞一先生曰：『論語期年一改，周禮一年四改，鄒子一年五改，已咸有不同。而此簡所言夏至改火之說，與論語周禮及鄒子俱不相應。蓋期年改火，不當在夏至。四時改火，當在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改之。五時改火，應除四立而外更增季夏節小暑。夏至爲中氣而非節氣，與四時之界畫俱不相涉。惟漢書魏相傳：「又數表采易陰陽及明堂月令奏之曰，天地變化，必繇陰陽。陰陽之分，以日爲紀。日冬夏至，則八風之序立，萬物之性成，各有常職，不得相干」。本傳云，相少學易，是夏至改火之說，或竟與魏相所奏……同出一源，而與周禮及鄒子相違異』（詳居延漢簡考證卷一葉十三。）。案貞一所論良是。管子幼官一年五改火之說，蓋與鄒子之說有關，疑鄒子本亦有一年五改火之說，後來佚之耳。一年一改之說，管子禁藏篇亦主季春。然則西漢以夏至者，變古者也。而民間風俗異是。北周宗懍曰：『周舉移書（案後漢書六一周舉傳：「太原一郡，舊俗，以介子推焚骸，有龍忌之禁，至其亡月，咸言神靈不樂舉火，由是士民每冬中，輒一月寒食，莫敢煙爨。……歲多死者。舉既到州，乃作弔書，以置子推之廟，言盛冬去火，殘損民命，非賢者之意。以宣示愚民，使還溫食」。），及魏武明罰令（案初學記四引魏武明罰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多至後百有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

，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到，人不得寒食」，陸翽鄴中記（案案容齋三筆卷二引鄴中記：「幷州俗，冬至後一百五日，爲子推斷火，冷食三日」），並云，寒食斷火，起於子推。……據左傳及史記，並無介子推被焚之事。案周書（禮）司烜氏，仲春，以木鐸循（脩）火禁于國中。注云：爲季春將出火也。今寒食，準節氣是仲春之末。清明，是三月之初。然則焚火，蓋周之舊制』（荆楚歲時記寒食條），唐李涪曰：『論語曰：鑽燧改火。……則是四時皆改其火。自秦漢已降，漸至簡易。唯以春是一歲之首，止一鑽燧，而適當改火之時，是爲寒食節之後。既曰就新，卽去其舊。今人持新火，曰：勿與舊火相見。卽其事也。……俗傳禁火之因，皆以介推爲據，是不知古，故以鑽燧證之』（刊誤卷上火條）；宋羅泌曰：『予嘗攷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昏見于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之。卯爲心之明堂，心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食斷烟，謂之龍忌，蓋本乎此（注：火入則不警。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警之。仲秋火禁，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宮禁尙嚴也。）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與夫汝南先賢傳（案案容齋三筆卷二引汝南先賢傳：「太原舊俗，以介子推焚骸，一月寒食」）、陸翽鄴中記等，皆以爲爲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爲之禁火。吁，何其妄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爲之朝（潮）夕（汐）者乎？予觀左氏史遷之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況以清明、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以清明前三日寒食，以一之，而又指三月之三，妄矣。周舉傳云：每多中輒一月寒食，以子推焚骸。……然則介子又將以冬中亡矣」。路史發揮一論遂人改火。今案據左傳、周禮，古有禁火出火之俗，宗李羅諸氏所論不誤。考管子輕重已篇云：『冬盡而春始……教民樵室、鑽鑚、墐竈、泄井，所以壽民也』。墐者，塗閉也（禮記月令鄭注）。塗閉其竈，卽禁火寒食之謂。鑽鑚卽改火，泄井卽抒井。此卽仲春寒食季春改水火之義。是則寒食之俗，不惟漢以來山西之太原上黨西河雁門等處有之，齊地早年亦有行之者矣。諸氏云，漢以來寒食之義，本緣自古有仲春禁火季春出火之政令，久而成爲風俗，忘其所自；而戰國以來有介子推焚骸之說，好事者傳會之，遂謂寒食由紀念介子矣。案介子焚死事，左傳呂氏春秋史記皆不言，而始自莊子盜跖（詳日知錄二十五介子推條），殆悠謬之辭。審是則清明前寒食、季春改火之俗，兩漢三國，民間猶自通行（御覽三十引劉向別錄曰：「寒食蹋蹴，黃帝所造。……或云起於戰國」。此蓋謂西京有寒食之俗。淮南時則篇：「仲夏之月……禁民……毋燒灰。……禁民無發火」。劉氏集證：「梁氏曰：此與月令均作「毋燒灰」，彼注云：「爲傷火氣」。然則當如寒食不舉火耶？呂氏春秋作「無燒炭」，高彼注與此同。今案時則篇義，可能爲寒食，文又云「禁民無發火」，可知。但何以說在仲夏而不在季春？未詳所本。然此亦但可謂陰陽五行家見解如此，未必卽是當時民間習俗），且歷唐宋至于今不革。而夏至改火之說，則但前漢官書遺簡中一見之而已，豈非其義非舊，民間不甚習慣，故爾未能成俗耶？

季春改水，其俗亦遺傳後世。清劉寶楠曰：『東坡詩云，「石泉槐火一時新」。據時俗

以清明淘井，則宋時猶有行之者』也同上。

『別火官』，已說見漢晉遺簡偶述之續拾。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初稿。
六十二年三月增訂稿。

漢簡賸義再續（增修本）

壹、由漢簡句讀、標識、因論古人之『離經辨志』

漢人句讀與標識，或以空圈，或以圓點，或以斜豎一筆作レ，或以橫畫作一，或則于斷句處空一格，余前譔漢晉遺簡偶述、近作敦煌漢簡符籙試釋一文，已略論之。案漢熹平石經，凡遇章、節更換處，亦施以圓點標識而不提行另起（如春秋公羊經殘石拓本・參趙鐵寒熹平石經記，見大陸雜誌十卷五期讀。）其法與漢簡符同。此外更有可考者，前儒孫奕嘗論之，其說曰：『句讀字，自漢有之。周禮宮正：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鐸。鄭司農讀火絕之，云：禁凡邦之事。鐸，國有事，王當出，則宮正主禁絕行者，若今時衞士填街鐸也。鄭康成注，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句絕讀。火，戚如字；徐音豆。韓愈師說云：彼童子之師，授之書而習其句讀者也。淇曰：讀音豆，其字從言、從賣。唯馬融笛賦云：覩法於節奏，察度於句投。注曰：投，徒鬪切。句投，猶章句也（鯤案，李善長笛賦注云，說文曰，逗，止也・投，古字通，音豆・投，句之所止也・此注乃五臣張銑語，投與逗，止也。）。其音訓同，而字畫異。廣韻玉篇讀、投二字，去聲俱不收』（履齋示兒編卷十二句讀。）

漢人之于句讀如此，而于禮記學記之所謂『離經辨志』者，似亦可以因此而獲得一暗示。章學誠曰：『說文●，許云：有所絕止，●而止之也。是點句之法，漢以前已有之矣。●文又作駐，音與柱同。古人離經辨志，不知如何』丙辰劄記葉四二。案句讀符號說文作●，石經作●，漢簡或作●、或作○，大同小異，固可互證。至于『離經辨志』，章氏又云：『鄭注謂離句讀。嘗疑離絕句讀，受書之日卽然，何待一年後哉？竊意初受書日，依經解詁，止能如前人成說，而不能自得其意志所在。習之一年，可離去本書而能通以己之意耳。蓋依經起義，是知其當然；離經辨志，是通其所以然爾。然師訓無聞，則不敢強以爲然。姑存以備一說』丙辰劄記葉四二。案章氏此說可商。東塾讀書記九離經辨志條曰：『卽今之點句讀書也。左傳昭十六年孔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汪之昌曰：『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鄭注：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正義以離經爲離析經理，使章句斷絕；辨志，謂辨其志意趣向、習學何經矣。宋人遂謂辨別心所趣向，如爲善、爲惡、爲君子、爲小人。案注以斷釋離者，王逸釋離騷經：離，別也。注劉向九歎思古篇心離離兮，云：離離，剝裂貌。別與剝裂，均於斷義近。周禮形方氏：無有華離之地。注：使不侵邪離絕。是離亦訓絕。注以離經爲斷句絕，殆以此讀經，自宜以斷句絕爲第一義。左氏昭十六年傳

疏，譏服虔未能離經辨句，復何須注述大典，亦一旁證。故時僅一年，攷校者先視其離經。注以辨志爲別其心意所趣鄉，釋辨爲別，傳注通義。疏以辨其心意所趣鄉，就離經者言，則誤會鄭意。後人遂至說及善惡與君子小人。殊不思經明云一年，時曾幾何？況所斷句絕，容亦有所受之。於此而遽欲覘其問學，定其立品，持論則高，恐未可施諸中材以下。竊以注中其字，非就離經者言，當仍指所離之經言。句絕之別，卽如此讀，則爲一義；如彼讀，又別爲一義。上屬下屬，祇一二字之間，義隨之而不同，所謂心意所趣鄉者此耳。學者從事於斯，必能體會古人意旨；後賢訓詁，不致隨口諷誦。王制篇，論辨然後使之，注謂攷問得其定也，正可與辨志之義相參。孔云習學何經，則是攷業而非辨志矣』。又曰：『史記老子韓非傳：然善屬書離辭。正義：離辭，猶分析其章句也。卽注斷句絕之意』青學齋集卷八祝離經辨志解。

案陳汪二氏之釋『離經辨志』，其說可從。漢人之句讀方式、標志，亦必有所自來，以漢簡、說文、石經及馬、先後鄭諸家之說證之，蓋可無疑也。

貳、偷、愈字通

居延漢簡：

第卅七隧卒蔣賞三月旦病兩胠蕭急少愈

第卅三隧卒公孫譚三月廿日病兩胠蕭急未愈

第卅一隧卒尙武四月八日病頭痛寒炅飲藥☐☐未愈 號四·四B。參勞氏考釋並王。夢鷗居延漢簡校記。下例同。

病年月日暑所病偷不偷報名籍候官如律令 號五八·二六

九月己丑病寒炅盡庚寅☐二日已偷 號三四·二五

小偷唯☐遣 號二五七·八B

☐☐☐☐三銷一鉦卅一卒☐服少偷 號七〇·二〇

漢晉西陲木簡：

☐☐使君徙居衡君家以未偷大舍東堂…… 號四二·七

案『偷』、『愈』古通。二字並从『俞』得聲，故『偷』亦或讀作『愈』。病愈，病差也。或作『偷』者，『偷』之俗體。張衡西京賦：『敬愼威儀，示民不偷。我有嘉賓，其樂愉愉。聲教布濩，盈溢天區』。此『偷』與『愉』『區』叶韻，卽從『俞』得聲例矣。居延簡：『一縑復襲布復襦布單襜褕各一領』。號八二·三四；『令史扈卿買錢阜☐儋偷』。號二八五·一九。『儋偷』卽『襜褕』漢書儒林傳：「有一男子衣黃襜褕」，亦其類矣。

『偷』『愈』字通之例，舊籍亦習見。淮南子說林：『以作僞遇人雖愈利，後無復』。愈樾曰：『「愈」當爲「愉」，古「偷」字也。……呂氏春秋義賞篇曰：雖今偷可，後將無復』諸子平議卷三十二。漢書淮南衡山列傳：『王亦愈欲休』。王念孫曰：『「愈」，讀爲「偷」，故史記作王亦偷欲休。言偷安而不欲發兵也。上文云：王銳欲發；此云：王偷欲休，二語正相反。史記齊世家：桓公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謂偷一小快也。燕策：人之饑，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史記蘇秦傳，偷作愈。韓子難一：偷取多獸。淮南人閒篇偷作愈。是偷與愈通也。而愈字師古無音，則已不知其爲偷字矣』讀書雜志四之九、葉六「愈欲休」條。。素問著至教論篇：『雷公曰，臣治疎，愈說意而已』。注：『雷公言，臣之所治，稀得痊愈。請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謂得說則疑心乃止』。孫詒讓曰：『案王讀「臣治疎愈」句斷，非經意也。此當以「臣治疎」三字爲句；「愈說意而已」五字爲句。「愈」卽「愉」之變體。說文心部云：愉，

薄也。叚僭爲「媮」，俗又作「偷」。詩唐風山有樞篇：他人是愉。鄭箋云：愉讀爲偷。周禮大司徒：以俗教安，則民不愉。公羊桓七年何注：則民不愉。釋文云：愉本作偷。是其證也。此「愈」亦當讀爲「偷」。禮記表記鄭注云：偷，苟且也』札迻十一、葉五。

又『俞』『愉』『逾』亦可通假爲『偷』他何反。大戴禮文王官人：『心色辭氣，其入人甚俞』。孔氏補注：『周書云，其人甚偷』。文子上德：『犬豕不擇器而食，俞肥其體，故近死』。孫詒讓曰：『纘義本「俞」作「愈」。案「俞」卽「愉」之變體，與「偷」字通。淮南子說林訓云：狗彘不擇甌甌而食，偷肥其體，而顧近其死。卽此所本』札迻四、葉二十。。冰經濡水注：『管仲對曰，豈山之神有偷兒』。王先謙合校：『官本曰，按管子作登山之神有俞兒。案朱同官本』。此『俞』通假爲『偷』。毛詩唐風山有樞：『宛其死矣，他人是愉』。鄭箋：『愉，讀曰偷』。荀子富國：『爲之出死斷亡而愉者』。集解：『王念孫曰，「愉」讀爲「偷」。「愉」上當有「不」字。「出死斷亡而不愉」者，民皆死其君事而不偷生也。楊所見本已脫「不」字，故誤以愉爲歡愉之愉。下文「爲之出死斷亡而愉」，「愉」上亦脫「不」字。王霸篇曰「爲之出死斷亡而不愉」，羣書治要引作「不偷」，足正此篇之誤。楊不知「愉」爲古「偷」字，反以「不」爲衍文，謬矣。說文偷薄字本作愉，從心俞聲。爾雅：佻，偷也。小雅鹿鳴傳作：恌，愉也。周官大司徒，則民不愉；桓七年公羊傳注，則民不愉；坊記注，不愉於死亡，釋文竝音偷。漢繁陽令楊君碑不愉祿求趨，亦與偷同。經傳中「愉」字或作「偷」者，皆後人所改也』。此『愉』通假爲『偷』。呂氏春秋任地：『操事則苦，不知高下，民乃逾處』。孫詒讓曰：『案「逾」當讀爲「偷」。禮記表記云：君子莊敬日強，安肆日偷原注：墨子修身篇云，故君子力事日彊，願欲日逾，與表記之文正相類，亦借『逾』爲『偷』，與此文可相證。。鄭注云：偷，苟且也。言民怠惰，苟且安處，不肎力作也』札迻六、葉二二、。此『逾』通假爲『偷』。

叁、墼

居延漢簡：

墼廣八寸厚六寸長尺八寸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圖版一五六·無號）

按『墼』，說文土部作『墼』，云：『令適也』。段注：『瓦部甓下曰，令甓也。按令甓即令適也。甓、適、墼、三字同韵。釋宮曰：瓴甋謂之甓。郭云：甋甎也。……加瓦者，俗字也。甎甎亦皆俗字。……韋注吳語曰：員曰困，方曰鹿。然則鹿專者，言其方正也。亦曰墼』。說文又云：『一曰未燒者』。段注：『韵會作：未燒磚也。燒，謂入於匋。匋，瓦器竈也。上文一義謂，已燒之專曰墼。此一義謂，和水土入模范中而成者曰墼。……今俗語，謂未燒者曰土墼』。王國維曰：『顏師古注急就篇云：埆者，抑泥土爲之，令其堅激。則謂未燒者也。塞上所作者，當爲未燒之埆。漢時築城多用之』（流沙墜簡二屯戍叢殘考釋葉二五）。案王氏謂塞上之墼爲未燒者是，簡云墼一枚，『用土八斗，水二斗二升』，不更云其它物事，可證。

『墼』又通作『擊』。墨子襍守篇：『若治城，爲擊，三隅之（校注：孫云，言擊之形爲三隅，不方也）。重五斤已上』。案『墼』本字，此作『擊』者，借字。墼必方正（參前引段注），而此作『形爲三隅』者，因地制宜，可毋拘也。

尚秉和曰：『後漢周紆傳，紆廉潔無資，常築墼以自給。……按今江北、河北人砌牆多以墼。……漢末殆已如此，故紆售墼以自給』（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葉一六四）。案以墼砌牆，不自漢末始，墨子書可證。又禮記雜記：『三年之喪，居堊室之中』。鄭注：『堊墼爲之，不塗聖』。案鄭注云云，蓋本古義。若然，則墼之爲用舊矣。

肆、中程　不中程

居延漢簡：

乙亥昏時臨木卒汪受誠勢北隊卒通武賢

□□夜食七分付誠北卒責□十七里中程　號一七・三・一

……

出亡人赤表函一北

昏時四分時乘山胡隊長□付乘山隊長普函行三時中程　號五〇・三

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方議罰檄到各相與邸校定吏當坐者言須行法　號五五・一三，又二二四・一四、又二二四・一五

□中程　不中程　號二四六・四四

案『中程』『不中程』，秦漢間恆辭。周禮夏官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鄭注：『遽令，郵驛上下程品』。孫詒讓正義：『云遽令、郵驛上下程品者，後鄭讀遽令爲句，不從先鄭說也。史記張蒼傳云：天下作程品。說文禾部云：程，品也。毛詩大雅小旻傳云：程，法也。廣雅釋詁云：品，式也。謂郵驛上下法式計課之事。韓非子難勢篇云：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是郵驛利速行，不得稽緩，故爲程品督課之』。然則『中程』者，合乎程品、法式之謂也。凡百措施，亦無不各有其程品、法式，不惟郵驛，故韓非子難一篇曰：『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不中程者罰』；漢書尹翁歸傳：『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莝，責以員程，不得取代。不中程、輒笞督』；又陳萬年傳：『豪猾吏及大姓犯法，輒論輸府，以律程作司空，爲地臼木杵，舂不中程或私解脫鉗鈦衣服不如法，輒加罪笞』；上簡云『任小吏忘爲中程，甚毋狀』，是也。或省作『程』，陳琳飲馬長城窟行云『官作自有程』，是也。『程』或作『呈』，鹽鐵論水旱篇：『卒徒作不中呈』，是也。或作『員程』，淮南說山篇云『春至旦，不中員程猶謫之』及上引陳萬年傳云『責以員程』，是也。

伍、甲冑或以革或以鐵

居延漢簡：

革鞮瞀四

有方□一 ·號二三九

·八一

有方一

辟北亭卒東郡博平博里皇隨來 三石承弩一 靳干靳各一

弩幅一

鐵鉏瞀第一十 其葱干幣絕可繼 ·號四九·二六

革甲鞮瞀各一 ·號一四·二

鐵鞮瞀二中毋絮今已裝

五石弩一左弦三分今已亭

第五隧長李嚴 鐵鎧二中毋絮今已裝

橐矢十二干所呼未能會

六直弩一組緩令已更組

蚩矢三十干所呼未能會 ·號三·二六

王國維釋『鞮瞀』即『兜鍪』，亦即甲冑之冑，謂『古者以革爲鞮瞀，故其字或變而从革；後易以金，故又變而從金，而瞀字遂廢不用』；引韓策『甲盾鞮鍪』、漢書韓延壽傳『被甲鞮鍪』等文爲證（流沙墜簡考釋。二、葉四十）。案王說甚善。尚書費誓：『善敹乃甲冑』。某氏傳：『言當善簡汝甲鎧冑兜鍪』。正義：『經典皆言甲冑，秦世已來，始有鎧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鎧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儀禮既夕禮『甲冑干笮』疏說略同。今案簡文或云『革鞮瞀』、或云『鐵鞮瞀』；或云『革甲』，或云『鐵鎧』，是漢代甲冑或以革，或以鐵，非謂鐵甲冑已興、而革甲冑遂廢而不用也。孔賈二氏之說，有未然者也（春秋、戰國以上甲鎧，亦金革並用，武億已嘗論之，詳所著三禮義證周禮夏官「用金謂之鎧」條）。

陸、惡女

居延漢簡：

母大女存年六十七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俱起隧卒丁仁　弟大女惡女年十八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弟使女肩年十三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六石・號二五四・一一

案『亞』『惡』古字通，『惡女』卽『亞女』，蓋次女也。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亞谷簡侯，盧綰傳作惡谷。避暑錄云：有獲周惡夫印者，劉原父曰：此漢條侯印也。古亞、惡二字通用，史記亞谷侯，漢書作惡谷。葉左丞因疑條侯名作亞父之亞，音未必然。春秋衞有醜夫，蓋古人命名亦多以惡名者，安知亞夫不爲惡夫也？仁傑案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康成謂惡爲亞，則惡夫正應與亞父之亞一音耳。然水經注：櫟陽縣，漢丞相周勃冢，北有弱夫冢。惡、弱名復相類，所未詳也』卷五亞谷條。案亞夫，周勃次子，則惡夫之惡，非醜名，不當讀作善惡之惡。蓋亞本字，惡借字。亞女之爲惡女，亦其比也。作『弱夫』者，蓋俗讀之譌，不足據也。

柒、過所

居延漢簡：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都尉安國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請

遣□官持□□□家共□□謁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舍從者如律令

／椽胡卒史彊・號三〇三・一二A

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鄉嗇夫……

當以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口……

正月癸酉居延令勝之丞延年・號二一三・四四A 又二一三・八四A

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酒泉敦煌張掖郡中

當言傳舍從者如律令　／守令史詡佐褒　十月丁亥出・號一七〇・三A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庚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

□□□□□一乘忠等毋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序治津關所欲□敢言之・號四九五・一二A

右過所四事，『元鳳三年』簡一事，完好無闕，漢代過所文書體例，可以此焉見之矣。

惟原件圖版今所見者，漫漶殊甚（建平五年簡「一乘」以下亦殘闕），大半不可讀。蓋三十餘年前勞先生初作釋文時，猶可辨識也。

陳霆曰：『古之行者，必挾「過所」。釋者謂若今路引之類，然未詳二字何緣而名。偶閱禮經會元，謂周人之制，徙國中及郊者，必有所授；徙于他鄉者，必有旌節。無授無節，是必以過惡而妄徙者，此無所容，彼無所授，過其所必有呵問。是「過所」者，就遷徙之人經過所在而言。後世謂二字爲周禮之文，用遂立以爲文券之名也』（兩山墨談卷二）。案陳釋『過所』二字之義，不誤。惟以此爲『周禮之文』，此未然，周禮司關固有其事、其義，然其辭未聞。至于鄭注，則有之矣。王國維謂：『過所之稱，起于後漢』，此並非是。前引過所，其年號有云『元鳳』（漢昭帝），有云『元康』（宣帝），有云『元延』（成帝），有云『建平』（哀帝），此並前漢年號。然而此居延漢簡，王氏不及見之矣。餘義流沙墜簡補遺考釋葉五詳之。

捌、恐

居延漢簡：

射發矢十二中恐十二賜勞☐·號二三二

居延甲渠逆胡隧長公乘王毋何　五鳳元年秋以令射發矢十二中恐六當　號三一二·九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埻恐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恐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　號四五·二三

墝上深目少八　毋射埻

察微隧　塢上深目少四　以墼迺上

積薪八皆毋塗布　號一四二·三⊙

案『恐』字不見字書。審簡文，其義蓋同于『墇』。說文土部：『墇，躲臭也，从土，臺聲，讀若準』；又木部：『臭，躲準的也』。或作『埻』。呂氏春秋本生篇『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注：『招，埻的也』。或作『臺』。周禮天官司裘：『皆設其鵠』。鄭注：『侯者，其所射也。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又方制之以爲臺（釋文：或作準），謂之鵠，著於侯中，

所謂皮侯』，是也。簡文本亦有『埻』字，但不如『埻』字習見。又云『射去埻卑，努力如同而發』。『埻卑』並稱，蓋古人自有複語耳。

玖、白事

居延漢簡：

□叩頭叩頭□言前士吏樊叩搏劵轉家名時付白事□叩叩頭號一八·七B（背）

流沙墜簡簡牘遺文考釋三：

□見告

□□イ□事

□宣心書

拜言疏

□□□□□人作

□□執軍戎

□右白事□

也是尤責

舍住一皆發

□□□藉□葉一三

案『白事』，謂以書面有所陳述。漢晉人恆辭。後漢書袁紹傳：『主簿耿包密白紹曰，赤德衰盡，袁爲黃胤，宜順天意，㠯從民心。紹㠯包白事示軍府僚屬』。

拾、名病已

居延漢簡：

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里名姓……白報與病已……號五一三·一七、又三〇三·一五

石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第三亭長舒付第十二亭長病已以食吏卒四人號一四八四三

□□隧卒魏郡鄴東武成里馬病已病字漫漶，從勞氏釋，年卅·號二六二·三二

出麋小石十二石　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付第十亭長病已已食吏卒四人·號二一〇七五

案『病已』，漢人常辭。史記封禪書，武帝『於是病愈，遂起，幸甘泉。病良已』，亦其例。俗喜以此命名，蓋兼具厭勝之義，霍去病姚名蓋亦此意。漢書宣帝紀『孝武皇帝曾孫病已』，顏注：『師古曰，蓋以夙遭屯難而多病苦，故名病已，欲其速差也。後以爲鄙，更改諱詢』。案師古謂『欲其速差』，是也。又云後以爲鄙而更諱詢，此非也。帝紀，元康三年，詔曰：『聞古天子之名，難知而易諱也。今百姓多上書觸諱㠯犯罪者，朕甚憐之。其更諱詢。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是宣帝更名詢者，以前名病已，此民間普徧習用之命名，甚難廻避，致多犯罪，故可憐閔。不謂鄙也。

拾壹、有方

敦煌漢簡：

有方一

有方一 流沙墜簡考釋二二·葉四十

居延漢簡：

靳干廿七

靳幡廿七

有方五

□反三 號五二二·四

持有方一、劍一 S 號七二五·

革鞮瞀四

有方□一 號二三九·八一

王國維曰：『墨子備水篇，二十船爲一隊，選材士有力者三人共船，其二十人擅有方，

十人擅苗 原注：畢校云，苗同矛；上文又云：臨三十人，人擅弩。矛與弩皆兵器，則有方亦兵器矣。韓非子八說篇：撠笏干戚，不適 敵之假借 有方鐵銛。亦其證也。唯其形制則不可考矣』 前引流沙墜簡考釋。

勞貞一先生曰：『又據墨子，有方與長兵之矛同用於戰船，則有方應亦爲長兵矛戟之屬。有方之應用於舟師者，蓋與水上之便利有關。……舟中所遇，平遠爲多，崔葦次之。……然則墨子所云舟師三十人，其十人擅矛者，蓋以施之於崔葦之間；其二十人擅有方者，蓋以施平遠之水上。若以陸地情況概之，則有方應爲戈戟之類矣。……史記秦本紀論贊，賈生曰：「非銛於句戟長鎩也」……集解：「……駰案如淳曰……」；又曰：「矛刃上有鐵橫方，上句曲」。……有方者，卽矛刃上之鐵橫方，亦卽矛頭之戟。其鐵橫方，卽戟之鐵刃也』 居延漢簡考證葉五二

案勞說可從。說文：戈部：『戟，有枝兵也』。段注：『兵者，械也。枝者，木別生條也。戟爲有枝之兵，則非若戈之平頭，而亦非直刃似木枝之袤出也。戈刃之倨句 案同鉤，平而稍侈，故曰外博。戟則大侈，倨句一矩有半，故可刺可句。……』。又云：『釋名，戟，格也，傍有枝格也』。戟有枝旁出，『有方』，猶言『有旁』也。儀禮大射儀『左右曰方』，鄭注，『方，出旁也』，是『方』『旁』音同字通。古書中此例習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尚書

篇『湯湯洪水方割』條、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卷三二商頌『方命厥后』條、俞樾諸子平議卷十七莊子人間世篇『其可以爲舟者旁十數』條詳之。

韓非子八說：『揨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舊注：『方，楯也。言揨笏之儀、干戚之舞，與夫方楯鐵銛，不相稱過也』。洪頤煊曰：『案詩公劉，干戈戚揚，鄭箋：干，盾也。然則有方非楯也。有方當是「有刃」之譌』（讀書叢錄卷十四有方條）。孫詒讓曰：『案有方、當爲酋矛（原注：酋、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亢二十人，人擅酋矛。今本亦譌作有方』（札迻七葉六）。案諸氏解有方，並誤。

拾貳、責債古今字

居延漢簡：

責券薄·號二七四·三二

有責直五千·號四三五·一四

收責頃之居延候親元爲治·號二六五·四五

十二月表留責錢五百六十·號一二三·三一

建昭元年九月丙申朔乙卯□□

居延都尉府令居延騎問收責·號七二·一〇

月責不可得·號六·一六

言小府當償責小府□所移以君令擇召·號三一七·四·又一四五·三六·又一四五·二四

案『責』同『債』。漢以後始有債字，古文但作責也。

史記高祖本紀：『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漢書高帝本紀同。史記索隱：『周禮小宰，聽稱責以傅別。鄭司農云：傅別，券書也。鄭玄云：傅別，謂大手書於札中而別之也。

然則古用簡札書，故可折。至歲終總弃不責也』。會注考證：『責讀爲債』。案索隱引周禮及鄭注以解『責』字；會注讀『責』爲『債』，並確，漢簡可證。索隱云『總弃不責』，是以『責』爲動辭，非其義也。國語晉語四『棄責，薄斂』，韋解：『棄責除宿責也』，辭例與高紀同。成二年左傳：『乃大戶、已責』，杜解：『弃逋責也』。會箋：『責去聲，與債同』；又十八年傳：『施舍、已責』，會箋：『責去聲，與債同』。『已責』即『棄責』，亦即『棄債』。是『責』乃名辭，非動辭也。管子卷九問篇：『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注：『貧士無資而被大夫責者有幾人』。此以『責』爲動辭。其誤與史記索隱同也。

漢書『責』又或作『負』。楊樹達曰：『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棄其所負。錢大昭曰：責南監本閩本並作負。尋注文義，負字爲是，惟史記作責。先謙曰：官本責作負。樹達按：涵芬樓百衲本廿四史影印北宋景祐本漢書作責字，是也，責即今之債字。顏云棄其所負，以所負釋責字耳。諸本作負者，蓋據注妄改。又按：據此知今俗年終償債，秦時風俗已然』。漢書窺管葉一。案楊說審也。

拾叁、二橫畫表示疊字

居延漢簡：

牛車不載穀詣官具對光叩頭死=罪=，對曰光不敢稟吏·號五二四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隊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長安雲陽者其民皆受……號五·一〇

案右簡並以二橫畫表示疊字，第一簡『死=罪=』，讀當曰『死罪死罪』；第二簡『中二=千=石=』，讀當曰『中二千石』。舊籍傳寫，亦同此法。毛詩魏風碩鼠：『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俞樾曰：『樾謹案韓詩外傳兩引此文，竝作：逝將去女，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又引次章亦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國。適彼樂國，爰得我直。當以韓詩爲正。詩中疊句成文者甚多，如中谷有蓷篇疊嘆其歎矣、嘆其歎矣兩句；丘中有麻篇疊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兩句；東方之日篇疊在我室矣、在我室兮兩句；汾沮洳篇疊美無度、美無度兩句，皆是也。毛與韓，本當不異。因古人遇疊句，皆省不書，止於字下加二畫以識之，宋書禮樂志所載樂府詞皆如是，如秋胡行疊願登泰華山、神人共遨遊二句，則書作願=登=泰=華=山=，神=人=共=遨=游=，是其例也。此詩亦當

作適=彼=樂=土=，傳寫誤作樂土樂土耳。下二章同此』羣經平議卷九樂土樂土』條「。案俞說是。漢簡近古，尤其可證。

拾肆、施刑卽弛刑

居延漢簡：

其三千司御錢夫人候史禹嘗入　凡在□□□三千九百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五付事令史音當移出

五百六十三徒許□施刑胡敞當入　定有餘錢萬四千四百五十□　號二六九・一一

第十一隧施刑張達　號七一・六五

施刑孫田　今留不□　號三五・五

新獲之敦煌漢簡：

獨（？）得以迭事者吏卒也有都尉府根（？）衣及以行事施刑吏土死知（？）

故（？）者持藥（？）人有遣。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

□玉門屯田史高稟放田七□給予阤刑十七人　葉五・六

陳直曰：『案許樂簡亦云：□中隧阤刑許樂。阤爲弛字假借。漢書趙充國傳云：願罷騎

兵，留弛刑應募及淮南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十一人。據此，戍卒多以囚徒弛刑者充任，與簡文正合』。（漢晉木簡考略葉五下。）

夏鼐曰：『施、弛二字古通用。就字義言之，原應作弛。漢書趙充國傳「發三輔太常徒弛刑」，顏注「弛刑，謂不加鉗鈦者也，弛之言解也」。……賀昌羣先生云……弛刑之義，指當緩刑者而言，後漢書光武二十二年紀云：徒皆弛解鉗、衣絲絮，注引倉頡篇曰：鉗鈦也。前書音義云：鈦，足鉗也。舊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今赦許之，故亦稱弛刑徒。……管繞谿先生云：弛刑之義，當從顏注，亦即免刑。漢書昭紀元鳳元年，武都氐反，發三輔太常徒，皆免刑，擊之。是其證也』。（新獲之敦煌漢簡所集刊十九本。）

案陳云『弛刑』即『弛刑』，夏云『施荆』即『施荆』，亦即『弛荆』，皆是也（隸釋卷十七廣漢屬國都尉丁君碑「巴蜀施刑」，釋云：「碑以施爲弛刑」。是施刑即弛刑，洪氏已先夏氏言之矣。）亦或作『弛刑』，文見如後。

『施』與『弛』（弛同）古字通。周禮天官小宰：『六曰斂弛之事』。注：『杜子春弛讀爲施』。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鄭注：『施，讀爲弛』。地官鄉師：『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注：『施舍，謂應復免，不給繇役』。成十八年左傳：『施舍已責』。釋文：『施舍如字。一音始鼓反』。周禮小宰：『六曰斂弛之聯事』。清石經施作弛。馮登府曰：『案杜子春弛讀爲施。釋文「斂弛」，劉音弛，從注讀，而淺人遂據以改經耳」。然攷施弛古通字，論語「君子不施其親」，釋文作「不弛」。後漢光武紀「將衆部施刑北邊」，注「施讀曰弛」，猶弛讀爲施。據陸氏本則杜本作施，讀爲弛也。宋余仁仲本、明閩本、毛本作弛，誤』。（國朝石經考異。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第十四亦有說。今略。）

何云『弛（施同）刑』？夏引賀氏之意，似謂『指當緩刑者而言』，服役則罪免。管則謂弛刑即是免刑。案漢書宣帝紀：『西羌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顏注：『弛，廢也。若今徒解鉗、鈦、赭衣，置任輸作也』。是亦謂弛刑即廢刑，亦即免罪免刑矣。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元年，『冬十月，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其徒出塞者，刑雖未竟，皆免歸田里』。刑徒徙塞外者，例優待，可免刑，則施刑者可知矣。然和帝紀又云：『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月』。是施刑又有減刑之例。此何也？豈或免，或減，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與？將施刑本緩刑如賀氏之說（案弛亦訓緩見廣雅），詔令特許，始得免刑與？

以施刑戍邊，本秦制。郭嵩燾曰：「秦法，弛刑徒戍邊爲發謫；漢因之，有七科發謫，所發之惡少年亡命，則亦寇盜之流也。刑徒兼及死罪，而從未云發及寇盜，蓋亦古人正名之義。疑赦囚徒扞寇盜，當時常語然也。弛刑徒有罪者，隸之兵籍，校尉領之，當以法部勒，

無登扜撽』。漢書李廣利傳補注引。

簡文『刑』字，夏氏引賀昌羣云：『刑，漢簡有作荆者。漢高彪碑：荆不妄濫。隸釋云：以荆爲刑。案一切經音義引春秋元命苞云：荆字从刀从井，井以飲人，人入井爭水陷於泉，以刀守之，割其情欲，人有畏愼以全身命也，故字从刀从井』前引新獲之敦煌漢簡篇。案元命苞說無稽。論衡四諱篇：『(世)諱厲同勵刀井上，恐刀墮井中也，或說以爲，「刑」之字，井與刀也。厲刀井上，井刀相見，恐被刑也』。此義亦傳會。丁山父先生曰：『荆，許書作刑云，「到也，从刀，幵聲」。又作㓝云，「罰罪也，從井，從刀。易曰，井法也，井亦聲」。按冷甲盤銘，「敢不用命則卽荆戮伐」，荆但作井。許君說井曰，「八家爲井，象井韓形，●，鬱之象也」。而從井之字，無不有法治意，模範意。辟之爲法，固無論矣。辟字從井辟聲也。許君亦「辟治也」。形像之形，許君以爲從幵聲者，漢高彪碑字則從井作㓝；左昭十二年傳，「㓝民之力」，注謂㓝卽冶金之器。荆楚之荆，許書亦以爲從幵聲也，金文則從井作㓝鈦敲。廣雅釋詁，「荆治也」，又曰，「㓝容也」。廣之，邢斫等字音讀如荆而許書諧幵聲者，皆井聲之誤，是刑亦荆之別體也。荀子彊國，「荆范正，金錫美，工治巧，大齊得，剖荆而莫邪矣」。此荆當讀爲型。型，許君云「鑄器之法也，從土，荆聲」，集韵亦曰「以土爲法曰型，以金爲法曰範，以木爲法曰模」。按今江南人爲土坏卽磚之未燒者，削木爲模，模之平視形正作井，稍整齊之卽成井字。然則井非象井田㓝形，亦非象井韓㓝，實卽型之本字。井爲範土之器，故由井孳乳之字，若辟、㓝、荆、荆，皆有模範意，法治意。易曰，「改邑不改井」，井卽荆字，許書引易傳云「井法也」，正得型之第一引申誼。法律者所〔以〕納民軌物，禁惡懲過也。過而不改，始科以辠，許君訓荆爲罰辠，是得型之第二引申誼』荆中與中庸。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歲論文集。案『荆』之字，古文作『井』。其取義，以丁先生此解爲正。

隸釋漢石經尚書，刑亦作荆。馮登府曰：『說文：刑，到也。荆，罰辠也。易曰：井，法也。左傳：越句踐使辠人三行，屬劍於頸，遂自到也。是刑爲到頸。重刑從幵，荆爲荆罰，字從井。今經傳多淆溷』漢石經考異尚書篇。王念孫讀書雜志漢書第十刑條，亦可參考。案漢代邊區屯戍所在，猶然知有荆字。今經傳則無不以刑爲荆矣。顧炎武曰：『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蓋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日知錄卷六孟子字樣條。實則魏晉以下，九經論語之字亦不盡依古。刑之爲荆，其一例矣。

拾伍、邊烽用狼糞問題

邊候晝警舉煙，唐以後用狼糞，故稱『狼煙』，唐詩習見。酉陽雜俎：『狼糞煙直上，烽火用之』卷十六毛篇。于漢代未知何如。宋武經總要引唐烽式云：『每歲秋冬前，采蒿艾莖葉……及置麻繩、火鑽、狼糞之屬』。貞一先生引此，以爲『漢人燔煙之法，應亦相去不遠』居延漢簡考證葉三五。今案此無文可考。惟漢書匈奴傳下云：『(楊)雄上書諫曰：且夫前世，豈樂傾無量之費、役無罪之人，快心於狼望之北哉』。此『狼望』，師古以爲地名。王先謙補注：『胡注，邊人謂舉烽燧爲狼火。狼望，謂狼煙候望之地』。案胡氏此說，似可備參。『狼火』亦稱『狼堠』，陸佃曰：『古之烽火用狼糞，取其煙直而聚，雖風吹之不斜……故曰狼堠』。埤雅卷四釋狼。

拾陸、郵驛之制

居延漢簡：

十月四日南書二封封皆橐佗□□官一詣肩水都尉府一詣昭武　●日出受沙頭卒同付不令卒同金關時、號五㊀二A

南書一輩一封潘和尉印　●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沙頭亭長發驛北卒　音詣肩水都尉府

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驛馬卒同號五㊀六、六

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候　●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　使驛北卒音詣肩水都尉府　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驛馬卒同號五〇四、二

□二封張掖太守廩□書一封一詔書一封十一月甲辰起

十二月三日　一封十二月戊戌起皆詣居延都尉府

十二月乙卯日入時卒憲父不今卒恭

北書七封　二封河東太守丞皆詣居延都尉府一封十日

夜昏時沙頭卒忠付辟北卒復

甲子起　十月丁卯起一封府君章詣肩水、號五⊙五

□一封詣廣地一封詣橐他　十二月丁卯夜半盡時卒□□使不今卒

□記二張掾印　恭雞前鳴時沙頭卒史付辟北卒郭

□詣封號三、五⊙一

日入時使來卒同付

甲寅起

沙頭卒日□時號四九五、一九

日限奉書不及以失期毋狀當坐罪留圖二六四、三九

十一月甲子夜大半當曲卒遇受收降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張掖太守府　卒輔辛丑蚤食一分臨木

卒□付卅井卒弘□中□□□□□□

□□程二時二分號三一七

右簡係收發文書之簿錄，凡文書之主名、來歷、去向及收發之時間，並有詳細記載，以備考核、案驗。逾期是不中程，則有罰。漢代郵驛之制，于此焉見之矣。王聘珍曰：『周禮掌節：「皆有期以反節」。注：「將送者執此節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時課，如今郵行有程矣」。案漢舊儀云：「秦璽書使者乘馳傳，其驛馳也三騎行，晝夜千里爲程」。續漢書輿服志云：「東晉猶有郵驛共置，承受旁郡縣文書。承驛吏皆條所受書，每月吉至州郡」（案官本作「每月言上州郡」）。唐書百官志云：「凡三十里有驛。天寶六載敕：自今左降官，日馳十驛以上」。又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此皆郵行有程之證』（九經學周禮一。叢書集成初編本葉一一）。案自古『郵行有程』，故必須詳記收發時日。承驛吏必須『條所受書』，故與郵書有關之事項如主名、來歷、去向之等，亦不能漏略。蓋自先秦以來，其制則如此矣。

流沙墜簡考釋二、三十九蒲昌海木簡：

□□兵張遠馬始今當上堤勅到具糧食伯物

將勅

詣部會□動時不得稽留設解

五月三日未時起在簡背木

王氏考釋：『宋書禮志，皇太子監國儀注中有尚書符儀，末云：「符到奉行，年月日起」。此簡末云：「五月三日未時起」，與尚書符式同，皆記文書發送之日也』。（釋二、葉九。）

今案王說固不誤。然此與前引漢簡第五、第七簡式並同，是其制舊矣。

拾柒、吳起對魏武侯文

居延漢簡：

……諸大夫□□諸侯大夫□論勞釋作論莫及寡人作居有間而三替之吳起進對曰不審亦號四〇九

案上簡多闕泐，以意屬讀之，則知是吳起對魏武侯故事。此一故事，吳子圖國第一篇有之，曰：『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吳起進曰：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荀子堯問、新序卷一雜事一亦有之，並大同小異。惟呂氏春秋驕恣篇吳起作李悝，且文辭多不同，曰：『魏武侯謀事而當，攘臂疾言於庭曰：大夫之慮，莫如寡人矣。立有閒，再三言。李悝趨進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當，有大功，退朝而有憂色……』。韓詩外傳卷六則吳起或李悝之對，概從省略，直曰：『昔者楚莊王謀事而居，有憂色。申公巫臣問曰：王何爲有憂也？莊王曰：吾聞諸侯之德，能自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覇，而與居不若其身者亡。以寡人之不肖也，諸大夫之論，莫有及於寡人，是以憂也』。而簡文辭句則在上引諸子之間，不專屬何家。戰國秦漢間諸子之文，率多傳聞異辭，間或出于東拼西湊，此類是也。

拾捌、奉祿 直廩 功勞錢 積欠

兩漢百官奉（俸）祿，或云以穀計本原先秦，續漢書百官志五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是也。然舊籍所載，實不限于穀。漢書東方朔傳：『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崔寔政論曰：『夫百里長吏……一月之祿，得粟二十斛，錢二千』全後漢文四六；荀綽晉百官注：『漢延平中，中二千石，奉錢九千，米七十二斛；眞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續漢書百官五注引；同上百官志：『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是也。

漢書貢禹傳：『拜爲諫議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補注：『周壽昌……至成帝時，除八百石就六百石，故奉錢無可考，賴此猶存其數。若以十斛抵千錢，則較千石轉多二斛。蓋千石奉九十斛也』。史記汲黯傳集解：『如淳曰，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眞二千石。律，眞二千石俸，月二萬。二千石，月萬六千』。會注：『沈欽韓曰，漸書等齊篇，諸侯之相，尊無異等，秩加二千石之上。愚案漢書注引如淳作，律，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

；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中井積德曰，集解二萬，謂二萬錢也。是百五十石之價直』。又外戚世家褚先生曰：『容華，秩比二千石』。索隱：『按二千石是郡守之秩……漢律，眞二千石俸，月二萬。按是二萬斗也。則二萬斗亦是二千石也』。會注：『顏師古曰，中二千石，實得二千石也。中之言滿也。月得百八十斛，是爲一歲凡得二千一百六十石。言二千者，舉成數耳。……中井積德曰，索隱引漢律二萬，蓋謂二萬錢也，是百六十石之價直。云卽二萬斗，是二千石矣。月二千石，則一歲二萬四千石矣，豈有是理哉』。按周壽昌、中井之說似亦近是。然只給錢而不給穀，與前引漢書凍方傳、崔實政論、續漢書百官志之等說以爲錢穀並給者互岐。豈或錢或穀，有時不同，古人所見因亦各異故耶？莫究其詳也。

以邊郡言之，則月奉給錢，月食賦穀，略如吾人現行之薪給制度。居延簡：

賦錢千二百

以給安農隧長李貽之四月五日奉　號五八、七

元始五年九月吏奉賦錢不到　訖二年

未得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以來奉　已出　號五三、一九

出十日盡十二月奉錢千八百　神爵三年四月庚戌甲渠候官□□付……候破胡□　號一五九、二二

此月奉給錢例也。

又簡：

出粟二石　廩候長楊禹六月食　號一七七、一三

出粟二石　廩夷胡隧長朱處六月食　號一七七、一〇

入糜小石卅石　號一七、七

妻大女謝年卅四用穀二石一斗六升大

子使女於年十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武成隧長孫青肩

子未使女足年六用穀一石六斗六升大

●凡用穀五斗　號二〇、三、七

候長郭它務程三石三斗三升少　號一三二

令史鄭豐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

廩魏將軍一月　用錢十萬八千八百

甲渠官吏持入六百十人

五十

令史曰會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下　鄣卒孫捐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壬申自取下　號二八六、一〇

尉史□伊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自取下　鄣卒趙忘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尉史皇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庚子自取下　鄣卒禹定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尉史郭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戊十二月戊申自取下　鄣卒長南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卽下

令史郭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二月癸酉自取下　鄣卒孟延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奉食吞遠

鄣卒孔勝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鄣卒徐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鄣卒王姎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鄣卒李壽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月癸酉自取下

鄣卒樂勝之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十一月戊子自取下

施刑桃勝之粟三石十一月庚子自取下　號二六、二一

右引簡月廩穀粟若干，吏卒皆然。蓋此是月奉之一部分，非謂月奉但給錢，亦不止于但有廩給，可知也。唯廩魏將軍月食用錢，不言粟，此爲獨異。

錢穀外亦或以布：

出廣漢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大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給吏秩百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六月積六月□　號三〇三、三〇又九〇、五六居延漢簡，以下所引簡文並同。

或以帛：

出河內廿兩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大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給使史一人元鳳三年正月盡九月積八月少半日奉　號三〇三、五　二月辛巳自取　號三九四、一

越就　正月祿帛一匹　二月　其一匹顧發　號八九、一二

侯史靳望　正月奉帛二匹直九百　定史一匹

右庶士士吏候長十三人祿用帛十八匹二尺一寸半直萬四千四百四十三　號二一、二一〇

四月祿帛一匹直□□

錢四百十□號三九、三〇

九月祿用帛一匹四寸號二六六、一五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卒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正月盡八月積八月奉號五㊀九、一九㊀九

案漢書王莽傳：天鳳三年五月，『莽下吏祿制度曰：「予遭陽九之阨，百六之會，國用不足，民人騷動，自公卿㠯下，一月之祿，十縿布二匹，或帛一匹。予每念之，未嘗不戚焉。今阨會已度，府帑雖未能充，略頗稍給，其㠯六月朔庚寅始，賦吏祿皆如制度：四輔、公、卿、大夫、士，下至輿、僚，凡十五等。僚祿，一歲六十六斛，稍㠯差增，上至四輔而爲萬斛」云。……莽之制度，煩碎如此，課計不可理，吏終不得祿』。此謂王莽朝官奉嘗以縿布或帛代錢穀也。然上引漢簡，昭帝元鳳三年，亦以八縿原作稷通作縿布十九匹八寸爲吏六月奉，則吏每月奉，亦不過八縿布三匹。八縿布視十縿布爲劣王莽傳注：「孟康曰：縿，八十縷也」。補注：「沈欽韓曰：說文，綜，機縷也。字通爲縿、總、縷也』。玉篇：縿，布三匹，相去無幾矣。又月奉帛一匹或二匹，簡文中亦習見。

又或帛而附以某種絲絮：

二月一匹直四百　凡直八百

入

牦勞釋絮二斤八兩直四百　給始元四年三月四月奉　始元四……

號三㊀八、七㊀

亦有用鹽者：

三月祿用鹽十九斛五斗、一㊀五四

案東觀漢記卷十三宋弘傳：『嘗受俸得鹽，令諸生糴。諸生以賤不糴，弘怒，悉賤糴，不與民爭利』。簡云鹽十九斛五斗，不知其價值幾何御覽八六五等引續漢書虞詡傳：「虞詡爲武都太守，始到郡，穀石千五百，鹽石八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此安帝時邊郡鹽價，可供參考，然不能爲比。宋弘得鹽，不知幾斛。觀諸生不肯輕售，而宋不欲與民爭利，則度亦不在斗升之間。又宋氏于光武時爲司空。簡文當屬何世，不可知矣。

奉祿以外，又有所謂『直』者：

今晉欲自言唯官移書驗問晉當得直三日號三㊀、七㊀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號二二六、一七二六

其四百卌已前付夫人□嗇夫□□

右二牒直三千三百卅

十人二千三百九十畢 號一、三

缺第二直粟一石、 九六
四

入錢七百　丞□延張如意十一月盡十月直少百 號四四、七；又一九⊙、七

祿福王里戍次門子男君賞

●期十一月五日畢輸實積卽不□有□□

凡直錢萬一百、 號二九
一二

案後漢書董卓傳：『上書言，所將涇中義從及秦胡兵，皆詣臣曰：牢直不畢，稟賜斷絕』集解：『蘇輿曰，謂牢直不備也。公孫瓚傳，有錢不畢者，或至自殺』。曰『直』，曰『畢』，與上引『右二牒』簡之言『直』言『畢』者同。畢者，完也，給與畢事也。簡文云：『畢。錢二千』 號二⊙六、八；云『奉用錢二千七百已賦畢』 號四、⊙；云『三老畢賦錢』 號一⊙三、三九，是其義也。直，同值，謂工作所得之價直 古曰直今曰值，列仙傳子主條：『自言寧先生顧 王本作雇此從道藏本我作客，三百年不得作直』孫詒讓札迻十一曰：『作客，當作客作，謂傭作。作直，卽傭直也』；謝承書：『（施）延……以爲諸生……家貧母老，周流傭賃……後到吳郡海鹽，取卒月直，賃作半路亭父，以養其母』 後漢書陳寵附子忠傳注引；柳宗元送薛存義序：『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怠若事』。此並工直之事例也。然『直』之稱，亦可施之軍吏。董傳之所謂『直』，是否兼指官直，今不可知。至于簡文，如云『積四月，直二千八百』，是其直每月七百。考塞上軍吏，候史一月奉六百 候史王武簡見後，隧長同 隧長徐當時簡見後。今云七百，是其月直高于候史與隧長，其爲軍吏非障隧卒之屬，斷然可知。然則『直』之一辭，固上下通用。而字書引柳宗元一文 已見前，因謂傭作得錢曰『直』，是以『直』專爲勞働者工資之稱，其義未盡。雖然，靡漢簡，亦無由證之矣。

軍吏月入亦有所謂『直』，但此直之與奉祿，則未知是否一事。

簡文中之『直』，亦有當作物價解者，如云『粟一石，直一百一十』 號一六七、二；『買白素一丈，直二百五十』 號二一一四、二六之類是。當分別觀之。

董傳云：『稟賜斷絕』者，案舊說，稟 廩同，米粟之屬 管子問篇：『問死事之寡，其餼廩如何？』注，或曰賜穀 後漢書光武紀下『有穀者給稟』注，或曰食也 同上劉虞傳『牢稟遣縣』注，或曰祿也 廣雅釋詁四，皆可通。然檢漢簡，則不祇有稟糧，且有稟鹽，故有『廩鹽名籍』 號一四一、二。又一簡云：

廩千二百□□隧長徐□十月十一日□

十二月丙申令史弘取

出錢六千四百

□□第十一候長鄭彊十月十一日廩

付令史彊號三三、一：
又一⊙三、二

此簡漫漶，二廩字皆不明晰，或者貞一先生釋文時，底片倘仍可讀。

有功勞亦賜錢：

隧長公乘孫第白合書功勞錢九月正·號六八七

出錢六十付周長卿

凡四百六十：號一一六、二二三

……勞賜

□□□□勞三歲一月·號二五五
一六

案功勞以日計者，蓋以此爲賜錢之標準，如斗食吏一月奉錢九百「斗食吏三人，一月奉用錢二千七百」，見號四·一一，則其積功勞一月，卽可于奉錢外，多得賜錢九百。其他可以類推。秋射功令：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省試射＝去埻卌弩案同力如弩發弩發十二矢中卌矢六爲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號四五
二三

功令第卌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試射以六爲程過六賜勞矢十五日·號二八五
一七

此卽功勞以日計之實例。但二簡末二句，句讀不明；第一簡讀『過六』句，『矢賜勞十五日』句；第二簡讀『過六』句，『賜勞矢十五日』句，又是一法。第一簡讀『過六矢』句，『賜勞十五日』句，是一法。第二簡讀『過六賜勞』句，『矢十五日』句；第二簡讀『過六』句，『賜勞矢十五日』句，又是一法。兩種讀法不同，則計法亦異。如第一讀法，則中六矢以外，每加中一矢，輒賜勞十五日。如第二讀法，則加中之矢，無論其爲一二三四五六矢，不分等第，概賜勞十五日。惟此種計法，有失公平。邊塞士吏重射，蓋第一讀法當是也。

流沙墜簡：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迹盡二年九月晦積三百六十日除月小五日定三百五十五以令二日當三日增勞百七十七日半日爲五月二十七日半日簿書四三

此勞賜又一例。案『迹』，同跡，謂候察敵蹤迹。邊障要塞，少雨多沙，鉏治使平，謂之『天田』，敵人馬行經其上，必留蹤迹，故可以察敵動靜。障隧卒職主迹敵，故簡稱迹，如云：『迹二里所，地石堅，失迹』號三一七，二五A。居延漢簡。下同；『長富昌，八月丁酉盡乙卯，積十九日，日迹起吞遠隧南□隧至不害隧，毋闌越塞天田出入迹』號二七六、一七，是其事也。茲事倍勞，故令以二日當三日，卽每二日賜勞一日也。但較之射，則射爲難能，故賜勞之優亦不如射藝矣。

流沙墜簡考釋二：『此月奉有僅得數斗者，與漢制及他簡皆不合，殆一月之奉不以時稟給歟？』。今按塞上吏卒奉祿，經常積欠：

……元年十二月盡□正月積二月奉錢千四百　十二月丙辰自取　號一九五、一〇

月□□積二月奉用錢千　號四三、三、九

出錢四千　☑給尉一人四月五月奉　號一八、二〇

居延甲渠候長張忠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三千六百已賦畢　號三五、五

四月盡五月積三月奉　號一六二、二〇

出賦錢二千七百　給令史三人十月積三月奉　號一〇四、三五、又三二六、一二

未得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已得賦錢千八百　號八二、三三

尉史李卿六月盡八月奉二千七百　號一一六一、二

●右塞尉一人秩二百石　已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六千　號二八二、一五

得十月盡十二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已賦畢　號二六、一九

居延甲渠候史王武　未得正月盡三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已賦畢　號五〇、七、四

年四月盡六月積三月奉用錢　第□六□□□五匹二尺　號五二、二

候一人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九千　號一二七、二八

居延甲渠次吞隧長徐當時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千八百

神爵二年正月庚午除　已得賦錢千八百　號五七、八

十一月盡二月積四月直二千八百　號二一、一七

始元二年九月四日以從受物給長卒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給始元三年正月盡八月積八月奉　號五〇九、一九

省內奉賦錢五千一百卌

入給甲渠候吏利上里高假六月

地節二年正月盡九月積九月奉　號一一、七

元年九月積十二月奉用錢七千二百　號五六四、二一

右屬令史壽王廿五人　未得積廿三月廿九日奉用錢萬一千六百十錢　號二一六、六

如上所示，欠奉之最高紀錄爲廿三月又廿九日，次十二月，次九月，次八月，次四月。三月則常事矣。案百官奉祿，本以月計，自當案月賦給。今乃積欠數月，乃至廿三月又廿九日，軍吏生活之苦，殆不可以想像。居延簡云：『得十月奉用錢六百』　號一七四、一九；云：『給候一人，十月積一月奉』　號一四三、二〇，此則能依時發給者。又云：『己卯三月癸亥盡丁丑、積十五日

奉用錢六百，自取』（號四、二六）。是又有半月一給奉之例。然殆非常制。

功勞錢之積欠，諒亦勢所難免，如上簡云，隧長公乘孫第，合書功勞錢九月；云張掖屬司馬趙某，功勞歲十月廿六日。積功勞日至于九月、十月，其爲不能應時賦給，亦可知矣。史記平準書：『其明年（元狩四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得首虜八九萬級，賞賜五十萬金。漢軍馬死者十餘萬匹，轉漕車甲之費不與焉。是時財匱，戰士頗不得祿矣』。鹽鐵論力耕篇亦曰：『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然則塞上軍吏之有積欠，蓋自漢武元狩四年以後始矣。

三國魏志董卓傳注引典略：『卓表曰，將士饑乏，不肯渡河，皆言，欲詣京師……從臺閣求乞資直』。是東京末造，邊郡吏卒亦頗不得祿矣。然漢簡之時代，不在此也。

附記

關於漢代以及魏晉南北朝的斗斛以及廩給數量等問題，如讀者欲知其詳，請參考楊聯陞漢代丁中廩給米粟大小石之制（國學季刊第七卷第一號。民國三九年）；又論東晉南朝縣令俸祿的標準（東洋史研究第二九六二年）；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一九五五年）；布目潮渢半錢半穀論（立命館文學一四八號。一九五七年）；Michael Loewe, The Measurement of Grain during the Han Period (T'oung Pao. Vol. XLIX, Livr 1-2. 1961)

以上書目，承楊蓮生先生函示，謹致謝于此。六二年六月廿五日。

拾玖、田章及其所言之天地高廣

漢晉西陲木簡敦煌簡：

為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天之高萬二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山丘谿谷南起江海裏五一葉第簡。

陳直曰：『案漢書王莽傳云：姚嬀陳田王氏凡五姓者，皆黃帝苗裔，予之同族也。其令天下，上此五姓名籍於秩宗，皆以為宗室，世世無復有所與。封陳崇為統睦侯，奉胡王後；田豐為世睦侯，奉敬王後。簡文田章，亦疑為莽時人。稱「君子田章」者，「君子」在古，稱他人同族之謂。近復出劉熊殘碑，碑側有宋大理寺評事王評題跋，引圖經稱王建為「君子建」。援此例，故知田章為莽時人無疑。至魏志鄧艾傳有田章，爵里未詳。且簡文雄渾，亦不類魏晉時字體也』漢晉木簡考略葉六。

容肇祖曰：『田章的故事不經見，惟敦煌寫本句道興搜神記有之原注：見羅振玉先生編敦煌零拾中，以田章為田崑崙之子。竊疑田章故事，乃漢魏六朝間最通行的傳記。然田章故事，有從晏子的故事演變而來的，句道興搜神記載：「又問：天下之中有大鳥否？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鵬一翼起西王母，擧翅一萬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問：天下有小鳥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鳥者，無過鷦鷯之鳥，其鳥常在蚊子角上，養七子，猶嫌土廣人稀。……」。晏子春秋外篇第八說：「景公問晏子曰：天下有極大乎？晏子對曰：有。足浮雲，背凌蒼天，尾偃天間，躍啄北海，頸尾咳于天地，然而漻漻乎不知六翮之所在。公曰：天下有極細乎？晏子對曰：有。東海有蟲，巢于蠭睫，再乳再飛，而蠭不為驚。……」這是顯然從晏子的故事演變而出。因此，西陲木簡中所記的田章，恰好的與晏子春秋所記晏子的故事相類。劉復先生編敦煌掇瑣錄敦煌寫本晏子賦一首，中間有說：「王乃問晏子曰……天地相去，幾千萬里；何者是小人，何者是君子？」「晏子對王曰：九九八十一，天地之綱紀；八九七十二，陰陽之性。天為公，地為母。日為夫，月為婦。南為表，北為裏。東為左，西為右。風出高山，雨出江海。……天地相去，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富貴是君子，貧者是小人。……」。木簡所記「為君子。田章對曰：臣聞之……」。這故事疑與晏子賦所說相類。……大概是從一個故事的模型而出。與晏子春秋所記的晏子的故事符合，而與句道興搜神記所說的田章，有同一的情形。大約都是古代民間的傳說。在漢魏至唐間，或說為晏子，或說為田章。……茲將句道興搜神記所載關于田章的一段故事，附錄

于下：「……官家……又問：天下之中有大鳥不？田章答曰：有。有者何也？大鵬一翼起西王母，舉翅一萬九千里，然始食，此是也。又問：天下有小鳥不？曰：有。有者何是也？小鳥者，無過鷦鷯之鳥，其鳥常在蚊子角上，養七子，猶嫌土廣人稀。……」』。

『田章的故事何以與晏子的故事相混呢？案晏子春秋卷七之末有「晏子沒，左右諛，弦章諫，景公賜之魚」的一段，說道……竊疑弦章爲在晏子後有晏子之遺行的一人。在民間傳說裏的田章，或即弦章？弦章和晏子有這樣的關係，則田章和晏子的故事，亦有移丘易段的可能？』

又附記：『弦章與田章的轉變，適與潘尊行先生談及，潘先生以爲「田」古與「陳」通。「陳」字籀文（原注：汗簡引古文）作「𨑨」，與篆文弦字「𢆶」形相近。「弦」或爲「陳」字形誤，故晏子春秋作「弦章」也』（嶺南學報二卷三期）

今案陳氏以此簡爲漢簡，當不誤（參附圖）。至以田章爲王莽時人之說，則全無義據。容氏論田章與晏子故事傳說之關係與演變，說甚精。潘氏謂『田』『陳』字通；『陳』『弦』形近，『弦』或爲『陳』誤，亦不無可能。『田』『陳』古通，前儒論之者多矣（參崔述考古續說卷二齊爲田氏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五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條、俞樾第一樓叢書九之三、葉十六）。今如小鳥鷦鷯之說，見于前引句道與搜神記者，乃田章之

言，而神異經南荒經云：『南方蚊翼下有小蜚蟲焉，目明者見之。每生九卵，復未嘗有雚，復成九子，蜚而復去，蚊遂不知。亦食人及百獸，食者知言，蟲小食、人不去也。此蟲既細且小，因曰細蠛，陳章對齊桓公小蟲是也』。舊注：『㬎案，陳章鷦鷯巢蚊睫，事見晏子春秋』（百子全書本）。此注言陳章說鷦鷯，卽田章矣。者小蟲細蠛。事物雖異名，而其構想、類型則近似。惟田章所對者齊景公，而神異經載陳章所對者齊桓公，此爲微異。然其爲齊君一也。蓋此類故事，初無定型，隨人傳致，故或以爲對齊景，或則以爲對齊桓也。神異經西荒經又云：『西海之外，有鵠國焉，男女皆長七寸，爲人自然有禮，好經綸拜跪。其人皆壽三百歲。其行如飛，日行千里，百物不敢患之。唯畏海鵠，遇輒吞之，亦壽三百歲。此人在鵠腹中不死，而鵠一舉千里』。舊注：『華曰，陳章與齊桓公論小兒也』。案此注亦以陳章爲齊桓公時人。又以此爲陳章與齊桓所論，未詳所據，或漢魏六朝以來尙流傳此一故事，未可知也（孫星衍晏子春秋序云：『晏子八篇……實是劉向校本，非僞書也。其書與周、秦、漢人所述不同者，問下，景公問晏子轉附朝舞，管子作桓公問管子；問上，景公問晏子治國何患，患社鼠，韓非作哀公；諫上，景公遊於麥丘，韓非、說苑俱作桓公問管仲；問下，柏常騫去周之齊見晏子，家語作問於孔子。此如及注之說，亦其例矣。又神異經之作，亦不甚晚。此如春秋三傳傳聞異辭』。案舊籍中此類甚多，神異經……未必東方朔所爲、張華所注也。而服氏注左氏傳杌、饕餮，則自漢有之矣。學者闕疑可也』。

晏子內篇諫下，晏子對景公問曰：『昔吾先君

桓公……左右多過，獄讞不中，則弦章暱侍』說苑卷一君道同；呂氏春秋知度：『管子復於桓公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若弦章，請置以爲大理』集釋：「梁仲子云，〔管子〕小匡篇作子旗爲大理。子旗蓋弦章之字」。槃案梁說是。閔二年左傳：「佩，衷之旗也」。杜解「旗，表也」。國語周語：「余敢以私勞變前之大章？」韋解：「章，表也」。「旗」「章」通訓表，名字相應，故弦章字子旗也。此弦章亦卽陳章。弦章爲齊桓大理，然則舊所傳故事以陳章爲齊桓時人者，非無故也。

如前之說，則是桓公時一弦章陳章，而景公時亦一弦章陳章，此殆不可能。謂齊桓時之弦章至景公時尚存，亦無此理據呂氏春秋知度，景公時之弦章年輩，稍後于晏子，約在桓公九年，卽周僖王五年〔677B.C.〕。二年—當敬王四年〔516B.C.〕尚存。計前後相距已百六十一年。唯據管子小匡，桓公時大理乃賓胥無，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作弦商，新序雜事第四作弦寧，則似作弦章者誤。然呂氏春秋集釋引梁仲子云：『管子小匡作子旗爲大理。子旗蓋弦章之字』；又引王念孫曰：『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費誓：我商賚爾；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寧，卽弦章之譌』李方桂先生之上古音系統，商爲sthiang，章爲tjang。承丁邦新兄見告。如此說，則桓公時有弦章之說，亦似不誤。檢小匡原文，前云：『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弦子旗爲理……』；篇末另起一事，文云：『相三月，請百官，公曰：諾。管子曰：決獄折中、不殺不辜……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疑此非一時事。蓋曾任桓公司理者亦不止一人，故或云弦子旗（章），或云賓胥無歟？

據晏子春秋，則景公時亦有弦章，此又何解？豈渠非耶？然晏子之說，初亦矛盾，彼內篇諫下已有弦章暱侍先君桓公之說，而內篇諫上、外篇第七又並有弦章諫景公之二故事。豈此二故事，好事者爲之，故其說駁雜不可據耶？說苑君道篇以弦章爲桓公臣，尊賢篇則以弦章爲景公臣，其矛盾不合與晏子春秋同。將弦章、弦寧實是二人，一者當桓公之世，一者屬景公之朝，如尾張關嘉說苑纂註卷一君道篇之所云耶？莫能詳也。

綜而論之，弦章、陳章、田章，名雖爲三，而其人則一。陳章卽田章，絕無疑義。至於陳章田章之與弦章，孰爲先後，此則無由判定。而弦商、弦寧之與弦章，是否一人，今亦莫能詳矣。弦章、陳章、田章雖爲一人，而其人究爲桓公之臣歟？抑景公之臣歟？亦不可知矣。

田章對所言天地高廣里數，以敦煌鈔本晏子賦證之，知全出傅會。六朝時通俗文學如此類者，尚有敦煌鈔本孔子項託相問書曰：『夫子問小兒曰：汝知天高幾許？地厚幾丈？……小兒答曰：天地相却萬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里；其地厚薄，以天等同……』原本未見，據朱介凡敦煌變文目錄及孔子項託相問書之傳承篇引，文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七期。所言里數，與晏子賦符同。簡文作『萬萬九千里』者，省去尾數也。蓋簡文所載，亦『變文』之類也。舊籍中此類象數，亦或雜以方士幼稚之術法，怪迂之

設想，所以彼此之間，參差互異，莫可究詰，如論衡談天云：『祕傳或言，天之離天下，六萬餘里』。黃暉校釋：『周髀算經：「天離地八萬里」。考靈耀云：「天從上臨下八萬里」（原注：周禮大司徒疏、開元占經引並同），與周髀同。然月令疏引考靈耀云：「據四表之內，幷星宿內，總有三十八萬七千里。然則天之中央上下正半之處，則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地在其中，是地去天之數也」。孔疏曰：「鄭注考靈耀之意，以天去地十九萬三千五百里』。唐李石續博物志亦云：「一十九萬三千五百里，是地去天之數」。則與考靈耀云「八萬里」者異，未知其審。又三五曆紀云：「天去地九萬里」（類聚引）。洛書甄耀度云：「天地相去，十七萬八千五百里」（開元占經天占。槃案緯略三天里條引「甄」作「占經天占」；「十七萬」作「六十七萬」。餘並同。）關尹內傳云：「天去地四十萬九千里」（天占・槃案緯略三天里條引「九千里」作「令」，「十」下有「千」字。）又張衡靈憲曰：「八極之維，徑二億三萬二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於八極」（天問洪補注。槃案續漢書天文志上注補引同・半於八極，應爲一億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里。困學紀聞卷九引作：「自地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五十里」。）又淮南天文篇曰：「天去地，億五萬里」（元注：「億五」今本倒，依王念孫校。詩含神霧同御覽地部一。槃案鳴沙石室佚書春秋後語殘卷引同；又一本「五」作「九」。）新序刺奢篇許綰曰：「天與地相去，萬五千里」（槃案續漢書天文志上注補引同・半於八極，應爲一億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里。困學紀聞卷九引作：「自地至天，一億萬六千二百五十里」。）又淮南天文篇曰：「天去地，億五萬里」（元注：「億五」今本倒，依王念孫校。詩含神霧同御覽地部一。槃案鳴沙石室佚書春秋後語殘卷引同；又一本「五」作「九」。）又廣雅釋天：「從地至天，一億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七里半」。以上諸說，並與此文絕異，然並不知據依何法，非所詳究』。除黃氏所舉似外，以槃所見，復有如下數事：吳王蕃以句股法求地上去天之數，爲

『『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萬五尺三寸六分』（開元占經天地渾宗篇引），去三萬六千里』（龍威秘書本葉二），晉書天文志上，地上去天之數，『得八萬一千三百九十四里三十步五尺三寸六分』；又地理志上：『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一千三百里。自地至天，半八極之數』；酉陽雜俎前集二玉格篇：『天地相去，四十萬九千里。四方相去，萬萬九千里』；雲笈七籤五十六元氣論：『計天地相去，一億一萬二百五十八里半也』；學林卷二天地條：『按周禮，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鄭氏注曰：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以夏日至，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是則自地至天，萬五千里耳』。案以上諸說，言人人殊。田章之對，惟言地廣萬萬九千里，與唐段成式酉陽雜俎所云『四方相去萬萬九千里』者適合，而其言天之高，則又二者不同。聊附記于此，用資譚助可耳（僞愼子外篇：『天地相去，八萬四千里』。王斯睿校正引孝經援神契云：天地相去四十萬千里』。二說並未詳所出，姑附記于此。）

與田章有關之人物附表

名氏	世代傳說	出處	附記
弦章（弦子旗）。	齊桓，或曰齊景。	晏子、說苑。	晏子內篇諫下作齊桓時，內篇諫上作齊景時。說苑君道篇作齊桓時，尊賢篇作齊景時。又弦子旗爲齊桓大理，見管子小匡。
陳章。	齊桓，或曰齊景。	晏子（神異經南荒經注引）、神異經。	神異經南荒經作齊桓時，注作齊景時。神異經西荒經注亦作齊桓時。
田章。		木簡、句道興搜神記鈔本。	
弦商。	齊桓。	韓非子。	
弦寧。	齊桓。	新序。	

附田章簡圖片

六二一年夏增訂本。
原刊本所集刊第四十三本。

『居延漢簡中所見的漢代人的身型與膚色』跋

張春樹兄此文第六節：

何以在名籍中要紀錄顏色？……我們可以肯定在漢代中國人的膚色應當是複雜些。

雖然照本文第五節的分析，『黑色』形貌的人在身份、社會地位、和種族上沒有任何特殊的地方，但這可能是經過長期的種族混合與同化的結果；再古一些時候又是怎樣呢？是否情形便很有不同？但根據名籍一類漢簡上列着膚色作爲體質特徵這事來看，我們至少可以推測『膚色』這個問題，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必有一特殊的歷史含義。這個問題的探討，顯然是會涉及到古代中國的種族分佈、社會結構、與政治上核心勢力羣的組織等各方面的；例如就『黑色』來說，便必然會牽涉到對『黔首』『皁隸』等一類中國古代社會與政治中關鍵名詞的原始與含義的解釋的問題。

案古代華夏民族血統，並不純一。尤其春秋時代，中原及緣邊地區，華夷雜處，彼此通婚；且遷徙頻煩，交通便利，民族混同，自然而然（參拙著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後敍「其次論都」條〔本所集刊第三七本〕、中國上古史春秋部分由列國的兼幷遷徙看民族混同和落後地區的開發章）。張君疑古代中國種族複雜，此當不成問題。

出入關符傳，姓名年齡以外，更須注明膚色，此不始于兩漢。據管子大匡篇，凡入境者，『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入契』。契卽符傳、過所一類之證件。同書問篇又云，於旅客之入關者：

> 身外事謹則聽其名（注：謂出入於關者，身外之事既謹而從令，皆當聽其名之虛僞也；視其名、視其色（注：既知其名，又須視其色之是非）、是其事、稽其德，以觀其外……國則不惑，行之職也。（注：國無姦人，所以不惑。凡此，掌行者之職。）

視其名、視其色，卽驗核符契所書姓名與膚色之謂矣。管子書後出，然其中多有遺文舊義。若此之類，殆亦必有所本。蓋春秋時代列國門關，出入皆有禁令，用詰奸慝（別詳拙上古史春秋部分交通篇貳大陸雜誌十三卷五期（下）5列國間出入境和過境的限制，載本所集刊第三七期），膚色之記錄，自有其必要。至于此種措施與當時之種族複雜，有無關係，今則未可知。竊以爲古人之所謂黑，不必純黑如今黑人之黑；所謂白，亦不必純白如今白人之白。襄十七年左傳：宋『築者謳曰：澤門之晳，實興我役（杜解：皙而居近澤門）；邑中之黔，實慰我心』（解：子罕黑色而居邑中）。又昭四年傳：叔孫穆子適齊，遇庚宗婦人而宿焉，生豎牛，『黑而上僂』。此等皆中國人，其所謂白黑，亦必非純白純黑。楚公子黑肱字子晳（昭十三年左傳）、鄭公孫黑字子晳（昭元年左傳），亦其類也。推而至于張君所引墨子貴義言，墨子之色黑；與墨子之言，南北之人，『其色有黑者、有白者』，其義當亦無殊也。卽在今日，國人膚色，不過大同小異。然而描寫人物文字，白黑青黃之形容詞句，猶隨時可以發現。古今一也。由是言之，則古代出入關符契之書記膚色，謂與種族問題無甚關涉，似未嘗不可。

元文又觸及『黔首』與『皁隸』二事。檢說文：『黔，黎也。从黑，今聲。秦（？）謂民爲黔首，謂黑色』（十篇上黑部）。案一般戶口，黑髮者占多數。從其多言之，故曰黔首。由壯而老則髮變黃，故又有『黃髮』之稱，毛詩『黃髮兒齒』、『黃髮台背』（魯頌閟宮）之類是也。亦或白或黑，是爲二毛，僖二十二年左傳『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是也。或曰頒白，孟子梁惠王上『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是也。

『皁隸』者，皁之與隸，是二事，皆賤職。隱五年左傳：『皁隸之事』；又昭三年傳：『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杜解：皁隸，賤官）；又昭七年傳：『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輿，輿臣隸』（正義引服虔云：皁，造也，造成事也。……隸，隸屬於吏也）；國語晉語四：『皁隸食職，官宰食加』（韋解：各以其職大小食祿）。據此則皁隸之事與其人之膚色無關。玉篇始有『皁，色黑』、廣韻始有『皁，黑緇』之訓。案史記鄒陽列傳，上書梁孝王曰：『使不羈之士，與牛驥同皁』。索隱：『韋昭云，皁，養馬之官。案養馬之官，其衣皁也』；案養馬之官其衣皁，而皁爲黑色，此殆爲古義之遺乎？然古人之衣自有貴賤之別，不特制作不同，顏色亦異。此例甚多，不皇具舉。

今謂賤官衣皁與其人之種族膚色有關，其義未詳也。

鄙見則如此。但古史之湮沒不章者多矣。張君因漢簡而提出此一問題，雖復限于材料，然自有其值得討論之處。好古之士儻亦有同感乎？

五四年十二月廿日，時客南港山中。

原刊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下册。

敦煌木簡符籙試釋（增修本）

漢晉西陲木簡彙編葉四五敦煌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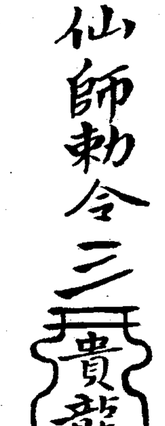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又反面書葉四：

金木水二附圖

編者張鳳序，以此爲『仙師符』同書釋文神樞三：「地下主者復有三等，鬼帥之號復有三等，並是世有功德積行所鍾」，未聞更有「仙帥」」；又云：

自張道陵作五斗米教，以符籙爲鎮厭。道家作符，凝神咽炁，專以神祕爲尚。今世猶然。此爲晉時物。『勅令』字下三點一符、及簡末一黑汚，皆爲其神祕標識也。簡背四六有『金木水』三字，審原簡形位，下尚有字，必爲『火土』字也。

案張氏以此符爲『晉時物』，蓋近是。同編葉二三之一爲『景元四年八月八日簡』三圖附

，景元乃三國魏陳留王曹奐年號。此簡字筆勢與符籙簡極相近，全用楷法，已與漢隸異矣，蓋書法至此又一變矣。

張陵（即張道陵）天師道，道教之一種。漢晉之世，道教興盛。抱朴子內篇卷九道意篇云『諸妖道百餘種』，可見其實繁有徒。張序以木簡符爲張陵一派道教之作，未知然否。考木簡符籙稱曰『仙師』。案三國魏志卷八張魯傳：

> 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案亦稱太平道，見本傳裴注引典略。）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魯遂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後漢書劉焉傳略同。）

太平經典帝王篇：

> 天師曰：今太平气到。（後漢書襄楷傳章懷注引。）

續隸釋米巫祭酒張普題字：

> 熹平三年三月一日，天表鬼兵胡九□□仙麻道成，元施延命，道正一元，布於伯氣，定召祭酒張普、萌生……等，諭受微經十二卷，祭酒約施天師道法極元耳。

晉書卷八四殷仲堪傳：

> 少奉天師道。

又王恭傳：

> 淮陵內史虞子玦妻裴氏，有服食之術，常衣黃衣，狀如天師。

又卷七七何充傳：

> 于時郗愔及弟曇奉天師道。

宋書卷九二凶傳：

> 始興王濬素佞事（劉）劭，與劭並多過失，慮上知，使道育祈請，欲令過不上聞。道育輒云：自上天陳請，必不泄露。劭等敬事，號曰天師。

魏書釋老志：

> 寇謙之……以神瑞二年十月乙卯，忽遇大神……集止山頂，稱太上老君，謂謙之曰：往辛亥年，嵩岳鎮集靈仙宮主表天曹，稱自天師張陵去世已來，地上曠誡……嵩岳道士上谷寇謙之立身直理，行合自然……吾故來觀汝，授汝天師之位。

水經沔水注：

> 濕水又南逕張魯治東，水西山上有張天師堂，於今民事之。

由上引諸史事觀之，是此一張陵道教，主其教者本稱『師君』，尊信之者則號曰『天師』（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天師條：『天師之稱，始見于莊子；特一時尊敬之詞，非以爲號也。後漢張陵，始以五斗道誑惑漢、沛間，其孫魯據有漢中，魏武授以侯爵；後來習其教者，妄稱陵爲天師』。案錢說審也）；于嗣師亦然，寇謙之是也（陔餘叢考卷三十四張眞人條：『謙之自云，繼張陵爲天師；又太平廣記：通考亦載：唐天寶六載，以後漢張天師子孫嗣眞教，册贈天師爲太師。可見六朝以來，早有天師之稱矣』。案道教天師道，因陶貞白詣張天師道裕，乃爲立元〔玄〕壇三百所；而天師之號，東漢晚期以來已有之。趙說誤）。今木簡符乃稱『仙師』，則疑爲別一道教，非張陵道教之謂。

然張陵一派道教之與神仙，實亦有其密切關係。晉書卷一百孫恩傳：

諸賊……相率聚于會稽，其婦女有嬰累不能去者，囊簏盛嬰兒沒於水而告之曰：汝先登仙堂，我尋後就汝。

恩窮蹙，乃赴海自沉，妖黨及妓妾謂之水仙，投水從死者百餘。

魏書釋老志：

世祖時，道士寇謙之字輔眞……早好仙道，有絕俗之心，少修張魯之術。

牧土之來，赤松、王喬之倫及韓終、張安世、劉根、張陵——近世仙者，並爲翼從。牧土命謙之爲子，與羣仙結爲徒友。

案寇謙之天師道教徒。謙之『好仙道』而『修張魯之術』，則天師與仙道之關係可知。釋老志以張陵爲『近世仙者』，則更明白矣。晉孫恩亦天師教徒，以途窮投海自殺，而其徒屬乃以爲『水仙』；其徒屬之先沒于水者曰『先登仙堂』。是天師道卽仙道，無例外也。以此言之，木簡符之所謂『仙師』，蓋卽『天師』，理或然矣。

符云『三天』，似可讀作『三天』（無極山碑天作𠔃，頗近似）。張序以爲『三點一符』未詳其恉。案晉葛洪枕中書：『張道陵爲三天法師，統御六虛，數侍金闕，太上之股肱』（龍威祕書本葉八）；女仙傳：『孫夫人，三天法師張道陵之妻也』（據癸巳存稿卷十三張天師舊事條引，未詳所出）；隋書經籍志史部雜傳有正一眞人三天法師張君內傳一卷，唐志亦有之，云王長撰。是張陵道教有『三天』之說也。

又有所謂『三官』者。三國魏志張魯傳注引典略曰：

太平道者，師持九節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名，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三官手書。

御覽六七九引太眞科曰：

太上告張陵天師曰：內外法契與天地水三官，析石飲丹爲誓也。張陵受命爲天師，命弟子扶翼爲嗣師，上崇虛之堂，登白虛之壇，醮奏太一，傳授口訣。

案『三官』一辭，雖亦與天師道不無關係，然木簡符則似當讀作『三天』，而與所謂『

三官』者無涉。

張氏釋文于木簡符『三』字則讀作『シ』。案釋老志：

> 及張陵受道於鵠鳴，因傳天官章本，千有二百……其書多有禁祕……至於化金銷玉，行符勅水，奇方妙術，万等千條，上云羽化飛天，次稱消災滅禍。

此『勅』，當作『勅』（「勅」正字，「勅」俗假字，說詳王觀國學林卷九敕字條）。『勅』『飭』字通（參荀子君道篇「謹修飾」句集解引盧文弨說），襲用詔令中恆語也。天師道有『行符勅水』之術，今木簡符云『勅令三』豈即『勅令水』，謂即『行符勅水』之謂耶？亦莫能詳也。

符云『鎮定』者，鎮壓邪鬼之謂。蔡邕廣連珠：

> 封鎮書符，以防其禍（御覽四九五引）。

抱朴子登涉篇：

> 上士入山，持三皇內文及五岳眞形圖……其次卽立七十二精鎮符，以制百邪之章。

雲笈七籤卷七三洞經教部符字篇：

> 一切萬物，莫不以精氣爲用，故二儀、三景，皆以精氣行乎其中。萬物旣有，亦以精氣行乎其中者也。是則五行、六物，莫不有精氣者也。以道之精氣，布之簡墨，會物之精氣，以却邪僞，輒助正眞，召會羣靈，制御生死，保持劫運，安鎮五方。然此符本於結空，太眞仰視天文，分制方位，區別圖象符書之異。符者，通取雲物星辰之勢；書者，別析音句銓量之旨；圖者，畫取靈變之狀。然符中有書，參似圖象；書中有圖，形聲並用，故有八體、六文，更相發顯。此諸言『鎮』與木簡符之所謂『鎮』，其義一矣。符籙何以能『鎮』，則符字篇言之詳矣。蓋道士之徒，以爲文字圖畫之屬，壹是皆『太眞』——上仙之所創造發明，中含天地靈氣，實能驅使鬼神，『制御生死』。符籙之書多有似圖非圖，似書非書，蓋卽所謂『天書』、『神書』、『鬼書』之類（三洞經教部八顯篇：「八顯者，一曰天書，八會是也；二曰神書，雲篆是也；三曰地書，龍鳳之象也；四曰內書，龜龍魚鳥所吐者也；五曰外書，鱗甲毛羽所載也；六曰鬼書，雜體微昧，非人所解者也；七曰中夏書，草藪雲篆是也；八曰戎夷書，類於蜫蟲者也。此六文八體，或今字同古，或古字同今。……而三洞經中符有字者，如古文尙書中有古字與今同者也」）。此等處，莫非故爲譎詭、神祕，以此自欺欺人。于今觀之，付諸一哂可矣。

張序以木簡符文下有一大圓點，謂此『簡末一黑汚』，係『其神祕標識』。余觀居延漢簡圖版葉一、號六五、七簡：

> 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官右移金關符合以從事

又簡六五、九：

> ☑甲辰居延與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左居……從事

又葉二、號三三、五一簡：

□□七石六斗……以食田卒六□六月□□●

如此等例，文字結束處並亦各有一●，蓋當時行文之一法。疑簡符亦仿此耳。以爲別有神祕之意，恐不然矣。符文如云『勑令』，襲用制詔語（已見）；又其符呪語有云『如律令』，則效官府文書爲之（別詳漢晉遺簡偶述貳拾如律令條）。然則其作一●，亦仿官方文書或普通文法，不爲異矣。

木簡符雖可能本原自天師道教，然符籙之起原，則前此已有之。明王禕青巖叢錄以爲，『符籙之事，黃老之書所未嘗道。張道陵、寇謙之等，實創爲其法』。（學海類編本葉六。）案黃說不然。羅整庵困知記：

所謂經呪符籙，大抵皆秦漢間方士所爲。（日知錄之餘卷三造寺院寫經並無功德條引。）

陳祖范掌錄卷上：

漢書藝文志雜占家有執不祥劾鬼物八卷，符籙之法，其來已久，不始于張道陵、寇謙之也。（梁玉繩瞥記卷三說同。）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執不祥劾鬼物條：

按後漢書方術傳：河南有麴聖卿，善爲丹書符劾，壓殺鬼物而使命之。章帝時有壽光侯者，能劾百鬼眾魅，令自縛見形。又費長房以符驅使社公，劾繫鬼物。後失其符，爲眾鬼所殺。是皆劾鬼之術也。

案劾鬼神之術，後漢書方術傳所載者，尚有解奴辜：『善爲丹書符劾，厭殺鬼神而使命之』；費長房：『東海君來見葛陂君，因淫其夫人，於是長房劾繫之』。又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李）傕性喜鬼怪左道之術……符劾壓勝之具，無所不爲』。此諸所謂『符』，所謂『丹書符劾』，所謂『劾繫』，無疑亦有符籙之術法。而漢書藝文志之執不祥劾鬼物八卷之所謂『劾』，其中亦必有符籙術法，可知矣。而王先謙補注云：

沈欽韓曰：抱朴子論仙篇，神仙集中有召神劾鬼之法。遊覽篇：鄭君有收山鬼老魅治邪精經三卷。御覽八百九十一引風俗通曰：案黃帝書，上古之時，有神荼與鬱壘兄弟二人，性能執鬼。度索山上桃樹下，簡閱百鬼，鬼無道理，妄與人禍，神荼與鬱壘縛以葦索，執以食虎；於是官常以臘除飾桃人，畫虎於門。皆是追劾前事，冀以禦兇。

沈氏不云符籙者，蓋『執』之、『劾』之，其術法匪一。沈氏所據，亦其一端耳。以爲止此一端而已，則固不可也。

復次方術傳解奴傳集解引惠棟云：

古有勃鬼法，故淮南本經云：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高誘注云：鬼恐爲書文所勃，故夜哭。然則勃鬼之法，不始于東漢。

案蒼頡作書鬼哭之說，與前引三洞經教部符字、八顯兩篇極形容文字之神祕，能通靈鬼神之說，可互相照應。彼兩篇亦是爲符籙而說法。然則高誘此義，蓋亦有所師承，不爲創說。由是言之，則西漢初期已有符籙之作矣。至于漢志執不祥劾鬼一書，作于何時，此無文可考。惟班志雜占，共十有八家，執不祥劾鬼物篇列第八，以下尚有泰一雜子候歲、子貢雜子候歲、神農教田相工耕種等，蓋皆戰國時人之所依託者也。以此推之，則謂執不祥劾鬼物爲戰國秦漢間方士所作，蓋無不可也。

六十一年夏月初稿。

追記

符籙『三界』，余前釋以爲似可讀作『三天』，引無極山碑天作『𠀋』，以爲頗近似。今案金文編一天部引天作从尊作𠀋（天疐簋同），亦近似。蓋畫符者喜飾以花式，遂致不易辨識。近見民家神堂所貼道士一符如圖：

附圖二

其『勅令』之『令』亦作花式。蓋符籙之類多如此，天之作『𠀋』，蓋卽其比。

又余前據惠棟後漢書補注引高誘淮南本經篇注『鬼恐爲文書所勃，故夜哭』之說，認爲與三洞經教部符字、八顯兩篇之說可互相照應。屈翼鵬先生指出周禮秋官『蔈蔟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之文，以爲文字通鬼神之說，已見于此。今案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亦文字通鬼神之一說。繫辭不古，蓋

秦漢間人之僞託。然其中亦必有先秦以來相承舊說，可無疑也。

六十一年十月二日夜十時記。

八卦已云可通神，故方術士遂亦用以避邪、鎮煞。抱朴子遐覽篇歷數仙道家諸符籙，其中卽有八卦符一種，是其事也。直至今日，道士之流所鬻符，其中尙有畫作八卦圖樣者，是其遺義矣。

六十四年春月又記。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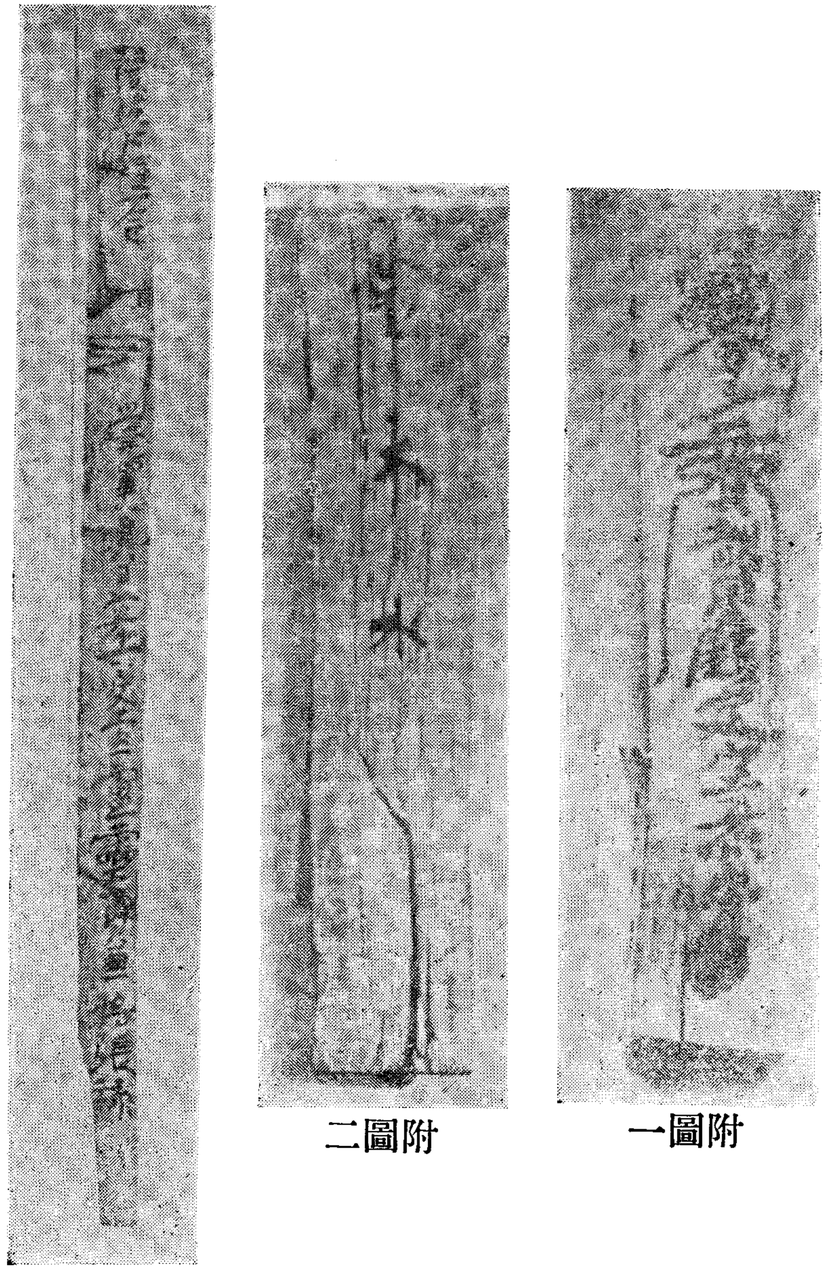

一圖附　二圖附　三圖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六十三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全二冊
撰述者：陳　槃
編輯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坤記印刷有限公司
代銷處：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版
每部定價新臺幣貳佰元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

王介福校字

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册終